

臺灣經濟提要

張澤南編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894B



執中先生指正

張澤南敬贈



三七七七



029822

此書係葛執中師轉贈卓鄰 三七七、七十、於臺灣
茲再轉贈 慕蓮女士 三七、八、七、於上海

臺灣經濟提要

張澤南編著

台北市正中書局總經售



自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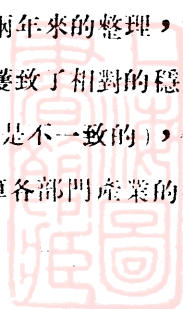
光復後的臺灣經濟，如果杜撰一個名詞的話，可稱爲“跛足經濟”。

臺灣經濟之所以“跛足”，却是由於兩方面原因湊和而成的。第一，光復前的臺灣，在經濟上，不是一個“自主的”單位，這是不言而喻的。它在日本半世紀的殖民地政策之下，早已被安排在“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唯一的“前程”裡。時日一久，不但臺灣工業上缺乏基礎工業而需依賴日本，就是農業的生產過程中，亦需要日本幫忙，否則不能運用自如。一向被視作日本經濟一環的臺灣經濟，“不幸”處於如此的不利地位。所以一經與日本隔絕，馬上便發生許多脫節現象。舉例來說，臺灣農業用的化學肥料，素賴日本供給；農耕如果缺了肥料，生產必致銳減。近年因爲戰時海運艱阻，省內的肥料早已感覺匱乏。光復初期的肥料無着，糧食不足，影響社會經濟的動盪，幾乎不可終日。又如臺灣工礦和交通用的器材，幾全

爲日本規格。往日亦全由日本輸入。光復後，添配補充非常困難；用舊料併湊修理，終難維持長久。這些都是臺灣產業上的嚴重威脅，不是短時期所能克服的。戰爭的災害和所謂“人的問題”只不過使這種困難程度加深而已。

其次，這種產業上的嚴重威脅，所以不能馬上克服的，也就是因爲臺灣經濟跛足的另一因素——中國畢竟還是一個農業國家。以一個農業國家和配合農業國家的一套社會制度，來當此“重任”，原是條件不足的。不幸戰爭結束之後，各地烽火繼起，整個國家都在經濟危難中度日，臺灣因亦受了不少的牽累。否則臺灣經濟的復興，必會不同於今日。目前，在這跛足的過渡時期，應可希望在國際貿易和賠償物資上多得一些助力，來減輕它的困難的；此處且不詳述。如果往遠些看，臺灣的“天賦”固不優厚，但在日領時代已奠定了相當的基礎。光復後雖已遭遇空前的困難，但未來却有其新生的遠景。具體點說，當中國經濟進步而成爲現代化的工業國家時，一切問題自然會迎刃而解的。這不僅是樂觀，這可說是必然的趨勢。

在上述的兩個因素之下，臺灣的產業經過兩年來的整理，尚能有相當的進展；臺灣經濟在全國動亂之中，仍獲致了相對的穩定。本書以日領時代各種產品最高的產量(時間自然是不一致的)，作一個假想的標準(稱之爲最盛時期，作爲100)計算各部門產業的復舊程度如下：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生產指數 基期 $\left\{ \begin{array}{l} (1) \text{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 (2) \text{民國二十五年} \end{array} \right.$

	總指數		農 業	工 業	礦 業	漁 牧 業
	(1)	(2)				
最盛時期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 25 年	74.9	100.0	89.1	62.7	67.9	75.2
34 年	—	—	40.7	—	18.3	30.0
35 年	33.9	45.3	50.3	18.3	26.5	43.5
36 年	45.6	60.9	71.3	21.4	37.5	57.7

光復後歷年產業的獲有進展，無疑是得力於臺灣的“特殊化”或“孤立化”，尤其是那特殊的幣制，沒有把臺灣經濟捲入於紊亂的洪流中。

本書的編制是以生產為中心，而對於臺灣各部門的產業和配合產業的自然條件、貿易、運輸、財政金融等，分別作一簡要而比較有系統的介紹和分析。資料多採自去年筆者在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所編輯的“臺灣省經濟調查報告”“臺灣省主要經濟統計”“臺灣省之米穀與肥料”等三書，和不少舊同事幫忙，代為收集些零星的統計數字；經增刪訂正後，重寫了一遍。然以一己之力於公餘為此，費時已逾半載。自覺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深盼讀者不吝指教，尤所欣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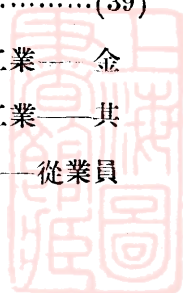
張 澤 南

卅七年四月卅日
於臺灣銀行宿舍

目 錄

自 序

1. 自然環境.....(1)
位置與面積——山嶽——河流——氣溫——濕度——颱風——人口
2. 農 業.....(9)
概況——米——甘蔗——茶——其他重要農作——肥料——農田水利——公地放租——林業概況——林產——造林及保林
3. 工 業.....(39)
概況——食品工業——公賣品工業——化學工業——金屬工業——機械造船工業——窯業——紡織工業——其他工業——電氣事業——光復後之重要設施——從業員工現狀



4. 礦 業……………(74)
概況 煤——石油——金——銅——其他金屬礦——
非金屬礦——光復後之重要設施
5. 漁 牧 業……………(95)
水產概況——漁撈——養殖——製造——漁船與從業者
——鹽產——畜產概況——豬——牛——馬——防疫問
題
6. 貿 易……………(118)
日領時代貿易概況——光復後之貿易——國內貿易——
國際貿易——基隆港貿易——高雄港貿易——花蓮港貿
易——民國三十七年貿易展望——貿易管制及走私——
物價
7. 運 輸 業……………(145)
概況——公營鐵路——私營鐵路——公路——海運——
港灣
8. 財 政 金 融……………(166)
概況——賦稅——公營事業——省庫——省預決算
縣市財政——金融機構——幣制——存款與放款
- 附 錄
1. 戰災損害概況……………(187)
2. 主要參考書目……………(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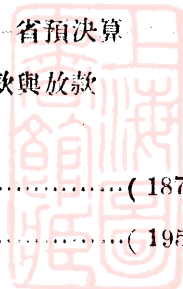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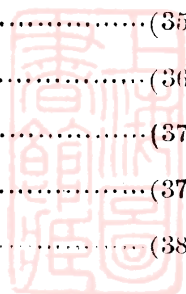
表 目

1. 面 積.....(1)
2. 高 山.....(2)
3. 主要河流.....(3)
4. 濕 度.....(6)
5. 颱風來襲統計.....(7)
6. 職業人口之構成.....(8)
7. 耕地面積.....(10)
8. 農業人口之構成.....(11)
9. 主要農產統計.....(12)
10. 農業生產指數.....(13)
11. 米穀供需概況.....(14)
12. 甘蔗產量.....(16)
13. 植蔗面積.....(18)



表 目

14. 茶葉產量	(19)
15. 甘藷產量	(21)
16. 落花生產量	(21)
17. 黃麻產量	(22)
18. 苧麻及亞麻產量	(23)
19. 棉花產量	(24)
20. 水菓產量	(24)
21. 販賣肥料消費量	(25)
22. 肥料消費與米穀及甘蔗生產之關係	(26)
23. 販賣肥料需要量	(27)
24. 肥料運銷委員會分配肥料統計	(28)
25. 灌溉排水面積	(29)
26. 農田水利土地改良工程	(30)
27. 公有耕地及放租面積	(31)
28. 林野面積	(33)
29. 林產概況	(35)
30. 木材供需量	(36)
31. 主要林場木材產量	(37)
32. 造林及採伐面積	(37)
33. 三年造林計劃	(38)



34. 工業與其他產業生產價值之比較……………(39)
35. 工業生產總表……………(40)
36. 工廠統計……………(42)
37. 工業生產指數……………(44)
38. 食品工業生產指數……………(45)
39. 臺灣糖業公司設備概況……………(46)
40. 蔗糖供需量……………(47)
41. 臺灣糖業公司五年生產計劃……………(48)
42. 公(專)賣品工業生產指數……………(51)
43. 化學工業生產指數……………(54)
44.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生產能力……………(60)
45. 窯業生產指數……………(61)
46. 水泥供需量……………(62)
47. 紡織工業生產指數……………(65)
48. 水力發電資源統計……………(66)
49. 電力供需概況……………(68)
50. 電費指數……………(69)
51. 主要工廠員工人數……………(72)
52. 工資指數……………(73)
53. 主要礦物蘊藏量……………(75)



表 目

54. 礦區數	(76)
55. 礦產量	(76)
56. 礦業生產指數	(77)
57. 煤之供需概況(1)	(79)
58. 煤之供需概況(2)	(80)
59. 煤礦之選樣調查	(82)
60. 油田概況	(83)
61. 石油生產概況	(84)
62. 黃金產量	(87)
63. 銅之產量	(88)
64. 鉛石產量	(89)
65. 砂鐵產量	(90)
66. 錳礦產量	(90)
67. 水銀產量	(91)
68. 石棉產量	(92)
69. 硫磺產量	(92)
70. 黑鉛產量	(93)
71. 漁產概況	(97)
72. 漁產供需量	(97)
73. 水產生產指數	(98)



74. 漁業基地漁場及漁產物.....(99)
75. 遠洋漁業產量.....(100)
76. 沿岸漁業產量.....(101)
77. 養殖魚塘面積.....(102)
78. 魚類製造量及價值.....(105)
79. 漁船數.....(106)
80. 漁業從業人數.....(106)
81. 鹽田面積.....(108)
82. 食鹽產量.....(109)
83. 食鹽供需量.....(109)
84. 畜產價額.....(110)
85. 畜產指數.....(111)
86. 主要養豬國飼豬數.....(111)
87. 養豬業收支調查.....(112)
88. 養豬頭數.....(113)
89. 豬用飼料供需量.....(114)
90. 畜牛頭數.....(115)
91. 畜馬頭數.....(116)
92. 病畜頭數.....(117)
93. 日領時代貿易總表.....(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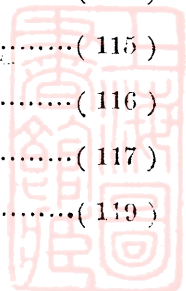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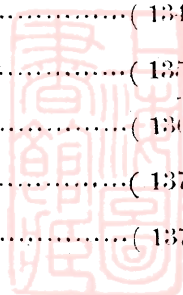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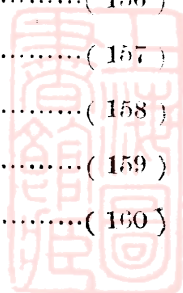


表 目

94.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額(1).....	(120)
95.	日領時代對日貿易額.....	(121)
96.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額(2).....	(122)
97.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123)
98.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123)
99.	日領時代對日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125)
100.	日領時代對日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125)
101.	光復後貿易總表.....	(126)
102.	國內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129)
103.	國內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129)
104.	國內貿易額.....	(130)
105.	國際貿易額.....	(131)
106.	國際貿易之主要物品.....	(131)
107.	基隆港進出口噸量.....	(133)
108.	基隆港之主要輸出品.....	(134)
109.	基隆港之主要輸入品.....	(134)
110.	高雄港進出口噸量.....	(135)
111.	高雄港進出口之主要物品.....	(136)
112.	花蓮港進出口噸量.....	(137)
113.	花蓮港進出口之主要物品.....	(137)



114. 民國三十七年主要產品生產及輸出量值估計……………(139)
115. 出口貿易之管制……………(141)
116. 海關緝獲走私額……………(142)
117. 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144)
118. 省內外批發物價指數之比較……………(144)
119. 陸運與海運噸量……………(147)
120. 公營鐵路概況……………(148)
121. 公營鐵路貨運量……………(149)
122. 公營鐵路之貨運與設備……………(150)
123. 公營鐵路之主要運輸品……………(151)
124. 私營鐵路與糖業之關係……………(152)
125. 私營鐵路概況……………(152)
126. 私營輕便軌道概況……………(153)
127. 臺灣糖業公司貨運設備……………(154)
128. 公路里程……………(155)
129. 省道公路概況……………(156)
130. 民營貨運汽車公司概況……………(157)
131. 公路貨運概況……………(158)
132. 日領時代航線及船隻……………(159)
133. 海運概況……………(160)



134.	基隆港之主要設備	(161)
135.	基隆港之海運	(162)
136.	高雄港之主要設備	(163)
137.	高雄港之海運	(164)
138.	花蓮港之主要設備	(164)
139.	花蓮港之海運	(165)
140.	田賦徵實概況	(168)
141.	省歲入預決算	(174)
142.	省歲出預決算	(175)
143.	縣市收支預算	(177)
144.	臺幣發行額	(181)
145.	臺幣滙率	(183)
146.	存放款之比較	(184)
147.	各銀行存款額	(185)
148.	各銀行放款額	(186)



1 自然環境

位置與面積

臺灣的地理位置，是決定臺灣經濟的要素之一。

它是一個亞熱帶的島嶼，西與福建省僅一臺灣海峽之隔；位於東經 $119^{\circ}18'$ 至 $122^{\circ}6'$ 與北緯 $21^{\circ}45'$ 至 $25^{\circ}38'$ 之間；

面積共3,5961平方公里，較我國南部的海南島略小。

表 1 面 積 單位：平方公里

	屬 島 數	總 面 積	本 島 面 積	屬 島 面 積
臺 灣 全 島	77	3,5961.21	3,5823.78	137.43
臺 灣 本 島	14	3,5834.35	3,5759.54	74.81
澎 湖 島	63	126.86	64.24	62.62

山 嶽

臺灣的地勢上，首先應該提到的，就是高山甚多

。全省的形狀，似一紡錘。在紡錘的中央稍稍偏

東，有一脊梁山脈，又稱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將全島劃分為東西

自然環境

兩部，約爲一與二之比，所謂東部臺灣與西部臺灣是也。那些山脈類多是矗立而險峻的，東向尤甚，西向則漸次傾斜而接平野。超過3030公尺的高峯，有48座之多，其中以玉山（日人稱爲新高山）爲最高，高度爲3950公尺。次爲海岸山脈，又名臺東山脈，高度約1000公尺左右，緊接東部海岸，自北向南，與脊梁山脈平行，其間形成狹長的帶狀平原。再次爲大屯火山脈，起自琉球群島的南端，伸至本島西北端後，即向西南延展而成澎湖群島。綜計全省山地約佔三分之二，高山共62座，其高度超過3000公尺者如下：

表 2 高 山

高 度(公尺)	山 名
3800 — 4000	玉山，錫維亞山，玉山東山，馬勃拉斯山(譯音)，南山，玉山北山，秀姑巒山。
3600 — 3800	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北合歡山，合歡山東峰，合歡山，關山，大水窟山，西波波斯山(譯音)，奇萊主山北峰，大雪山。
3400 — 3600	大霸尖山，雲峰山，玉山西山，奇萊主山，智木山，東巒大山。
3200 — 3400	東合歡山，桃山(新竹，臺中)，畢祿山，新坎山(譯音)，丹大山，桃山(臺北)，白姑大山，奇萊主山南峰，能高山南峰，南雙頭山，卑南主山，千卓萬山，東郡大山，郡大山，太魯閣主山，卓社大山，小關山，能高山，玉山前山，尖山，前山，屏鳳山，大武山，白石山，加西巴南山(譯音)。
3000 — 3200	海諾托南山(譯音)，麻比撒山(譯音)，哇諾新山(譯音)，安東軍山，巒大山，西巒大山，關門山，大石公山，小雪山，望鄉山，布拉庫撒山(譯音)，南面山，雲水山。

河 流

臺灣主要的河流，大都發源於中央高聳的山脈，流向西部海岸而入海。因地勢峭峻，所以水流十分湍急，水量的增減也很急劇，常於一次豪雨之後，便有多處泥沙崩潰，隨流而下致成氾濫之象；故各河的下游，河面寬濶，水淺而支流繁多，極鮮航行舟楫之利。這種自然界無秩序的狀況，常常引起生產和交通上的障礙，所以在臺灣的水利設施，是應該特別注意的；過去在這方面，也曾經費了不少的金錢和勞力。各河流中，以濁水溪爲最長，下淡水溪次之；其流長在70公里以上者如下：

表 3 主要河流

	流 長 (公里)	流 經 地 區
濁 水 溪	170	臺中縣，臺南縣。
下 淡 水 溪	159	高雄縣。
淡 水 河	144	臺北縣，臺北市，新竹縣。
曾 文 溪	137	臺南縣。
大 甲 溪	124	臺中縣。
烏 溪	113	臺中縣。
大 安 溪	87	新竹縣，臺中縣。
北 港 溪	83	臺南縣。
卑 南 大 溪	82	臺東縣。
秀 姑 巒 溪	77	花蓮縣。
八 掌 溪	74	臺南縣。
朴 子 溪	71	臺南縣。



氣 溫

臺灣的氣候，因地理位置的關係，北迴歸線橫貫島的中央，分南北為兩部。南部屬熱帶，北部屬溫帶。從一般說來，除了純屬熱帶地區的南端恆春地方外，其他地方大抵是屬於亞熱帶的。全省氣溫，平均每年約在攝氏 21° 至 24° 之間。熱季較長，寒季較短。南北的氣溫大抵相差不遠。北部冬季平均溫度為 15° ，夏季為 28° ，年平均為 21° ；南部冬季平均 17° ，夏季為 27° 以上，年平均為 23° 。南端純熱帶型的地方，在冬季為 21° ，在夏季為 27° ，年平均為 24° 。平地很少見霜，常年均甚溫暖。

若就垂直方面來觀察，則在臺灣狹長的島嶼裡，包括熱帶、溫帶、寒帶三種氣候。假設以攝氏 20° 以上，算作熱帶的話，那末平地是屬於近熱帶的；而1000公尺左右至2000公尺的高地為溫帶；3000公尺以上的山嶺地方，便入於寒帶了。

臺灣經濟的基礎是在平地和丘陵地帶。高山地帶僅有一小部份的森林有經濟價值，其他無足輕重。

雨 量

臺灣南北兩部的降雨季節和乾燥季節是相反的。所以影響到產業上有很大的區別，這容後面再詳細述說。這種降雨量地域和時間的分佈，是看季節風的；當夏季時，季節風從西南而來，渡過南方海面的時候，吸收了很多海中的水蒸氣，到達南部上陸，南部便入雨季。這種西南風風速甚小，每秒約三公尺至四公尺，因此對於農作物的生長甚佳。這種季節風再向

北進至新竹和臺中兩縣邊界的三叉一帶的山脈時候，便被阻斷，雨氣隨之消失；所以當南部雨季時，北部並不下雨。冬季的時候，季節風是從東北而來，風勢非常強烈，普通皆在每秒十公尺以上，對於農作物的成長，影響很大。由於季節風帶來的水蒸氣，碰到北部高山便冷卻成雨，所以北部的冬季天氣，常常是陰霧細雨而且常有烈風。此水蒸氣流向南部，濃度便漸漸減低，到達新竹南端的三叉一帶山脈時，也被它遮斷，所以在冬季時南部反為乾季。

臺灣全年的平均雨量，約為 2500 公厘。以基隆附近的火燒寮降雨量為最多，年達 6607 公厘，佔東亞第一位。澎湖島的 974 公厘為最少。大體北部的降雨期是十月至次年三月，南部是五月至九月。南部雨季雖較北部為短，但雨量却佔全年的 80% 左右。至於雨的強度，大略北部多細雨，南部多豪雨。全省降雨最少的地區，是新竹、臺中、臺南三縣的濱海地帶和澎湖島；尤以澎湖島的漁翁島為最著。

濕 度

臺灣地處亞熱帶而且高溫多雨，所以濕度較大陸為甚。這種高溫多濕，對於植物的發育是個很好的條件。

臺灣因高溫多濕，所以適宜於熱帶性作物的生長。又因雨季和雨量分佈的不同，北部宜於生產米、茶和其他作物，南部宜於種植甘蔗、香蕉、菠蘿等熱帶產品。澎湖地方，因季節風的強烈甲於全

省，每月風速平均都達每秒十公尺左右，因此一切農作物的生長，都感十分困難。

表 4 濕 度 (%)
民國三十三年

	恆 春	臺 東	臺 南	阿里山	花蓮港	臺 中	新 竹	宜 蘭
歷年平均	78	78	80	84	80	81	80	86
	32	25	26	5	34	23	34	40
全年平均	77	79	80	87	81	81	82	85
三 月	69	77	76	81	81	79	78	81
六 月	87	84	86	94	87	84	86	83
九 月	82	89	78	90	82	76	79	82
十 二 月	71	75	81	83	75	91	35	85
最 少	33	34	32	1	40	33	34	33

颶 風

颶風是臺灣每年都不可避免的一種厄運。每當夏季，由六月到九月的期間內，至少總有兩三次的颶風過境，因為風勢的猛烈，每秒風速常在三、四十公尺以上，所以對於農作交通損害尤甚。例如吹倒房屋、吹折樹木、損害道路、河水氾濫等等現象，在臺灣是司空見慣的。所以，防止風災水害的設施，在臺灣也比較的周密完備，甚至對於播植農作物，還需注意它品種的耐風性。這種不利的自然條件，對於臺灣經濟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譬如臺灣的製糖費用，要比爪哇約高出三倍，這就是

因爲在爪哇無須顧慮暴風吹折而含糖量較多的甘蔗，可以栽植，但臺灣却不宜種植這類品種。

表 5 颶風來襲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止之四十九年間)

來襲次數		路徑		最大風速(公尺/秒)	
月別	次數	地域	次數	地域	最大風速 (十分鐘平均)
6	4	北部	29	陸地	46.7
7	17	中部	21	海上	50.0
8	27	南部	12	山頂	50.0
9	20	東部海面北上	4	颶風中心	30.0以上
10	1	臺灣海峽北上	3	瞬間速率	較上列大 20—30%

最後，附帶說明臺灣的人口和它在產業上分佈的人
口
概況。

臺灣的人口約六百萬人。總人口之中，農業人口約三百三十六萬(民國三十四年)，佔56%之譜。民國三十三年度的職業人口統計：有職業的人口總數作爲100，則農業(包括水產業)佔57.86%，工業佔12.60%，以次爲公務員及自由職業佔6.52%、商業佔5.88%、交通佔2.81%、礦業佔1.92%、其他佔11.21%。這可以說明臺灣還是一個農業社會。

日本統治時代，在臺灣的日本人，爲數並不甚多，常年只不過三四十萬人居住島內，只相當於一個臺北市的人口數字。他們主要

自然環境

的職業是“官公吏”，約佔總數的40%，其次是工商業的企業家、高級人員和技術員等，共佔38.8%，所以人口雖不多，但在臺灣經濟上却發生了相當的作用。光復以後，臺灣的日僑業經分批陸續遣送回國，截至三十六年五月“日僑管理委員會”結束時為止，僅餘留用的技術人員263名，連其家屬計算在內，共為776人。

表 6 職業人口之構成^(註)

	民國9年	民國19年	民國29年	民國33年	民國35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業	71.18	69.45	64.74	57.86	62.05
礦業	1.11	1.36	1.86	1.92	5.18
工業	8.90	8.49	7.55	12.60	0.93
商業	7.07	11.92	9.96	5.88	6.81
交通業	2.89	2.94	2.72	2.81	1.33
公務員及自由職業	3.15	4.84	5.07	6.52	4.65
家事業	5.48	0.83	0.77	1.20	8.74
其他	0.22	0.17	7.33	11.21	3.31

此外，臺灣的土著民族，即原始的蕃民，目下不過十五萬人左右。他們居於沿着中央山脈五百公尺以上的山地，大多是過着原始的生活，在本省的經濟上是無可稱述的。

註：本表係指直接從事各該項職業者而言，其眷屬不包括在內。

2 農 業

概 況

臺灣的產業，一向是以農業為主體的。唯因臺灣的面積畢竟不大，而且全境的山地約佔三分之二，所以耕地的利用率很低，不管如何開墾拓殖，所能用為農耕的土地，究屬有限。在“農業臺灣”的產業政策之下，臺灣農業已經達到相當的程度，臺灣的耕地大致上說已經被充分的利用了。在民國前十一、二年的時候，耕地面積不過佔全省總面積 9.7%，至民國五年，中間不過經過十六、七年，便達到 20%。民國二十七年又增為 24%。戰事後期稍有減退，三十四年底為 22.5%。

臺灣的耕地中，水田約佔 62%；旱田約佔 38%。水田之中，又可以分為兩期作田和單期作田兩種。所謂兩期和單期，是由於灌溉等等關係，前者可以年種水稻兩次，後者只能栽種一次。年栽一次的水田，有的是只種第一期不種第二期，有的是只種第二期不種第一期。前者稱為第一期單期作田，後者稱為第二期單期作田。就中

以第二期單期作田佔絕對多數。在西部臺灣佔耕地面積最多的臺南縣地方，這種第二期單期作田約有十六萬公頃左右。其中約十五萬公頃是嘉南大圳的灌溉區域。在這區域中的農作物，因為水利關係每三年栽種水稻一次，其餘兩年一年種蔗一年雜栽。周而復始，輪流栽植。

表 7 耕 地 面 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五年

		面 積	百 分 比
合 計		81,2580.91	100.0
水 田	小 計	50,2991.26	61.8
	兩 期 作 田	29,3022.37	36.0
	第一期單期作田	1,8168.22	2.2
	第二期單期作田	19,1800.67	23.6
旱 田		30,9589.65	38.2

臺灣耕地的利用方式，還有一個特徵，是因為氣溫、濕度、和降雨分佈的關係，周年都可以栽植農作物。這些水田，都已發揮了極其複雜而且高度化的“二毛作”或“三毛作”等輪作耕種的型式。使兩三種的農作物充分而銜接的生產着。

臺灣農業經營的規模很小。耕地的所有者，多屬於小面積的。就百分比來說，根據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所有耕地不滿五分的農戶佔總農戶的24.32%，五分以上不滿一甲者佔20.70%，兩者合計佔

全農家的44.49%，約近半數。一甲^(註)以上不滿二甲者佔25.81%，也就是不滿二甲的農戶佔到70.30%的大多數。這些小規模的農家所經營的農業因此非常集約。一些小農單靠農業經營，常不能維持生活，大都要做農業勞動者以補收入的不足。

耕地所有因為十分偏在的結果，臺灣的佃田和佃農很多。民國三十二年全省佃農和自耕兼佃農合計約佔農戶總數的69%，自耕農僅佔31%。

表 8 農業人口之構成

民國三十二年

		戶 數	佔總戶數%	人 數	佔總人數%
總	計	47,0374	100.0	327,1131	100.0
自	耕	14,5810	31.0	99,7226	30.5
佃	農	18,2692	38.8	126,9119	38.8
自	耕 農 兼 佃 農	14,1872	30.2	100,4786	30.7

臺灣的農業團體，過去可以說是日領時代經濟統制的基層機構，組織完善成效良好。光復以後，漸次把舊時農會、畜產會、產業組合等，分別改組為省和縣市農會及合乎我國法令的合作社等。就中農會負責農業技術上的指導，並作農業行政機關與農民間的溝通

註：“甲”為臺灣習用的地積單位，十“分”為一甲。每甲合0.96992公頃或14.54876市畝。

工作。合作社經已改組完成的，共計 471 單位，個人社員達七十萬二千人。現在合作金庫的業務，亦頗發達；透過合作社受惠的農民，連其家屬在內，統計已經超過全省人口的半數。

臺灣主要的農產物為米、甘蔗、甘藷、茶、水果……等。其中，米和甘蔗的生產價值合計，常佔農產品生產總值的六成之譜。

表 9 主要農產統計

民國三十二年

單位 { 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價額：臺幣萬元

			栽植面積	產 量	價 額	佔農產 總額 %
米			61,0051	1418,5127 ^{公石}	2,5675	41.7
甘	蔗		15,6500	1009,2283	1,2615	20.6
甘	藷		16,0978	140,6378	4125	6.7
香	蕉		1,6189	14,1071	1356	2.2
粗	製	茶	3,9572	7920	1147	1.9
柑	橘	類	5279	2,8660	543	0.9
菠		蘿	7331	9,3647 ^{千個}	289	0.5
黃		蔴	1,0691	7440	263	0.4
花		生	1,7194	35,3002 ^{公石}	239	0.4
芋		蔴	2161	1005	126	0.2
其		他	—	—	1,4993	24.5

戰爭後期，因為肥料、水利、勞力種種條件的不足，農業生產大形低落。兩年來，經努力整頓，各項農產品的生產多已較接收時期進步。這些容後詳述。這裡且先以日領時代的最高生產標準，作

爲 100，來簡要的估計臺灣農業生產恢復的程度。那末，下面的生產指數說明：民國三十四年的產量僅及四成，但是民國三十六年的產量，便已達到七成了。

表10 農業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米	甘 蔗	甘 藷	香 蕉	粗製茶
最 盛 時 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 國 25 年	89.1	97.3	61.7	97.4	93.1	63.2
34 年	40.7	42.2	32.4	65.8	14.7	8.3
35 年	50.3	61.6	7.8	76.7	29.3	21.4
36 年	71.3	79.9	23.2	135.0	35.2	43.7

米

米是臺灣人民的主要食糧，亦爲農業上最大宗的產品。在四十年以前，年產約五百萬公石（三十餘萬公噸）左右，米質低劣，品種蕪雜，所以商品價值很低。嗣後逐步研究改良且予以獎勵和推廣，產量逐漸增加，品質亦漸進步。中日戰爭以前，常年產量已經超過一千七百萬公石（一百三十餘萬公噸）其中約半數輸往日本，對於日本糧食上的貢獻，其功不訾。

這裡應當特爲一提的，是臺灣米產質和量的進步，關聯着許多配合的技術條件。但是單位面積產量和施用販賣肥料的關係很大，這在後面肥料一節，當有詳細的說明。這些肥料的來源，却需依賴

日本輸入。

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臺灣販賣肥料的供應年年減少。三十二年全省的消費量計三十三萬公噸，三十三年減至十一萬公噸，三十四年僅只三千公噸。另一方面，水利設施和農村勞力也感不足，於是米的總產量和單位面積產量，便急遽的低降。退回到和民國前五年至十年的生產數量相類似。這影響到光復初期（三十四年年底到三十五年上半年）臺灣糧食問題的嚴重；整個的臺灣社會經濟也隨米價的波動而現不安。

表11 米穀供需概況^(註)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種植面積		供 給 量				需 要 量	
	面 積	指 數	生產量	指 數	每公頃 生產量	輸入量	消費量	輸出量
民國前12年	32,5653.7	100	33,5714	100	0.915	2622	25,6461	4,7594
民國元年	48,1204.5	148	57,8087	188	1.165	1,7888	50,3335	9,2641
11年	51,1241.0	157	77,7973	253	1.476	4,7139	71,7902	10,7210
20年	63,3726.3	195	106,8549	343	1.635	2054	65,0360	42,0314
25年	68,1548.2	209	136,5484	445	1.943	984	66,6412	70,0057
26年	65,7685.3	202	131,9018	429	1.945	955	62,5829	69,4144
27年	62,5397.6	192	140,2444	456	2.175	2090	73,4516	64,8702
34年	51,0818.0	157	63,8828	208	1.234	563	85,7000	—
35年	56,3968.7	173	89,1417	290	1.533	—	89,1417	—

註：符號“—”表示“無”或“不足一單位”，符號“...”表示“不詳”。以後同此。

臺灣光復後，首先便遇到糧食不足的嚴重問題，這在政府當局是出乎預料的。於是，一方面積極籌劃供應販賣肥料，一方面專設調節糧食的機構干涉市場。這種嚴重狀況，一直到三十五年六月第一期新米上市以後，纔漸漸和緩下來。

民國三十五年的米產，已較三十四年增加；不過第一期稍受旱災，第二期又遇強烈的風害，損失約在二成以上。全省米的供需，據上表糧食局的估計，已經能夠平衡。至於三十六年的米產，據初步估計約為1415,4111公石（110萬公噸），故較三十五年更有進步，供給全省消費外，諒尚有餘。

甘 蔗

日本在統治臺灣之初，便注意發展臺灣的糖業。

日本在臺灣最早的產業政策也就是糖業獎勵政策。因此，對於甘蔗的增產、品種的改良、不遺餘力以求改進。目的無非為求其國內糖的自給與平衡國際收支而已。

臺灣原有的甘蔗，品種較劣，所含糖份很少，經營的方式也很簡單。民國前十年，每年糖產量僅七十六萬公噸，每公頃產蔗為三十公噸。民國前一年，輸入夏威夷的玫瑰竹種代替了本地的土種，普及全島約95%。唯其缺點為耐風性弱，以致是年遭遇風災，影響糖產祇達預期量的半數。此後又採用耐風力較強的爪哇細莖種和大莖種，並加以交配改良，甘蔗的品種問題始得解決。因之臺灣蔗糖事業的基礎，始獲奠定。

表12 甘蔗產量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種植面積	指數	產 量	指 數	每 公 頃 每 產 量	指 數
民國前10年度	2,5380	100	76,0215	100	30.0	100
民國元年度	7,6866	303	189,5416	249	24.7	82
11年度	13,7760	543	405,1703	533	29.5	98
21年度	10,6217	419	804,9285	1058	75.6	252
25年度	12,4469	491	791,4233	1041	63.6	212
26年度	12,0808	476	856,3124	1127	70.9	236
27年度	13,0171	513	906,0659	1192	69.6	232
28年度	16,2299	640	1282,2221	1688	79.0	264
29年度	16,9051	666	997,77080	1311	69.0	230
32年度	15,6500	616	1009,2282	1326	64.5	215
33年度	15,2459	600	846,7834	1112	55.5	185
34年度	12,0623	475	364,1129	479	30.2	101

臺灣本地種甘蔗原栽植於旱田，輸入的外國種則適宜種於水田，水田既可以種稻也可以種蔗，於是這兩種作物便發生“相尅”的現象。也就是某一種作物比較有利，另一種作物的產量，便會減少。在戰爭時期，日本為增加臺灣的米產，便對水田種蔗予以種種限制，以誘導農民增植稻米。至今臺灣的蔗產仍在受米價的威脅，因為米價昂貴，種蔗的利益便相對的減少。

光復以後，臺灣糖業最大的問題，就是甘蔗種苗的缺乏。政府和糖業公司為了增產甘蔗，曾和蔗農代表開過三次討論會。決定公

司收買甘蔗採用“分糖法”^(註1)，換言之，就是蔗價改按實物(糖)計算，以保障蔗農的收益；然困難問題，當時並未立即澈底解決：

(1)植蔗的期間較長，蔗農對於十八個月以後的收益無此耐性，反不如改種其他作物，獲利較有把握。

(2)當三十五年上半年米荒時期，米價騰貴，一部份蔗農將蔗田改種稻米，又因糧食缺乏，農民多把蔗苗充作畜食。

臺灣糖業公司原估計三十五年度的植蔗面積，可達三萬五千公頃，但實際因為上述種種關係，種植面積僅達 1,0167公頃，收穫量只 29,3971 公噸^(註2)，平均每公頃收穫量僅 28.91公噸。此項面積和產量，可以說是五十多年來未有的現象，因為此數字比民國前十年還小。

民國三十五年度的蔗產雖少，但其中三分之二需要留作蔗苗，不能全部製糖。三十六年度米價相對的隱定，植蔗的趨勢已經比較好轉，實際的植蔗面積為 8,5048公頃，已達臺灣糖業公司預計面積的 98.48%。三十七年度全省植蔗面積，預計為 12,2291公頃；如以三十六年度的情況來推測，應屬可能。

註：①省農林處於三十五年六月，召開第二次蔗糖事業討論會，議決收買原料甘蔗方法採用分糖法，其分糖比率為糖業公司52%，農民48%；農民應得之糖，除提取 1/20 實物自用外，其餘折付現金；折付價格由政府、民意機關、臺糖公司及農民代表所組織的評價委員會評定之。三十六年六月第三次討論會，又將分糖比率改為糖業公司與農民各為50%。

②三十五六兩年度蔗產數字，係根據臺灣糖業公司：“臺糖通訊”第一卷第四期及第八期折算和改篇而成。

表13 植蔗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六年度

		合 計	原 料 蔗 園	苗 圃 蔗 園
總 計	預 計	8,6358	6,3724	2,2634
	實 種	8,5048	6,7241	1,7807
	百 分 比	98.48	105.52	78.67
自 作	預 計	2,0592	1,5886	4706
	實 種	2,3303	1,8652	4651
	百 分 比	113.16	117.41	98.83
契 約	預 計	6,5766	4,7838	1,7928
	實 種	6,1745	4,8589	1,3156
	百 分 比	93.89	101.57	73.38

茶

臺灣的茶產，向不爲人重視。民國前五十餘年，洋商來臺調查茶葉生產狀況，開始收買粗茶，茶業方爲人所注意。臺灣茶產雖早期與海外發生關係，但進步程度並不顯著。常年茶園面積約爲四萬四千多公頃，年產粗製茶約一千二百萬公斤左右。其中約80%輸向海外，20%供省內消費。

臺灣茶葉的“單位面積”產量，每公頃約可收成三百公斤左右，與爪哇、錫蘭、印度之每公頃六百公斤相比，約當一半。產量低微的主要原因是：

- (1)茶農多爲佃戶而且佃期很短，通常爲一年到三年，故不易改

良進步。

(2)經營的規模很小，不能大量生產；又肥料施用極少，且栽植的技術粗放。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海運艱阻，英美各地的銷路全告停頓。因此茶園多歸荒蕪，每年的產量也隨之而大形低落。

表14 茶葉產量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栽植面積	指 數	粗製茶產量	指 數
民國 25 年	4,4682.27	100	1084,8856	100
26 年	4,4501.87	100	1293,2397	119
27 年	4,4463.07	99	1310,2236	121
28 年	4,4798.66	100	1402,9634	129
29 年	4,5639.59	102	1168,4667	108
30 年	4,4763.75	100	1150,0448	106
31 年	4,2840.50	95	1158,5462	107
32 年	3,9571.50	88	791,9510	73
33 年	3,8796.80	87	450,0000	42
34 年	3,8796.80	87	300,0000	28
35 年	4,0389.00	90	366,7560	34
36 年	3,7000.00	83	740,0000	68

光復後，政府依循舊路向美國接洽臺茶市場，以發展茶葉外銷的前途。一面派員往各縣督導並獎勵茶農耕作和整理荒蕪；並由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分別辦理外銷茶產製資金貸款與茶園復興貸款。

可是此等工作實行以來，並不能解決茶農的困難。因為出口按外匯官價結滙的關係，臺茶和我國其他的出口物品是遭同一的命運的。上述的貸款因為數額有限，故茶農仍有資金短絀之感。民國三十五年據省農林處原訂計劃，當年粗製茶可得7060公噸，但實際產量只達3668公噸，約當預定產量的半數。此數字固已較三十四年的3000公噸有了進步，但與常年的產量相比，相差仍鉅。自去年八月出口物品結滙改按市價計算以後，臺灣茶葉出口情況已經較前稍為好轉；假定外匯政策能夠運用得宜，則臺灣茶葉生產的前途，是可抱樂觀的。

其他重要農作

其他重要農作，大約可分為雜糧、油料作物、纖維作物及水菓等。各類作物近年來因為偏重於糧食的增產，所以除雜糧以外，其餘各項雜栽均趨減少。光復後政府曾經分別計劃增產，且分期派員前往各產區督導，就中以甘藷和落花生的成績最好，餘則因種種困難，一時不易迅速恢復。茲分別簡述如次：

(1)甘藷：甘藷是臺灣的第二主要食糧，常以之補充米穀供給的不足，又為工業的原料和通用的飼料。常年生產價值僅次於米和甘蔗。過去年產量約為一百三四十萬公噸。光復後因全省發生糧荒，故政府極力倡導農民增產甘藷。三十五年栽培面積為 10,4335 公頃，產量為 136,4496公噸，以與民國二十六年的最盛時期相比，已

經恢復到 77 % 之譜。三十六年生產 238,5281 公噸，則造成空前的最高記錄。

表15 甘 藷 產 量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日領時代最盛時期(民國 26 年)	13,8997	176,9985
民國 34 年	13,4715	116,5263
民國 35 年	10,4335	136,4496
民國 36 年	13,9830	238,5281

(2)落花生：落花生是油料作物，輪作兼作均宜，即在土地瘦脊的地方，亦可繁殖。近年經改良品種和栽種方法之後，常年的產量已增至九十萬公石，榨油約一百五十萬公斤。大部份供省內消費，一小部份作煙草調味之用。油渣可充肥料。三十五年原計劃生產 61,3737 公石，但實際僅生產 16,1634 公石，主要原因是因米價有利，農民多捨花生而種稻米之故。三十六年產量大增，計達 168,8000 公石。

表16 落 花 生 產 量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石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最 盛 時 期 (民 國 26 年)	3,1465	113,2314
民國 34 年	2,4626	41,3045
民國 35 年	1,3308	16,1634
民國 36 年	5,5600	166,8000

(3)黃麻：黃麻是製作麻袋的原料，供給稻米、砂糖、肥料和其他原料或製品包裝之用。因其性喜高溫多濕，所以在臺灣種植黃麻頗稱相宜。過去因為農民種米和甘蔗比較有利，於是黃麻的種植前途頗感暗淡。日領時代由於日人獎勵，故民國二十三年以後產量激增。二十八年產量之一千五百萬公斤，為過去最高額，後即漸減。三十五年僅生產54,9600公斤，只合二十八年產量的3.5%；一因米價較昂，一因種子缺乏，故推廣至感困難。三十六年預計可生產900,0000公斤，實際僅產180,0000公斤。

表17 黃麻產量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最 盛 時 期 (民 國 28 年)	2,3838	1542,6431
民 國 33 年	1,2000	486,6000
民 國 34 年	5000	300,0000
民 國 35 年	2062	54,6000
民 國 36 年	3000	180,0000

(4)苧麻和亞麻：臺灣種植苧麻的歷史極久，年可四次刈取。過去亦因他種農作比較有利，且受國內他省產品的競爭，所以產量不豐；常年產量約為一百萬公斤之譜。三十五年產量為20,8600公斤。三十六年為111,3600公斤。至於亞麻乃臺灣新近興起的一種作物，其單位面積產量較之其他主要產地並無遜色。如擇其適當品種

加以合理的栽培，每公頃產量可由千餘公斤增至五六千公斤。日人時代曾計劃在臺灣大量生產亞麻，此項計劃雖因戰事停頓，但是前途是很有希望的。目前困難是省內氣溫過高不易留種，可是自外輸入又曾一度中斷，故三十五年亞麻並無播種。三十六年已由日本運入一部份種子，自九月起方開始推廣工作。

表18 苧麻及亞麻產量 單位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苧 麻		亞 麻	
	種植面積	產 量	種植面積	產 量
最 盛 時 期	2198	(民國31年) 198,6488	1,0760	(民國33年) 991,7664
民 國 33 年	2500	120,0000	1,0760	991,7664
民 國 34 年	3000	72,0000	7500	684,0000
民 國 35 年	1789	20,8600	—	—
民 國 36 年	2320	111,3600	—	—

(5)棉花：過去臺灣試驗和研究種植棉花，成績都不能滿意，所以一般人都認為臺灣不宜種棉。民國二十四五年，臺南試驗場選擇品種並改良耕作技術，認為頗有成功的希望；可惜推行不久便因戰事而停頓。民國三十年產量曾達一百五十七萬公斤，後即漸減。三十四年經兩次颱風為害，種子無法收成，於是三十五年的棉產，因而一蹶不振。三十六年已經運進一些棉種，但生產狀況仍未許樂觀。

表19 棉花產量 單位：公斤

	種 植 面 積	產 量
最盛時期(民國 30 年)	6,067	157,2646
民國 33 年	6,300	130,8000
民國 34 年	3,000	27,0000
民國 35 年	—	—
民國 36 年	—	—

水 菓

香蕉、菠蘿、柑橘等，一向是臺灣的特產。常年香蕉產量為一萬五千萬公斤，菠蘿一萬萬公斤以上，柑橘為二千餘萬公斤。此項水菓產量近年來亦因戰時側重於糧食增產之故，漸趨低落。光復後，經指導開發荒蕪農地，並增進種苗栽育，但其成效有限，仍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表20 水菓產量 單位：公斤

	香 蕉	菠 蘿	柑 橘
最盛時期	(民國31年) 1,9643,9902	(民國28年) 1,3998,5000	(民國30年) 3874,5836
民國 33 年	1,5048,0000	3432,0000	1665,0200
民國 34 年	1,2960,0000	4060,8000	1379,7200
民國 35 年	6403,5894	4497,7294	2849,5281
民國 36 年	6696,4431	4266,5011	2864,8210

肥 料

臺灣的農業經營較爲集約，肥料消費多寡和農作收成豐歉的關係，至爲密切。且以使用販賣肥料

居多，使用自給肥料較少。常年消費販賣肥料總量逾四十萬公噸。其中以稻作消費最多，約佔72%；蔗作次之，約佔24%左右；其他作物約佔4%。

表21 販賣肥料消費量 單位：公噸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合 計	稻 作		甘 蔗		其 他 作 物	
		消費量	佔總計%	消費量	佔總計%	消費量	佔總計%
總 計	48,8437	35,4592	72.60	11,7724	24.10	1,6121	3.30
硫 酸 銻	17,0870	14,6067	85.48	2,4803	14.52	—	—
碳酸 鈣	1,0450	6000	57.42	4450	42.58	—	—
硝 酸 鈉	3500	2500	71.43	1000	28.57	—	—
過 磷 酸 石 灰	8,4799	7,7657	91.58	5641	6.65	1501	1.77
其他化學肥料	1,7281	3700	21.40	1,3581	78.60	—	—
混 合 肥 料	6,8249	—	—	6,8249	100.00	—	—
大 豆 餅	9,5834	9,0899	94.85	—	—	4935	5.15
魚 粉	2,7769	2,7769	—	—	—	—	—
茶 油 餅	7060	—	—	—	—	7060	100.00
其 他	2625	—	—	—	—	2625	100.00

這項販賣肥料過去大都自日本輸入。自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二年的十四年間，其輸入量佔總消費量80%以上的計有六年，佔90%以上的計有七年。

如就臺灣最近二十年販賣肥料消費量和米穀生產關係來觀察：

則兩者的趨勢是相同的，計算其相關係數為 $+0.623^{(註)}$ 。因此在戰爭後期，臺灣對外的海運梗阻，販賣肥料極難進口，於是米產的急遽降落，至為明顯。在此時期中，農民雖多用自給肥料如推肥、厩肥、和糞尿等，但其效力甚微，絕難挽面頹勢。

表22 肥料消費與米穀及甘蔗生產之關係 單位：公噸

	販 賣 肥 料		自 給 肥 料		稻米生 產指數	甘蔗生 產指數
	消費量	指 數	消費量	指 數		
民 國 25 年	60,4206	100	867,4816	100	100	100
26 年	62,2109	102	900,0712	104	97	108
27 年	64,8890	107	902,7443	104	103	115
28 年	58,5148	97	955,5046	112	96	162
29 年	49,5184	82	1021,8708	118	83	126
30 年	44,9566	74	1201,1675	138	88	107
31 年	37,8072	63	1375,2237	159	86	121
32 年	32,5702	54	2488,8204	287	83	128
33 年	11,0068	18	1077,1777	124	79	107

光復後，本省農業上最嚴重的問題，便是缺乏肥料。政府對於這一問題積極籌劃應付方策，當時估計三十五年販賣肥料的需要量如下：

註：詳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經濟技正室：“臺灣省之米穀與肥料”P.1。

表23 販賣肥料需要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需要量:公噸
民國三十五年

	面積	需要量		
		硫酸銨	過磷酸石灰	硫酸鉀
總計	101,5000	28,8950	14,8850	3,8060
第一期稻	27,0000	8,1000	3,6000	5400
第二期稻	35,0000	9,6000	4,6700	1,0500
甘蔗	5,7000	7,8000	3,4700	1,0400
甘藷	16,0000	1,6000	2,1300	9600
茶	4,4000	2200	1430	—
其他作物	13,4000	1,5750	8720	2160

除上項化學肥料以外，仍需要豆粕年約十五萬噸，供作肥料和飼料之用。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月，由政府分配與各縣市和農業團體的販賣肥料，僅 2,0774 公噸。其中化學肥料如硫酸銨、過磷酸石灰等佔 1,3507 公噸，主要是由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運入的。此外一部份是接收的物資，一部份是由省貿易局購進的植物油粕。此數距實際的需要量相差甚遠。

民國三十六年政府所分配的肥料，大多是政府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訂購的化學肥料。這項肥料分批陸續運臺後，便由專管肥料運銷的機構——“肥料運銷委員會”——分批配售。根據該會統計，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初至三十六年年底，共計配售 8,6392 公噸；其中

，配給稻作方面的數量最多，約佔 68.8% ，次為雜糧佔 12.8% ；兩者相加，共佔 81.6% ；再次為甘蔗佔 7.3% ，園藝作物佔 4.6% ，茶及柑橘佔 3.7% ，黃蘚佔 0.8% 等。

表24 肥料運銷委員會分配肥料統計 · 單位 {面積：公頃
數量：公噸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至三十六年底

	分配面積	百分比	分配數量	百分比
合 計	118,6163	100.00	8,6392.24	100.00
第 一 期 稻	34,8412	29.4	2,0207.91	23.4
第 二 期 稻	37,1013	31.3	3,9207.62	45.4
雜 糧	14,8054	12.5	1,1079.58	12.8
甘 蔗	18,2989	15.4	6301.75	7.3
園 藝 作 物	5,3992	4.5	4012.39	4.6
茶 及 柑 橘	7,6174	6.4	3188.74	3.7
黃 蘚	5529	0.5	711.00	0.8
試 驗 機 關 等	—	—	1,683.25	2.0

就上列數字中可以看出：

- (1)臺灣的農業政策，目前仍側重在糧食的增產。
- (2)三十六年化學肥料的使用量祇佔常年消費量的五分之一，但比三十五年度的兩萬公噸已增加三倍有餘了。

民國三十六年除肥料運銷委員會分配的化學肥料外，由省外輸入的豆餅和省內生產的化學肥料，亦佔重要地位。詳情參閱後面貿易章和工業章中的肥料工業一節，以免重贅。

農田水利

爲了逐漸強化“農業臺灣”政策，在日領時代的臺灣水利事業，也有相當的成就。民國前九年全省

的灌溉排水面積只有 15,0456 公頃，佔耕地總面積約 28%。到了三十一年時，具有農田水利設施的田地已增至 54,5094 公頃，佔全省耕地面積的比例增加到 63.8%。此外，關於堤防的工程，近二十年來亦有相當的進步。先後經日人陸續完成的堤防總長約 41,9000 公尺，受益的田地估計約有 12,6471 公頃。

表25 灌溉排水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五年底

縣	市	埤圳數(條)	總面積	灌溉面積	排水面積	灌溉排水面積佔耕地%
總計		1472	49,8384	49,6982	1402	61.65
臺北縣		493	4,7311	4,7079	232	54.88
新竹縣		197	8,5340	8,5340	—	60.97
臺中縣		109	10,4742	10,4742	—	65.45
臺南縣		68	17,7382	17,7382	—	70.18
高雄縣		315	6,3815	6,2712	1103	49.99
臺東縣		35	7682	7682	—	46.87
花蓮縣		255	1,2112	1,2045	67	47.62

臺灣近代化農業最足稱述的代表工程，是臺南的嘉南大圳。嘉南大圳灌溉的土地爲西部臺灣最大的一塊平野。該區域原來土地高燥地力瘠薄，靠雨水耕作的“看天田”約達八萬公頃左右。自從嘉南

大圳修築之後，這個區域的水利問題便得解決。該大圳的烏山頭貯水池可貯水一百六十四億立方公尺，給水路共一千三百四十三公里，排水路約一千公里，形成一個細密的灌溉和排水網。灌溉的區域約達十五萬公頃。據估計，嘉南大圳修築後，每年所增產的稻米約八十三萬公石，糖約十四萬公噸。

戰爭時期，各地的農田水利工程因政府無力培養不免有所毀損，未完成的工程也多因而停頓。截至戰爭結束時止，全省灌溉不足的農田共 24,9332 公頃，佔原灌溉總面積約 45%。已完成的堤防因不及培修而毀損的達 4,0000 公尺之譜。

光復後，對於戰時已毀損的六百多處水利工程，大多數已經全部修復。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一年半的善後工作中，致力於修復嘉南大圳烏山頭貯水池和圳路等，是一件最主要的工賑工程。在省水利局方面，會同三十九個地方水利協會改良現有的灌溉排水工程和培修因風災而損毀的工程，成效也很卓著。至於戰時毀損的堤防，年來已修復 1,9000 公尺，不幸去年大水又沖壞 1,7000 公尺。

表26 農田水利土地改良工程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止

工 程 名 稱	受益面積(公頃)	起 工 年 份	完 工 年 份
高雄鳳山灌溉排水工程	1,9152	35 年	36 年
高雄鹽埔灌溉排水工程	1,4900	35 年	37 年

臺北三星灌溉工程	717	35年	36年
臺中員林排水工程	7433	35年	36年
高雄高樹灌溉工程	5193	36年	37年
高雄岡山灌溉排水工程	6248	36年	38年
花蓮觀音川灌溉工程	1115	36年	37年
新竹湖口灌溉工程	2910	36年	37年
花蓮吉安圳灌溉工程	1600	36年	37年
新竹桃園大圳灌溉工程	2,2034	36年	38年
臺南斗六灌溉排水工程	1,3238	36年	41年

公地放租

公地放租是臺灣省政當局遵行 國父平均地權憲法所推行的一種土地政策。目前全國實行二五減

租未見效果，但臺灣能將接收日產的公有耕地實行直接放租，減低租率，以改善農民生活，這是很值得介紹給國人的。

臺灣接收日產的公有耕地共計 17,6032 公頃；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的 21.6%。公有耕地之中，經各公營事業留用的面積共計 7,0137 公頃。所以，公地放租的總面積共有 10,5895 公頃，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的 13%，佔全部公有耕地面積的 60%，分佈於省內各地。

表27 公有耕地及放租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合 計	機關留用	放 租 公 地	
			直接放租	委託放租
總 計	17,6032	7,0137	6,1668	4,4227
水 田	7,1967	3,2556	2,3959	1,5452
旱 田	10,4065	3,7581	3,7709	2,8775

臺灣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的要點如下：

- (1)放租的對象僅限於直接從事耕作而缺乏耕地的農民（其順序爲：現耕農戶、僱農、佃農、半自耕農）。
- (2)以合作農場方式經營爲原則。凡毗連面積達三百市畝以上便輔導合組合作農場。
- (3)租額以產物25%爲最高額。合作農場的租額內得提20%爲生產改良和公益費用，以示獎勵。
- (4)租期分爲兩種：農戶爲五年，合作農場爲九年。期滿仍可續佃。
- (5)放租的面積由各縣市根據土地的肥瘠、交通方便的程度、耕作能力、以及農耕收益和費用等而釐訂（大致水田爲一甲至三甲，旱田爲二甲至五甲）。
- (6)放租的公地禁止轉讓、頂替和包攬。違者一經查出，除撤佃外，並罰繳相當一年租額的違約金。
- (7)辦理的機構是由各縣市組織“公有耕地放租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由省地政局督導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起，各縣市公地放租相繼開辦。截至年底止，大半都已完成。

據查臺灣一般的佃租是生產物的55%左右，所以公地放租的租率(25%)是已減少了30%。這種條件既十分優厚，利之所在流弊也

易滋生。當局已分別派員抽查，以期管理日趨嚴密。

林業概況

臺灣以多山著稱，偏於東部幾全為山嶽地帶。據

民國三十五年調查，全省林野總面積共178,2889

公頃，佔全島總面積約七成左右。臺灣平地的開發已經達到相當的飽和點，所以近年發展的方向已漸轉向山地。在日領時代曾有“開發山地”的口號，他們計劃在山地種植油桐、安南漆、咖啡、可可、奎寧、阿薩密茶和溫帶性的蔬菜水菓等等，但是除了臺灣中部山地種植了一些茶樹之外，餘無成績可言。

表28 林野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五年

		面 積	佔林野總面積%
總 計		178,2889	100.0
國 有 林		158,3257	88.8
私 有 林		18,4522	10.4
公 有 林		1,5110	0.8

臺灣林野的面積中，熱帶林約佔56%，暖帶林約佔31%，溫帶林約佔11%。寒帶林在百分比中，為數極微。大體在一百公尺至五百公尺的山麓地帶，多是山芭蕉、棕櫚、椰樹、榕樹等，構成熱帶莽林。五百至一千八百公尺的山腰地帶多是檜樹、樟樹、橡樹和各種硬木。二千公尺以上地帶則為松、柏、杉等針葉林。然而最有經

濟價值的森林是屬於溫帶的針葉樹，其中主要的是檜樹林；唯其產量甚少。

東部臺灣山區是最大的原始森林地帶。臺灣山地特徵是山勢險峻，沒有廣大的山麓，所以交通不便，運輸艱難，因之未曾砍伐的區域甚多。近年來，採伐事業中最有成績的為下列三區：

(1)阿里山區： 阿里山位於玉山的西側，在嘉義的東面，滿山的林木非常茂盛。因為阿里山西南靠近平原，交通比較便利，所以開發較早。由嘉義沿河谷有鐵路通入林區，專為運輸木材之用。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林區面積計1,1008公頃，針葉類林約294,8590立方公尺；闊葉類的硬木有 111,2186立方公尺。

(2)八仙山區： 在臺中縣境之東。由臺中築有輕便鐵路直達林區。根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八仙山林區面積計 1,6057公頃，比之阿里山更為廣袤，但是林木密度則不如阿里山區；該山區有針葉林 79,9000立方公尺，闊葉硬木林160,2000立方公尺。採伐的木材多集中於臺中。

(3)太平山區： 位於宜蘭河上流。由羅東沿宜蘭河谷築有輕便鐵路直達山麓。沿山上下有纜車設備專為運輸木材之用。木材到達平地之後，再用火車運出。據民國二十八年調查，太平山區面積計 6,3177公頃，較以上兩林區合計數，尚大出一倍之譜。各種林木共約1407,6000立方公尺。

臺灣的森林，除作木材供應之外，如防止水害的防水林，緩和強烈季節風以保護農作物的防風林等等，也相當發達。目前這種保安林散佈於省內各地共有 502 處之多，林區面積約 38,0076 公頃。其中計有：防止土砂林 170 處、防止飛砂林 88 處、防水林 5 處、防潮林 8 處、防止墜石林 2 處，水源涵養林 36 處、聚魚林 32 處、致風林 31 處等。

林 產

臺灣的林產品可以分爲木材、竹材、柴薪、木炭及副產物五類。就中以木材爲主，柴薪次之。

表29 林產概況 價額單位：臺幣元
民國三十一年

		數 量	價 額	佔總價額%
總	計	—	6965,1586	100.0
木	材	221,4421 ^石	2937,2615	42.2
木	炭	4125,6958 ^{公斤}	1985,9708	28.5
柴	薪	2,4698,0997 ^{公斤}	1036,0157	.9
竹	材	3959,0031 ^本	449,5745	6.5
副	產 物	—	556,3361	7.9

臺灣木材的產量，素不敷省內消費。日領時代多賴日本和南洋諸島輸入補充。常年生產量僅達消費量的四成左右。戰爭時期雖力圖增產，但終未達到自給的目的。

表30 木材供需量^(註) 單位：石

			生產量	消費量	生產佔消費%
民 國	25	年	98,5645	282,0856	34.9
	26	年	97,6185	264,7829	36.9
	27	年	117,5941	270,5906	43.5
	28	年	115,3729	261,3896	44.1
	29	年	136,4030	311,1995	43.8
	30	年	168,2213	236,3910	71.2
	31	年	211,4421	240,9834	87.7

光復後，各伐木事業區的最大困難，便是輸運木材的鋼索極感缺乏，影響產量頗大。全省於戰事結束前已伐落待運搬的木材，為數甚巨。三十五年四主要林場，僅就此項已砍伐的存材運出山地者，約三十萬石左右。目前因戰後各項建設在在需用木材，以致供需差額更甚於昔。三十六年全省各項修復工程需用闊葉樹材約80萬石，針葉樹材之需要尚不止此數，各鐵路對臺灣枕木的需要共約一百六十萬根左右(其中省內需 110 萬根)。預計三十七年年底止，省內最多僅能供應一百萬根。

各主要林場木材積蓄量茲已不豐，故林務局已開始開發阿里山區的楠仔仙溪和八仙山區的大雪山等地，以圖增產。

註：“石”為臺灣習用的木材單位。每石厚寬各一日尺，長十日尺；合0.27273立方公尺。

表31 主要林場木材產量 單位：立方公尺

	合 計	阿里山區	太平山區	八仙山區	鹿場山區
民 國 元 年	479	479	—	—	—
10 年	7,0335	5,0369	1,5211	4755	—
20 年	10,5302	4,6327	3,8382	2,0593	—
30 年	17,5200	6,0223	7,5022	3,9955	—
34 年	3,7272	1,3874	1,4137	9261	—
35 年	5,9686	2,3107	1,2488	1,7386	6705
36 年 (10月截止)	8,1200	2,1500	3,7512	1,5922	6266

造林及保林

日人在臺灣經營林業的計劃相當宏遠。佔領當年便制定林野取締規則限制濫伐。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三十三年，並實行造林面積約35萬公頃。而且常年造林和採伐面積大致可以維持平衡以保資源之不竭；唯戰爭時期中日人為應付軍需儘量砍伐森林，對於造林和保林便漸疏懈。

表32 造林及採伐面積 單位：公頃

	造 林 面 積	採 伐 面 積
民國27年至30年平均每年	1,4791	2,1591
31年至34年平均每年	4126	2,5028
35年	1108
36年	3905

光復後，各林區時常發生盜伐和火災，當局曾訓練七十多名森林警察負責保護，但因人數甚少，以之點綴於廣袤的林區中，自難望其發生效力。現正計劃於各地分設五十個由地方人士組成的“護林協會”協助保林工作。至於造林方面，因限於經費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三十五年造林面積為1108公頃，三十六年為3905公頃。估計目前比較切要的復舊造林面積約為 12,3271 公頃。其中包括：經濟林 5,7300公頃，治水林 1,7368公頃，保安林 3,6990公頃，海岸林 1,1613 公頃。自三十七年起，依預定計劃三年內只能造林 4,9511公頃，此項造林計劃雖不能滿足當前的要求，但三十八、九兩年將較日人時代一年造林萬餘公頃的數字要高出甚多了。

表33 三年造林計劃 單位：公頃

	合 計	經 濟 林	治 水 林	保 安 林	海 岸 林
民 國 37 年	8200	4500	2000	500	1200
38 年	2,0613	1,2387	3404	2500	2322
39 年	2,0698	1,2390	3494	2500	2314



3 工 業

概 況

臺灣的工業，已有相當規模。不過就其性質而言，截至民國二十六年為止，幾乎全屬農產品加工的工業。中日戰爭發生後，臺灣被日本視作向南方作戰的基地，於是一些直接或間接與供應軍需有關的工業，纔在臺灣次第的創設起來。由是時起，工業生產的比重遂在臺灣經濟中佔據了重要的地位。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工業生產總值便超過了農業生產總值而進據產業中的首位。

表34 工業與其他產業生產價值之比較^(註)
(各年產業生產總額為100)

	工 業	農 業	其 他
民 國 前 10 年	23.0	72.0	5.0
民 國 26 年	43.3	47.9	8.8

註：本表及下一表所列工業生產價值之中均未包括專賣品工業在內。



工 業

民 國	27	年	41.7	48.9	9.6
	28	年	46.1	44.3	9.6
	29	年	48.0	41.1	10.9
	30	年	47.3	41.2	11.5
	31	年	48.9	40.3	10.8
	32	年	51.1	37.3	11.6

工業之中以食品工業居第一位，而食品工業之中又以製糖工業為最著。民國二十六年工業生產總值3,6394,4467元之中，食品工業計2,6125,1946元佔72.5%，而製糖工業的2,0224,0191元即佔55.7%。戰爭期中因有關軍需的各項工業漸形發達，食品工業所佔的比率遂日見減小。其次應為專賣品工業，不過舊時工業統計之中均未列入計算。民國二十六年樟腦、烟草、酒、酒精、火柴、鹽、鴉片等專賣品的銷售額(大體與生產額相差無幾)為6140萬元，佔工業總額約17%。再次為化學工業佔9.4%，金屬工業佔3.9%，機械造船和窯業各佔2.4%等。

表35 工業生產總表 單位：臺幣萬元

	民 國 26 年		民 國 31 年	
	價 額	佔總額 %	價 額	佔總額 %
總 計	3,6394	100.0	7,0307	100.0
食 品 工 業	2,6125	72.5	4,0851	58.3
化 學 工 業	3,365	9.4	8983	12.8

金屬工業	1436	3.9	4804	6.9
機械造船工業	859	2.4	3241	4.6
窯業	883	2.4	2477	3.5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554	1.5	1373	2.0
印刷及裝訂工業	500	1.4	1264	1.8
紡織工業	503	1.4	1167	1.7
其他工業	4085	11.4	5848	8.4

另一方面，如就各項工業的生產額和需要量比較，則據民國二十六年之統計（專賣品工業，未予列入），假如全省的需要額作為100，則食品工業的生產額為105.9，次為窯業50.4，金屬工業50.1，化學工業42.7，機械器具工業25.6等。最感缺乏的是紡織工業，僅為13.6。

舊時臺灣工業的特徵，約有下列三端：

- (1)臺灣所產大都為粗製品和半製品；其精製品和完成工程，皆在日本。
- (2)鋼鐵酸鹼等基礎工業極感缺乏。
- (3)尤其缺乏鐵礦等工業上必需的物資。

臺灣工業上的動力條件相當優厚。電氣事業非常發達。電力既豐，電費亦極低廉。民國三十一年時，臺灣工業39萬匹馬力的原動機中，約有83%係電動機，蒸氣引擎只佔17%。最盛時期發電能力曾達32萬基羅瓦特，年發電量約12億基羅瓦特小時。其中以金屬工

業用電最多，約佔半數之譜。

此外，勞動力大致可以敷用，工資亦極低廉。原料方面，只有農產品加工工業的主要原料可以自給自足。其餘靠利用電力而發展的各種工業，如金屬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器具工業等，能自給的原料很少。因為此等原料多是礦產品，可是臺灣礦產資源却是相當匱乏的。這需賴省外和國外輸入，方可解決。所以配合工業發展的交通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戰爭時期的臺灣工業，因為交通困難和原料缺乏，以致實際產量追不上生產能力的擴充。據民國三十年估計，臺灣工業的製作率只達生產能力的五六成。三十三年十月以後，盟機空襲日趨激烈，日人為要保護重要工廠的安全，便不得不實行疏散。因此工業生產遂遇到空前的難關，產量頓形銳減。截至戰事結束時止，全省規模較大而遭轟炸損害的重要工廠共計 93 單位(參見附錄 1)。光復時全省尚存的工廠及其分佈狀況如下(以僱工五人以上或使用動力者為標準)：

表36 工廠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合計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臺東	澎湖
總 計	1,0300	2455	1806	2041	2086	1327	242	125	218
食 品 工 業	5246	1052	1195	995	816	793	114	90	191

印刷裝訂工業	1018	334	169	222	173	91	23	6	—
水泥及窯業	873	176	132	129	284	131	20	1	—
雜工業	779	232	124	170	149	77	22	5	—
金屬機器工業	623	270	43	83	113	93	14	3	4
木製品工業	522	153	31	135	138	47	17	1	—
化學工業	436	43	24	114	242	5	5	3	—
製材工業	341	91	52	73	59	32	22	11	1
植物油工業	205	11	23	84	61	2	2	—	22
紡織工業	168	78	6	22	14	44	1	3	—
製糖工業	46	—	4	11	21	7	2	1	—
製藥工業	21	11	—	1	8	1	—	—	—
肥料工業	16	2	3	2	6	2	—	1	—
動物油工業	3	1	—	—	—	2	—	—	—
製鹽工業	2	—	—	—	2	—	—	—	—
樟腦工業	1	1	—	—	—	—	—	—	—

光復後的臺灣工業，經過兩年來的整頓，已經顯有好轉之象。電力和窯業恢復最速，目前發電能力已與最盛時期相差不多，供應全省工業用電尙有餘裕。窯業中的水泥產量已達最盛時期的77%。過去最具權威的食品工業，却受糖業的影響（糖業因在戰爭時期因蔗田種稻故一時尙難恢復）恢復較慢。不過，綜觀整個的工業生產，則三十六年下半年已恢復到最盛產時期的24%了。民國三十六年指數未見激增的原因仍係糖業減產之故。若以目前工業生產的恢復程度與農業比較，前者佔最盛時期的24%，後者佔71%。其原因無

非為工業上關聯的各項困難問題，比較農業複雜而已。

表37 工業生產指數^(註)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食品工業	公賣品 工 業	化學工業	窯 業	紡織工業	電 業	
最 盛 時 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5 年	上半年	16.8	6.2	36.1	15.4	22.7	15.5	45.1
	下半年	20.7	6.8	44.0	16.8	43.7	31.9	50.6
36 年	上半年	18.9	3.0	39.0	21.5	50.5	27.6	59.2
	下半年	23.9	3.8	51.4	24.3	72.3	34.4	67.2

兩年來臺灣工業上一般性的困難點，約有兩端：一為過去生產設備皆屬日本的規格，補配機件向是仰給於日本。戰爭結束，日本受盟軍管制不能自由貿易，以致修補和添置材料機件常感困難。因此，由政府要求在日本賠償工廠和物資之中顧慮到這方面的補救，是很需要的。另一端為戰時工業上的創傷初經整頓，必需求資金上

註：(1) 臺灣規模較大的工業，因係日產，故於光復後大部已改組為公營公司。此指數之查編即就公營機構的產量計算。

(2) 各項產品的權數，係根據民國三十五年的生產價值為標準。惟糖業生產價值係按全年平均價格計算。汽油係三十六年產量按三十五年平均價格計算者。

(3) 最盛時期數字係參考 (a)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之“統計要覽”及“統計提要”(專賣品部份) (b) 各該企業機構的工作報告 (c) 省工業研究所月報第四期等，斟酌選用。

(4) 光復後的生產數字，以省政府建設廳出版之“公營企業簡報”為標準。其中所缺者，則多根據“統計要覽”。

(5) 榨糖時期係在一月至四月，且以二三兩月為最盛，故四個月之砂糖產量即係全年產量。以此產量均分即作為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平均產量。

的協助；但是此項龐大而需時較長的墊款，既需銀行爲之週轉，則其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

食品工業

臺灣的食品工業，以糖業爲主，已如上述。據民國二十六年統計，生產額超過一千萬元的產品有砂糖、茶、鳳梨罐頭三種。其中，砂糖佔食品工業生產總額的78%，茶佔5.6%，鳳梨罐頭佔4.3%。近年來因受戰事影響，生產狀況雖極不振，但因一向處於絕對優勢地位，所以在工業生產中仍居首位。據三十五年年底統計，公營工業全年產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的三十種主要產品中，糖產(按全年平均價格計算)佔55%。糖、茶、鳳梨三項產額共佔57%。

光復後的食品工業，甚至於可以簡稱爲製糖工業，在各種工業之中恢復的程度最低，僅約及最盛時期的二十五分之一左右。茲列其生產指數如下：

表38 食品工業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糖	茶	鳳梨罐頭	麵粉	冰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5年 {	上半年	6.2	6.1	5.8	3.3	1.7	30.6
	下半年	6.8	6.1	35.4	7.3	9.7	31.6
36年 {	上半年	3.0	2.4	10.2	0.7	7.8	49.1
	下半年	3.8	2.4	48.5	7.9	6.0	70.7

(1)製糖工業：臺灣糖業至今仍為臺灣工業的重心。糖業的動態關係全省社會經濟，至深且巨。半世紀來，經日人銳意經營的結果，規模已甚可觀；雖在世界主要糖產區中也佔有相當的地位。因此臺灣糖業前途在全國的產業中也是主要課題中的一個項目。

臺灣的新式製糖工廠共有42所。過去皆屬於日本財閥和資本公司組織的臺灣製糖、日糖興業、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等四家公司。各公司實收資本，戰前即達二億七千萬日圓；擁有土地十一萬三千公頃，私有鐵道約三千公里，僱用職工兩萬五千多名，每日搾蔗能力達六萬五千公噸；光復後經合併改組為臺灣糖業公司，將上述四公司改稱為四個分公司，資本總額改為臺幣三十億圓。

表39 臺灣糖業公司設備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

	糖 廠 數	每日搾蔗能力 (公噸)	土 地 (公頃)	私有鐵道 (公里)	職工人數
合 計	42	6,5000	11,3679	2998	2,5037
第一區分公司(日糖興業)	15	2,2450	2,3480	1157	7911
第二區分公司(臺灣製糖)	12	1,5950	4,9467	761	8463
第三區分公司(明治製糖)	8	1,6400	2,3817	641	4917
第四區分公司(鹽水港製糖)	7	1,0200	1,6915	439	3742

臺灣糖業不但具此宏大的規模，即製造技術也相當優秀。據統計，臺灣製糖率為13%，夏威夷為10.7%，爪哇為11.2%；又成品收回糖份率，臺灣可高達90%以上，而損失率可減至9%，比美國

20.7%和夏威夷 11.3 % 的損失率皆低。不過臺灣因受氣候和土質的影響，單位面積蔗莖收穫量遠較他地為劣，每公頃產糖率平均為7.8公噸，與夏威夷之15.4公噸或爪哇之16.2公噸比較，相差已逾一倍。

臺灣糖產的最盛時期，年達 140 萬公噸。省內消費數量極少，大多輸往日本。民國27—28年度輸往日本的砂糖計 115 萬公噸，而同年日本本土的消費量為 105 萬公噸。戰爭時期因受空襲，以致四十二所工廠中有三十四廠遭受損害。又因日人獎勵增產食糧，一部分蔗田改種水稻，以致產量大減。33—34年度糖產量降至32萬公噸，而且各廠殘破和蔗田減少的趨勢仍日見惡化。

表40 蔗糖供需量^(註) 單位：公噸

	供 給			需 要			
	合 計	生 產	輸 入	合 計	省內消費	輸往日本	輸往他地
民國前10—9年度	3,2139	3,0408	1731	3,2140	7588	2,2524	2028
民國 10—11年度	38,9760	35,2655	3,7105	38,9761	2,8696	34,8370	1,2695
24—25年度	90,5233	90,1679	3554	90,5233	5,2111	82,4448	2,8674
27—28年度	141,9933	141,8731	1202	140,9933	10,3936	115,2303	16,3694
31—32年度	104,1450	104,1450	—	57,5162	9,8351	40,0394	7,6417
32—33年度	89,2290	89,2290	—	50,6933	23,0885	24,3650	3,2398
33—34年度	32,7200	32,7200	—	19,8867	17,4933	2,3586	348

三十四年十一月臺灣初光復，正值343—5年度製糖時期；是年甘蔗收穫面積僅三萬三千多公頃共製糖八萬六千公噸，僅為最盛時

註：民國33—34年度省內消費數量，係截至九月底之數字；輸出货量數係前半年之數字。

期的十七分之一。35—36年度之製糖期是正式由國人經營製糖的第一年，但因三十四年開始監理(接收的第一階段)時，種植甘蔗的時間已遲，所以實際開工工廠雖有十五廠，但以此十五廠的搾糖能力已可將該年的甘蔗全部搾了，綽有餘裕。又該年的蔗產不能全供搾糖，尚須留三分之二作為蔗苗以供來年推廣之用，故三十六年一月至四月僅得蔗糖三萬公噸。以產量而言可謂倒退五十年，却與民國前十年的數量相仿。

光復後臺灣糖業最大的困難，便是原料不足；其次為週轉資金的不敷。關於資金的缺乏，其後因得臺灣銀行的協助得以渡過難關。農務方面，去年已漸趨好轉，據糖業公司估計，三十七年一月至四月生產二十七萬至三十萬公噸食糖，已有把握。若假以時日，則臺灣糖業之復舊，諒無問題。

表41 臺灣糖業公司五年生產計劃 單位 {面積: 甲, 生產量: 公噸}

	種 蔗 面 積	每 甲 產 蔗 量	預 計 產 糖 糧	開 工 廠 數	每 日 搾 蔗 總 能 力
民國35年度	3,5000 { 留苗 2,5000 壓蔗 1,0000	30	3,0000	15	1,6350
36年度	9,0000 { 留苗 2,0000 壓蔗 7,0000	35—40	27,0000—30,0000	27	4,2050
37年度	11,0000 { 留苗 2,0000 壓蔗 9,0000	40—50	40,0000—50,0000	31	5,0350
38年度	13,0000 { 留苗 3,0000 壓蔗 10,0000	50—60	55,0000—60,0000	31	5,0350
39年度	15,0000 { 留苗 3,0000 壓蔗 12,0000	60	77,0000—86,0000	31	5,0350

此外，臺灣尚有三十六家民營的小型赤糖工廠，位於山鄉僻壤之區，但也採用機器榨糖。各廠每日榨糖能力由三十公噸至兩百公噸不等。因產量甚少，故不重要。

民國三十五六兩年，臺灣的輸出貿易仍以糖為最大宗。其中，一部份是新生產的，一部分是接收的物資。主要是供京滬兩地配售公教人員和上海計口配糖之用。此外亦有一部運往南洋和日本，惟數量不多。

(2)製茶工業：臺灣的茶產，主要者有烏龍、包種及紅茶三種。近年紅茶的產量遠較前二者為多。主要產茶區為臺北和新竹，所以製茶業者多集中於此兩地。又製茶並不需大規模工廠設備，所以該兩地的工廠均屬小型工廠。戰爭後期，臺灣對外交通極其困難，茶葉無法外銷，茶農因而轉就他業；製茶的小工廠亦大部陷於停頓狀態。最盛時期全省製茶年達一千三百萬公斤，且多輸出國外。

光復後製茶工業和植茶農業的困難是一體的。一方面因為過去茶園荒蕪的面積過多，原料供應一時不易恢復；一方面復因國外市場的茶價不高，不够刺激生產。所以三十五年全省再製茶產量僅約二百七十萬公斤，約當最盛時期的五分之一。三十六年的趨勢已較好轉，估計全年可達四百五十萬公斤。

製茶工業中，過去規模較大的為三井、中野等公司，光復後經已被改組為臺灣茶業公司(後改稱為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該

公司約可把握全省產茶量的五分之一，擁有茶園面積約三千公頃。兩年來，經分租茶園指導農民增產並修復工廠舉辦茶貸，三十五年共製茶四十六萬公斤，就中紅茶佔84%。三十六年製茶約九十二萬公斤，較上年約增一倍。

(3)罐頭工業：臺灣罐頭製品，以菠蘿罐頭爲主。其中尤以臺灣合同鳳梨(菠蘿)公司出品的菠蘿罐頭爲首屈一指，其他無足稱述。該公司利用山地的傾斜面種植菠蘿，頗收成效；在臺南、臺中、高雄等地均設有工廠。最盛時期產量爲一百六十萬箱，大部輸出省外銷售。

光復後，該公司改組爲臺灣鳳梨公司(後改稱臺灣農林公司鳳梨分公司)，擁有場園約一千三百公頃。兩年來經營上的困難，是機器和材料兩感缺乏，尤以製罐的鐵皮，因美國限制出口，頗不易得。又因戰爭時期，器械散置、凌亂不全，此等機件的補充與修理亦頗不易，所以生產能力大爲減低。民國三十五年僅產8,5569箱，且曾一度遭受美貨罐頭競爭影響，銷路頗爲不振。三十六年產量預計爲十萬箱，實際僅生產6,9476箱。

公(專)賣品
工 業

在日領時代，臺灣的專賣品計有樟腦、煙草、酒、無水酒精、鴉片、火柴、鹽、度量衡器等。光復後暫時仍維持專賣制度，但專賣品工業則限於樟腦、煙草、酒和火柴四種；其他或予禁絕(如鴉片)或歸國家經營(如鹽)或予開放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起，樟腦公司移歸建設廳，火柴公司已標售民營，僅餘煙酒兩項，改為公賣。

臺灣樟腦工業的產量為世界之冠。產品主要在供外銷。烟、酒和火柴，主要在供省內的消費。所以此四項產品的需要量都相當龐大。因而公賣品工業的規模，也相當可觀。每年的生產價值僅次於前述的食品工業。民國三十五年省內三十種主要工業產品的產額中，公賣品工業佔 23.6%。

戰爭期中，此類工業所受的損害並不嚴重。兩年來的生產概況如下：

表42 公(專)賣品工業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精製樟腦	改良乙種樟腦	捲煙	煙絲	酒	火柴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5年	上半年	36.1	12.7	15.9	39.2	28.1	42.0	5.4
	下半年	44.0	19.9	11.7	46.4	56.2	51.5	18.3
36年	上半年	39.0	14.2	6.1	44.0	16.1	47.2	1.8
	下半年	51.4	1.8	12.3	57.1	18.2	64.8	2.5

(1)樟腦：樟腦的原料是樟木，臺灣便是盛產樟木之地。日領時代樟腦輸出數量之巨，幾可壟斷世界樟腦市場。主要產品為改良乙種樟腦和精製樟腦兩種。前者純度達 99.3%，供製賽璐璐和照像軟片之用。後者純度達 99.6%至 99.8%，為日本樟腦公司設在臺北

工 業

的一個小型分支工場的產品。樟腦的副產品有白油、藍色油、芳油和赤油等，供製香料和醫藥之用。最盛時期平均每月生產改良乙種樟腦 289 公噸，精製樟腦 203 公噸。目前生產上的主要困難，一是腦丁(採集樟木的工人)居於深山，生活甚苦，易轉他業；一為樟林的維護不易，且常有盜伐甚至燒山之事發生，以致影響原料的供應。三十六年十二月僅生產改良乙種樟腦 46.9 公噸，精製樟腦 48.5 公噸，又副產品白油 8.4 公噸，赤油 10.8 公噸，藍色油 0.7 公噸，瀝青 8.5 公噸。因此項產品可獲外匯，故目前全部均供銷國外。

(2)製酒：臺灣盛產米和糖，所以製酒的原料極其豐富。目下公賣局的製酒工廠共有十二所，分佈於臺北、臺中、嘉義，板橋、樹林、屏東、花蓮港、宜蘭、埔里、臺南、臺東、新竹等地，均具相當規模。最盛時期平均每月產酒三萬二千餘公石，可供給省內需要的八成左右。戰爭時期，除板橋和埔里兩酒廠外，其餘均曾遭受轟炸，尤以花蓮港和臺東兩廠損害較甚。光復後，轟炸損壞部份均需修理補充，所以生產能力尚未完全恢復。

各酒廠原來所採用的原料，只嘉義廠用糖蜜，其餘各廠則用米。光復後因糧食不足故多改用糖蜜、蕃薯、赤糖等，因此質量均受有影響。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份產量已增至二萬七千公石，創光復後的新記錄。

(3)製煙：公賣局的煙草工廠計有松山和臺北兩所。其中以松

山工廠的規模較大，日可出烟一千餘萬支。戰爭時期兩廠均受轟炸，因此一部份設備至今尚殘缺不全。最盛時期兩廠平均每月出煙曾達三億餘支。

光復後，因管理的不良，材料的供應又時常中斷，每呈停工待料狀態，以致生產能力未能充分發揮，品質也漸低落。三十五年僅生產 16.4 億支。近月來，捲煙生產狀況已見好轉。三十六年八月後平均每月已產二億支左右。品質方面，亦見進步。

(4) 火柴：臺灣的火柴專賣始於民國三十一年，歷史較短，規模亦小。戰爭時期，先後於民國二十八年及三十二年創設臺中及新竹兩廠。前者原係舊臺灣燐寸(火柴)公司經日人收歸國有者，初以月製千噸為目標，但因器材和原料的缺乏，從未達此標準。後者原以月製三千噸為目標，但因設立不久即遭盟軍炸毀，致成支離破碎狀態。

臺灣火柴工業最大的困難，是省內原木的品質甚差，不適於製造火柴桿之用。其他的主要原料亦需仰給於省外。所以光復後生產和銷售狀況均不甚良。民國三十六年平均每月產量約五百公噸，六月起政府並已決定將該公司開放民營。

化學工業

臺灣化學工業產品的種類甚多。十多年來，因農產品加工工業已發展到飽和狀態，於是紙漿、無水酒精、燒鹼等化學工業便趁隙發展。民國二十六年時，化學工業

的生產價值已達工業生產總額的9.4%，二十九年進為11.9%，三十一年又增為13.8%。民國三十五年，三十種主要工業產品之中，化學工業佔總額的11.3%。

光復後，臺灣化學工業產品以燒碱和化學肥料的產量恢復最速，已與日領時代最盛時期的產量相差不遠。其餘產品則恢復較緩。綜觀其總指數約當最盛時期的24.3%。

表43 化學工業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酒精	紙	化學肥料	電石	燒碱	肥皂	汽油	膠鞋	車胎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35年	上半年	15.4	11.8	27.5	—	30.5	43.4	15.0	—	42.5	67.7
	下半年	16.8	13.8	18.5	25.9	22.1	63.4	24.0	—	27.3	58.8
36年	上半年	21.5	8.2	28.3	40.8	29.3	97.4	8.0	5.6	37.6	47.0
	下半年	24.3	3.8	38.7	69.4	39.9	74.7	11.3	12.8	—	46.0

(1)酒精：酒精為糖產的關聯製品；臺灣因糖業發達，所以酒精的產量亦極可觀。現臺灣糖業公司附設酒精廠共十五所，利用糖蜜(製糖的主要副產品)製造變性及濃度約96%的酒精。每百公斤糖蜜約可得酒精28公升左右。此項產品過去多輸往日本。最盛時期平均每月生產約六百萬公升之譜。

光復後因糖產不振，故酒精產量亦銳減。民國三十五年平均每月僅產七十餘萬公升。三十六年更降至五十萬公升左右。目前酒精

工業的困難，一爲運輸不暢，一爲儲藏不易，故銷路遲滯。今後臺灣糖業逐漸復興，所以酒精的前途，至爲有望。

(2)紙：臺灣製紙工業的原料如蔗渣、竹材、萱草等不虞匱乏，所以近年製紙工業頗見發達。過去規模較大的公司如舊臺灣興業公司、臺灣紙漿公司、鹽水港製漿公司、東亞製紙公司、臺灣製紙公司等，所出產的紙和紙漿，可充分供應省內需要而有餘。各該公司戰時多因遭受轟炸，損害甚重。光復後各公司經改組爲臺灣紙業公司，轄有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士林五廠。目前的主要困難在原料和器材缺乏。器材方面如毛氈及銅絲網等過去均購自日本；現時不易補充，因之影響紙質頗距。原料方面，復因糖產空前低落，蔗渣遂感缺乏；木材則因運輸困難，以致產量未能激增。三十五年下半年產量，尙不及最盛時期的五分之一。三十六年各月已漸有起色，十二月份計產洋紙510公噸，紙板432公噸，蔗板1,8400張。

(3)燒碱：臺灣產鹽而且水電低廉，所以很適於製碱工業的發展。戰爭時期日人先後在臺創設舊南日本、鍾淵曹達和旭電化等三公司。該三公司如全開工，其產品供省內造紙、肥皂、紡織、煉油、煉鋁等工業的需要，綽有餘裕。戰爭末期，此三公司均遭轟炸而停頓，損害亦甚可觀。

光復後上述三公司經合併改組爲臺灣碱業公司，共轄四廠。第一廠(舊南日本公司)先行修復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工，最高月產量

較日人經營時代約高出一倍。第二廠(舊鍾淵曹達公司)炸燬較重，主要設備多被損壞，三十六年年初始修建完竣。第三廠(舊南日本公司附設之安平、北門、布袋三工場)因所需原料供應有限，僅局部開工。綜觀各廠目前產量已佔全國總產量的四分之一之譜。三十六年十二月計生產固碱212公噸，液碱492公噸。倘第四廠(舊旭電化公司)修復開工後，月產燒碱尚可增加二百五十公噸左右。

(4)化學肥料：臺灣生產的化學肥料有石灰窒素和過磷酸石灰兩種。產量不多，只能供給省內需要的極小部份。前者由舊臺灣電化公司製造，後者由舊臺灣肥料公司製造。此兩公司戰時被炸燬的部份很多，接管後改組為臺灣肥料公司，共轄五廠：基隆兩廠，高雄、羅東、新竹各一廠，皆已陸續修復開工。主要產品為氮肥、磷肥、電石、硫酸，副產品為氧氣。三十六年十二月計生產氮肥1109公噸，磷肥2209公噸，電石390公噸，濃硫酸83公噸。各廠即使初步擴充計劃完成，年產肥料亦僅十四萬噸之譜，距全省的需要相差甚遠。

(5)油脂：臺灣油脂工業的主要原料為省內出產的蓖麻、糠、落花生、胡麻子等。光復後經將接收的臺灣花王、臺灣油脂、日本油漆等六公司改組為臺灣油脂公司(後改稱臺灣工礦公司油脂分公司)。該公司轄有沙鹿、臺北兩製皂廠，臺南榨油廠，松山三油漆廠。目前各廠的困難點為原料不足，不能發揮其生產能力。今後如

能由省外輸入椰子乾及大豆等原料，則未來的發展必有可觀。該公司三十六年十二月份計生產肥皂 115 公噸，各種油漆 18 公噸，油類 16 公噸。

(6)石油精煉： 戰爭時期日人在高雄興建海軍煉油廠，規模相當宏大。計劃利用南洋原油提煉各種汽油，以供軍用。後因原料輸入困難而告停頓。光復後，該煉油廠經中國石油公司接管改組為高雄煉油廠，為我國煉油廠之最大者。三十五年年底，該廠修理機械和廠房已告一段落。另一方面並加緊疏濬高雄港口，以便大型油船可直接停泊碼頭。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該廠開始提煉由伊朗運進的原油。同年十二月計產汽油 221 萬公升，煤油 134 萬公升，石腦油 64 萬公升，重油 6666 公噸，柴油 177 公噸。該廠煉油能力甚強，如能充分供應原油，則出品除供省內消費外，並可大量運銷省外。目前該廠計劃改裝設備增加汽油產量，預計今年九月即可完成；是時每日煉油可達萬桶以上。

(7)香料及橡膠： 臺灣以樟腦、柑橘等為原料，製造香料藥品的工廠，舊有高砂、鹽野、武田等化工公司。又橡膠製品唯一的企業為舊臺灣橡膠公司。光復後，上述各公司合併改組為臺灣化學製品公司（後改稱臺灣工礦公司化學製品分公司），繼又再劃出橡膠公司（後改稱臺灣工礦公司橡膠分公司）單獨經營。該公司香料工廠因原料缺乏，出品甚少，業務重心轉側重在拓墾荒地增產天然原料。

現已開放民營。橡膠公司的主要產品為自行車胎及膠鞋等。因原料必需賴國外輸入，故不能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產量計膠鞋4,5391雙，自行車外胎5391條，汽車外胎45條，卡車外胎306條，卡車內胎212條。

金屬工業

臺灣的金屬工業，主要有製鋁和煉鐵、煉鋼等。但因省內缺乏礬土和鐵礦等原料，所以過去臺灣金屬工業之極其幼稚，此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戰爭時期，日人利用荷印和海南島的礦產，曾發展臺灣的煉鋁和小型鋼鐵工業，惜此計劃並未完成，即告停頓。光復後，正計劃逐步復舊，並擬遷拆重慶鋼鐵工廠來臺，以應需要。

(1)製鋁：臺灣的製鋁工業，肇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本製鋁公司的設立。該公司轄有高雄及花蓮港兩廠。當時日人鑒於臺灣的水電及勞力價格低廉，其生產成本遠較日本為低，故聘德籍工程師為之設計，內部設備極其新穎。年產量最高額曾達鋁氧三萬一千公噸，鋁錠一萬五千公噸。在戰爭末期，日人曾計劃增產鋁氧四萬二千公噸，鋁錠一萬五千公噸；工事尚未完成，因受盟機的轟炸，全部工程遂於三十四年年初停頓。就中以花蓮港廠因東部水力發電系統完全破壞，影響最巨；高雄廠的廠房大部燬壞，機械損失約在百分之三十左右。

光復後，該公司由資源委員會鋁業公司接收。惟因東部水力難

於短期修復，兼之花蓮港廠破壞過甚，遂決將花蓮港廠的殘餘器材，拆補高雄工廠。至於高雄工廠修理工作的第一步，為出清原有設備的內容物(因該廠當時係突然停工)。此項出清工作，必須全部拆卸清理，方可運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起，該公司所生產的少量鋁錠，即是修理一部份設備繼續熔融上項內容物所得者。其他設備，有的已經修竣，但需配合整個計劃方能開工。此外，該公司今後尚需添置軋鋁設備，纔能製造完善的成品。

(2)鋼鐵：臺灣的鋼鐵工業極其幼稚，工業上所需補充的鋼鐵器材，一向皆仰賴日本本土的供應。當地一些小規模的工廠只不過擔任一部份修理工作而已。戰爭期中，日人因獲得海南島的鐵礦，又在省內發現大量品質優良的煉焦煤，於是計劃在高雄和汐止(臺北縣屬)分別設立小型鋼鐵製造廠。其後因戰事結束以致未能充分發展。

臺灣最大的鍊鐵爐，只不過三十餘噸。舊時高雄製鐵公司及臺灣重工業公司均以此種小型熔爐製造銑鐵，後因工廠遭炸和焦煤缺乏，停止製煉。接收後，併入臺灣鋼鐵機械公司(後改稱臺灣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為第四廠。目前臺灣鋼鐵機械公司所屬各廠因各項設備“先天性”的脫節，以致煉鐵、煉鋼、軋鋼三項工作未能配合。該公司現正擬增設裴氏爐兩座熔煉大量生鐵為鋼錠，再增設中型軋鋼機，軋造鋼錠為鋼胚。如此項計劃完成，年可生產鋼材一

萬噸，可供省內工業上一部份的需要。

機械造船工業

臺灣的機械造船工業，以舊臺灣鐵工所和基隆船渠公司規模最大。該兩公司均於民國八年成立。

初時規模尚小，僅能修理三千噸以下的船舶，並為適應省內製糖工業的需要製造一部份糖業用機器。其後業務逐漸擴展，一萬噸級以上的大型船舶，皆可承修，並兼造機帆船和鐵路車輛等。戰爭後期兩廠均因遭受轟炸，能力減低。

光復後，該兩公司與另一東光興業公司合併改組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轄有基隆造船廠與高雄機器廠。現有優良之二萬噸級、一萬噸級和三千噸級的乾船塢各一座，可容三艘海輪同時進塢修理。並可製造三百至五百噸級的鋼殼船，五十至二百五十噸的木殼機帆船以及重油機、工具機、蒸汽機等。今就其現有設備估計，每年的生產能力如下：

表44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生產能力(每年)

	生產能力		生產能力
修 理 船 舶	32,400噸	製 造 鐵 路 機 車	30輛
製 造 木 機 船	3500噸	製 造 鐵 路 貨 車	600輛
配 造 製 糖 機	1200噸	製 造 工 具 機	50部
鑄 鋼 鐵 品	3120噸	製 造 重 油 機	400匹馬力

目前該公司多係製造定貨。如果資金充足並可大量製造產品以

應省內外工業和交通上的需要。又該公司現正計劃請求由日本拆遷造船設備。此項計劃如能實現，則將來可建造五千噸以下的鋼船和大量動力漁船，以供發展交通和漁業之用。

窯業

臺灣的窯業以水泥和磚瓦工業為主。此兩項工業均肇始於民國初年。經二三十年的經營，在民國二十六年時已可供應省內需要額的 50.4%。在省內的供需平衡方面僅次於食品工業和公賣品工業而居第三位。戰爭時期因為軍事工程上的需要，產量頓形增加；直至民國三十四年，因轟炸關係始大見退落。光復後經整頓修理，恢復頗稱迅速，尤以水泥一項於三十五年下半年即已超過戰前常年的產量。今後補充器材，則未來的前途甚為有望。民國三十五年省內三十種主要產品生產總價值中，窯業佔 4.6%。

表45 窯業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水泥	紅磚	酒瓶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 35 年	上半年	22.7	22.6	14.6	39.9
	下半年	43.7	46.0	22.3	59.0
36 年	上半年	50.5	54.1	40.6	45.8
	下半年	72.3	77.2	57.7	42.1

(1)水泥：臺灣的水泥工業，因為石灰石和黏土等取給於省內

不虞匱乏，所以條件相當優厚。製造水泥的企業，舊有臺灣水泥公司(高雄)與臺灣化成公司(蘇澳)兩家。另有南方水泥公司(新竹)未及完成而中止。倘此三家公司全體開工，其出品原可供省內消費而有餘。過去因上述兩家公司生產能力均未充分發揮，故常年約半數尚需仰賴省外輸入。戰爭時期中，省內力圖增產水泥，民國三十三年最高產額之三十萬公噸，已可達到需要的水準。

表46 水泥供 需 量 單位：公噸

	生 產 量	輸 入 量	需 要 量
民 國 25 年	14,3076	16,1010	30,4086
26 年	14,6283	19,0448	33,6731
27 年	14,3795	25,2065	33,0860
28 年	22,4425	11,1782	33,6207
29 年	22,1213	6,8497	28,9710
30 年	21,2473	8,5096	29,7569
31 年	22,7792	7,8392	30,6184
32 年	27,6989	1,3332	29,0821
33 年	30,3428	6934	31,0362
34 年	7,8621	3101	8,1722

光復後上列三家公司由臺灣水泥公司接辦，分別改爲高雄廠、蘇澳廠和新竹廠。高雄廠過去年產水泥曾達二十三萬公噸，戰時遭炸大多數的機件均需修理，年來每月產量約在一萬公噸左右。蘇澳廠最高年產量爲八萬公噸，三十五年六月生產三千公噸，後因兩次

颶風損害一度被迫停工，是年底曾月產七千公噸。竹東廠於三十五年七月安裝完成之時僅月產二百餘公噸，次年九月已能生產二千五百公噸。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廠的總產量共為 3,0343 公噸，已與最盛時期的產量相埒。

該公司高雄廠有旋窯三座，蘇澳廠有兩座，竹東廠有一座，皆係從日本運來，且已相當陳舊，故為求業務的進展，現正採購新式器材。預計民國三十九年，擴展設備可以告一段落。屆時生產量不但可以供給省內的需要，並可大量輸出。

(2)製磚：前日人經營的臺灣煉瓦和臺灣窯業兩公司為省內兩大製磚企業，光復後經改組為臺灣窯業公司（後改稱臺灣工礦公司陶業分公司）。該公司原轄三十六工廠；戰時因損害而被迫停工者達三十四廠。接收後，經向銀行借款從事整修，三十五年八月份已有六廠恢復生產，餘十廠正在修復工程中，值逢颶風再度破壞，所受損失頗屬不貲。

該公司以生產紅磚為主。年來因省內公私建築紛紛興修，故銷路甚旺。截至三十六年十月止，已修復的輪廻窯計三十座，另有九座因限於財力尚未修復。是月份紅磚產量已達 1196 萬方，創光復後的新記錄，約當最盛時期產量的 75%。

紡織工業

臺灣的紡織工業極為不振。所有省內大部需要一向皆仰給於海外。據估計，全省需要十五萬至二

十萬錠子，但實際所有者僅三萬餘錠。織布業向由中小規模工廠經營，其出品距市場需要相差甚遠。

臺灣紡織業過去不振的原因，大略有二：一為原料不足。省內素不產棉已如前述(參見 p.p. 23—24)。近年來對於原料的自給頗費苦心研究，如繁殖苧麻、利用破布、試種棉花等，多少均有相當的成就。其次為人力的不足。這是因為臺灣四季氣候的變化很少，農產物不斷的生長，一年之中幾無所謂農閒時期，所以紡織工業所需的女工甚感缺乏。

除衣用的布料外，省內舊臺南製蔴公司和帝國纖維公司利用黃蔴為原料，製造包裝米糖的蔴袋，頗為成功。

光復後，凡有日資參加的工廠，除九個小規模的標售民營外，其併歸臺灣紡織公司(後改稱臺灣工礦公司紡織分公司)經營者計有七工廠、十一亞蔴工場、一蠶絲工廠、一原蔴推廣處、一染料製造廠。兩年來，經修理和拆併設備，經營尚稱順利。棉蔴布產量已達最盛時期之半。蔴袋產量因黃蔴缺乏，漸趨減少，現正向印度採購中。民國三十七年該公司擬在省內獎勵栽植黃蔴一萬公頃，如此計劃能夠實現，則原料可保無虞。目前省內十分需要此項蔴袋。三十七年糖產增加後，蔴袋需要必更迫切。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產量計棉蔴紗 11.5公噸，棉蔴布 25,6402公尺，蔴袋 23,6447隻，生絲 3,0528公斤。

表47 紡織工業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棉 麻 紗	棉 麻 布	麻 袋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35年	上半年	15.5	13.5	13.2	23.1
	下半年	31.9	34.2	39.9	13.2
36年	上半年	27.6	20.2	41.9	12.4
	下半年	34.4	25.9	52.9	12.9

其他工業

臺灣雜工業的範圍很廣，其在工業生產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也相當高。由此可知臺灣民間經濟有賴於副業或家庭手工業者甚多。所以欲論臺灣經濟，對於此項雜工業實不應忽視。此項雜工業較著者有：

(1)草帽草蓆工業：臺灣以大甲蘭編織帽蓆，成為當地的特產。在臺中新竹一帶，家庭婦女的重要手工藝即為編織帽蓆。近年來，用紙纖維、棉纖維編製帽蓆等已由家庭手工藝轉為工廠生產，所以產量也很可觀。此類工藝品，輸出他省為數甚多。此外，以七島蘭編製各種家庭用品，在省內也有相當的地位。

(2)竹工業：主要者為臺中、臺南民間的編竹工藝。又利用化學方法製造竹紙，也為該兩地的重要雜工業。

電氣事業

臺灣的電氣事業極其發達；利用水力發電，成本極稱低廉。這是臺灣工業發展上極優厚的條件。

臺灣的水利資源異常豐富。主要的原因約有二端：一為河川的流道短促，水流湍急，因此落差極其巨大。一為臺灣的雨量豐沛，且以山區水源地帶降雨尤多，所以各河川的水量非常宏富。據調查，全省3,5000平方公里中，包含已開發和未開發水力的可能容量為350,0000基羅瓦特。這種密集的程度，幾乎與歐洲的瑞士相等。

表48 水力發電資源統計 單位：基羅瓦特
民國三十六年

		處 所 數	發 電 容 量
總	計	175	355,2500
已	開 發	26	26,7400
未	完 成	6	27,2450
未	開 發	143	301,2600

這種水力資源的開發，在清末劉銘傳主臺時便已開始；可惜計劃還未完成而臺灣已告淪亡。日人領臺後，於民國前七年完成龜山發電所供給臺北市用電，為其嚆矢；其後續有一些民營的小型電廠出現。民國八年，日人開發臺灣電力漸趨積極。是年成立舊臺灣電力公司，資本三千萬日圓，進行收買合併各地的小電廠並着手進行規模宏大的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此項工程進行期中曾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蕭條與日本關東大地震的影響，預定費用難予籌集，曾經一度停工。迨至民國二十年得美國資金的援助，方始繼續開

工，三年後全部工事完成。這可以說是臺灣產業資本主義化的重要基礎。因為臺灣電力充裕而且低廉，於是有些規模較大的工業如煉鋁、肥料、製碱等，始相繼建立。民國二十六年日月潭第二發電所繼又完成。此外，於中日戰爭時期，日人擬在臺灣興建若干軍需工業，而有一百萬基羅瓦特的開發計劃，可惜並未完成。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年底，全省已開發電力資源的發電容量共計 32,1385 基羅瓦特。最高負荷為 17,1759 基羅瓦特。

日月潭原為一天然湖泊，在水力發電工程中是一蓄水庫，以調節季節性的流量。水面約八平方公里。因為臺灣的地質脆弱（此為臺灣水力資源的重要缺點之一），恐怕土石崩落壅塞，所以不能利用山坡鑿建明渠引水，而需建築極費成本的隧道，供作引水之用。此項引水道自濁水溪上游的武界進水口，引水到日月潭水庫長達 15 公里；其工程的艱巨，舉世聞名。另外由水庫再經壓力隧道流水至水塔，分由鋼質高壓輸水管五條輸水至發電廠。此項工程綜計前後施工十五年，耗費日金達七千萬圓。發電容量計十五萬基羅瓦特。為全省電力的中心。

戰爭後期，盟機轟炸臺灣，電氣事業受損甚重。日月潭兩發電廠的升高變壓設備全被炸中。東部溪口發電廠也經炸燬。松山和恒春等火力發電廠，一部份也受損害。此外一次發電所被炸中者有新竹一處，二次發電所被炸中者有基隆等二十二處。至於輸電線路和

通訊系統被破壞者，更爲普遍。在戰爭將結束時，全臺灣的供電能力曾降至二萬八千基羅瓦特。是時較大的工業，幾乎全部陷于停頓狀態。戰事結束時，全省的發電能力共四萬基羅瓦特。

光復後，臺灣電力的恢復頗稱迅速，兩年來的修復工作，全部係利用廢置的器材加以修理拼湊應急。民國三十六年年底止，全省可以運轉的發電廠共 28 所。發電能力 21,333.5 基羅瓦特，最高負荷 10,134.5 基羅瓦特，發電量達 5610,611.9 基羅瓦特小時。

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止，臺灣的電力仍保持下列兩特點：一是供給省內的需要，尙稱充裕。兩年來供電的最高負荷尙不到十萬基羅瓦特，僅約當省內最高發電能力的一半之譜。

表49 電力供需概況 單位：基羅瓦特

	最高發電能力	最高負荷	發電量(平均每月) (萬基羅瓦特小時)
最盛時期	32,102.9	17,175.9	9764.7
光復時	7,128.0	4,967.8	3204.2
35年	上半年	7,300.5	3744.2
	下半年	16,238.4	4055.7
36年	上半年	8,857.2	4423.8
	下半年	215,76.9	5099.8

另一特點，是臺灣的電費特別低廉。在戰前，臺灣的電費和上海不相上下。但目前全國各地的電費則以臺灣爲最低，上海次之。

如就電燈和電熱比較，臺灣的電費約合上海的四分之一；如就電力而言，則只合七分之一左右。即就省內各種物價來比較，電費一項也是最低廉的。三十六年年底的電費，只合戰前的一兩百倍。這都是在臺灣經營工業的有利條件。

表50 電費指數 {公式：簡單算術平均
基期：民國26年1月至6月

	表 燈		電 力		臺北批發物價指數	
	每度價格 (臺元)	指 數	每度價格 (臺元)	指 數	總指數	雜項類指數 (指數最低者)
民國 26 年	0.18	100.0	0.05	100.0	100.0	100.0
36 年年底	18.00	1,000.0	10.00	2,000.0	9,7083.7	6,7363.2

目前臺灣電氣事業的困難點，也在器材不充裕。所以積極方面，需向國外設法添購器材以資補充。在消極方面，則對舊有的設備只有盡量維護，俾其使用年限得以增長。

光復後之 重要設施

(1) 企業改組和調整：光復後，凡日人經營的企業，按其性質分別改為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種，其餘均售與民營。國營工業有製鋁一種。國省合營工業有糖業、機械造船、電力、水泥、紙業、肥料，碱業等公司。省營者有工礦公司及農林公司，下分窯業、鋼鐵機械、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橡膠、水產、鳳梨、畜產、茶葉、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礦器材等分公司；其中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兩分公司，又已標售民營；工礦器材分公司則已裁併於其他分公司。此外，尚有樟腦

公司(現改爲樟腦局)，公賣局的煙酒工廠以及醫療物品公司等。

(2)工廠調查和登記： 戰爭結束以前，省內若干工廠或燬於轟炸或拆遷他地，生產居多停頓。接收後，政府公告登記辦法，凡是省內工廠，不論何時成立、何人投資、均需重行登記，以作執行工業政策的重要根據。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止，申請登記的工廠共8641家。其中仍以食品工業最多計4467家，窯業次之計1039家，其餘爲化學工業 936 家、機械器具工業848家等。

(3)民營企業的輔導： 臺灣民營小規模的企業很多。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止，已經申請登記者共有8102家。光復後，此等企業中有一部份工廠的原料、器材、或是資金發生困難無力解決，故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下半年起特設一“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隸屬於建設廳，專責統籌器材和原料的供應並向臺灣銀行借款轉貸各廠。目前民營橡膠工廠所需的生橡膠等已由該會代爲洽購成功。又各廠急需向日本補充的器材也正統籌中。

(4)工礦器材的禁運： 光復後，省內的工礦器材已感非常缺乏。政府爲盡量保留原有的物資，遂禁止若干種主要器材出口。年來有一部份器材，因來源充裕已予解禁。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止，此項禁運出口的器材還有：黃銅(包括條、竿、板、皮和管)、紫銅(包括條、竿、板、皮、管和絲)、馬口鐵、工具鋼、特殊鋼、鋼管、鋼軌、鋼板、鋼皮、花馬口鐵、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素馬口

鐵、鋼絲、鍍鋅銅管、鍍鋅鐵皮、鍍鋅鐵絲、鋼索、竹節鋼、鋼條(圓、扁、方及六角形)、丁形鋼、角形鋼、槽形鋼、工形鋼、鉛(板及錠)、鉛皮、水銀、鋅(粉及錠)、鋅皮、絕緣電線、電纜、安培計、伏特計、瓦特計、廢銅、白鐵管、鑄鐵管、廢鉛料和鉛製品、度量衡器等，需待省內準備充分時，始再廢除禁令。

(5)重要物資的配給： 舊臺灣總督府於戰爭時期在省內實行配給的物品種類很多；主要者有：舊廢金屬類、鋼鐵製品類、特殊鋼類、省產耐火材料類、玻璃板類、精製油漆類、工業藥品類、水泥類、工業用火藥類等。光復後此種制度原應廢除，不過在工業復員期間，各種重要物資如工業用火藥、燃料油類、水泥等，因感缺乏，曾一度採用配給辦法。後因供需日漸平衡，除火藥外，其餘都已分別取銷。

(6)工業研究工作的推進： 光復後臺灣工業技術的改進，頗有相當的成就。譬如用炭酸法精煉廢糖成功，用鋁廠廢渣試製油漆成功，試製煉礦用雷管成功，試製彈簧鋼、工具鋼、特殊鋼等成功，以及在設備方面如溶解食鹽、洗滌蒸發器、製造液體氣均見改善等。此皆出自國人之手。

從業員工現狀

臺灣的勞工分佈，以往歷年都有調查。自民國三十三年以後，因轟炸關係，統計數字極不完全。據民國三十一年(臺灣工業高度膨脹時期)調查，全省重要工廠員工

工 業

共計 17,7497 人。所謂勞工福利，可謂一無所有。工人工資既受嚴格統制，工會團體更無組織的自由。日人與臺胞的工資相差之距，約為三與二之比。至戰爭結束時，省內工廠大多停工，所以工人失業者為數不少。兩年來工廠漸次復工後，據“失業救濟委員會”調查，全省工業方面失業的技術工人僅 1218 人，佔失業總人數 3,0923 人的 4%。所以問題似乎不算嚴重。

表 51 主要工廠員工人數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民國 31 年 員 工 數	民國 35 年 11 月 員 工 數	現 業 員 工 數		
			合 計	職 員	常 傭 工 人
總 計	17,7497	15,0189	15,2858	2,1685	13,1173
建設廳主管工廠	} 17,7497	13,4295	13,5532	1,8048	11,7484
農林處主管工廠		8183	1,0205	2190	8105
公賣局主管工廠		7094	6800	1336	5464
醫藥製品工廠		617	321	111	210

關於勞資間的爭議，也不算多。光復初期因為全省發生糧荒，米價波動甚烈。工人工資所得幾乎不能維持一飽。是時省內各地的工潮發生最多；尤以民國三十五年二、三月時為最甚。後經政府頒佈工資調整辦法，根據米價、物價指數和工人負擔的人口酌予提高，工人的生活始漸安定。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起，米價比較平穩，

而工潮亦無所聞。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省內技術工人每日工資平均可得臺幣三百餘圓，約為民國二十八年的二百餘倍。

表52 工資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民國二十八年

	總指數	食品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機械工業	窯業	紡織工業	雜工業	
民國 28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3 年	141.5	121.5	134.3	116.5	283.5	126.6	136.3	
35 年	4612.0	4040.6	4006.6	3914.9	4678.8	4446.2	3576.9	
36 年	上半年	1,0541.3	1,0559.6	1,1079.4	6520.0	1,2890.4	8880.1	1,1240.5
	下半年	2,1155.6	2,3810.0	2,1991.4	1,2759.6	2,3610.0	1,8108.2	1,5811.9



4 礦 業

概 況

礦業在產業中最受自然條件的限制。礦物的種類、品質、蘊藏量和分佈等，都是無法用人力改變的。所以臺灣地下資源先天的貧乏，已經注定礦業在整個的產業中，沒有十分大的希望。

臺灣礦物分佈的狀態，大體可以分爲三個地帶。一是由極北端起至中央山脈高地以及統括東部的金屬礦物地帶；一是北部低地的煤田地帶；一是中南部低山地的油田地帶。

臺灣礦產品中以煤產最爲主要，常年產量約佔礦產總額的60%以上。但煤的品質並不甚良好，亦不十分適宜於煉鐵之用。以之應付現在臺灣的自給自足雖綽有餘裕，不過如果想發展臺灣重工業，則省內所產的煤尙不够用。其次，省內石油的採煉目前已大有研究和重行探勘的必要。臺灣油田分佈的區域雖然很廣，但是油產的數量却非常之少，舊時採掘的油井近年已經漸趨衰老，產量每年逐減

，今後只有在新油田的發掘中找出路。至於金銅礦方面，先天的條件也欠優厚，礦床的儲量和礦石的品位也都較差，日人過去的積極開發，只好說是因為臺灣的電力和勞力較為低廉的緣故。

表53 主要礦物蘊藏量 單位：萬公噸
民國三十年

	地 區	蘊 藏 量	品 位
金 銀 礦	臺 北 縣	354	金 1.2克/噸
金 銀 銅 礦	臺 北 縣	1554	{ 金 2.2克/噸 銀 12.7克/噸 銅 0.2%
黃 銅 礦	臺北縣、花蓮縣	43	0.6—4%
硫 化 鐵 礦	臺北縣、花蓮縣	538	—
褐 鐵 礦	新竹縣、澎湖縣	1	20—50%
鉍 礦	臺 北 縣	30	硬 鉍3.5% 蓄 薇輝石2.4%
砂 鐵	臺 北 縣 海 岸	20	—
硅 隄 礦	臺 東 縣	200	0.2—0.3%
石 綿	花 蓮 縣	9	—
白 雲 石	花 蓮 縣	200	18—24%
煤	北 部 各 地	4,2000	—

臺灣的礦區，據民國三十四年統計，共計1172所。總面積達16,3091公頃。其中，以煤礦為最多計833所，佔礦區總數的71.08%。次為砂金、金銅、硫磺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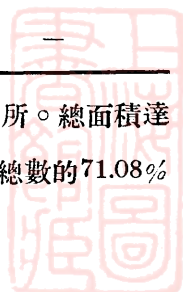


表54 礦 區 數
民國三十四年

	礦區總數	百分比	光復前之礦區所有權	
			日 人	國 人
總 計	1,172	100.00	487	685
煤	833	71.08	225	608
石 油	118	10.07	115	3
砂 金	75	6.40	63	12
金 銅	28	2.39	23	5
硫 磺	25	2.13	9	16
金	11	0.94	8	3
其 他	82	6.99	44	38

臺灣已經發現的礦物，共有七十餘種，可是多半因數量不多，在經濟上不能利用。日本統治時代，依據臺灣礦業規則許可開採的礦物計三十三種，業經開採的共有二十七種。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為適應戰時需要，把非戰時必需的礦產都勒令停業，利用此項資材移轉於其他軍需方面使用。同時又因省內資材和勞力匱乏，以致很多礦區陷於停頓。茲將民國三十三年之生產狀況列下：

表55 礦 產 量 價額單位：臺幣圓
民國三十三年

	單 位	產 量	價 額	佔總價額 %
總 計	—	—	6535,6450	100.00
煤	公 噸	191,3937	4296,7886	65.74

金 銀 銅 礦	公 噸	2,8110	767,3580	11.74
沈 澱 銅	公 斤	224,6280	238,5898	3.65
炭 烟	公 斤	120,9398	234,6232	3.59
風 信 子	公 噸	173	207,5928	3.17
硫 化 鐵 礦	公 噸	3,1381	171,5254	2.62
銅 礦	公 噸	5767	135,8215	2.08
金 銀 礦	公 噸	3892	105,1011	1.61
大 然 瓦 斯	萬立方米	1076	97,8796	1.50
原 油	公 升	3839	67,1825	1.03
金	公 分	1,66324	64,0059	0.98
其 他	—		149,1766	2.29

光復以後，政府重視省內動力資源的恢復，所以對於煤的增產頗著成效。煤是臺灣礦業的重心，煤礦一經增產，也就代表整個礦業漸趨活潑。目前，礦業生產指數已恢復到最盛時期的 37.5%。這雖不如前述農業恢復的迅速，但已較工業復舊的情形為優了。

表56 礦業生產指數^(註)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煤	石 油	金屬鑛
最 盛 時 期	100.0	100.0	100.0	100.0
民 國 25 年	67.9	61.1	43.3	89.8
民 國 34 年	18.3	27.8	11.8	1.5
民 國 35 年	26.5	36.8	41.5	1.0
民國36年上半年	33.4	44.3	47.3	6.8
民國36年下半年	37.5	46.9	38.0	18.4

註：①金屬礦生產指數，係就金銀礦、金銀銅礦、銅礦、沈澱、金銀沉澱物等，按照精礦及沈澱的金銅銀含有量，加列自然金、自然銅等合併計算者。

②石油生產指數中，未計高雄煉油廠部分，因該廠所用原油，全係購自外洋，已列入工業章。

煤

臺灣煤的蘊藏量並不豐富，據估計僅有四億公噸左右(全國蘊藏量共有2392億公噸)。但煤一項在臺灣貧乏的礦產之中，却佔首要的地位。常年煤的生產價值約佔礦產總額60%。煤的分佈相當偏在，以北部基隆和臺北兩市為中心所產之煤，佔總產量約九成之譜。煤田分為上中下三系，相隔約五百至八百公尺。各系煤層都不很厚，平均僅兩尺有餘。煤質也不甚良好。中部煤系的柴煤可為臺灣煤的代表，作黑色和黑褐色，日人謂之柴炭。此種柴煤適於作汽罐的燃料。下部煤系的煤謂之油煤，日人謂之油炭，富有黏性，適宜作冶金燃料之用。上部煤系所產者炭化程度較低，質脆弱而易風化，因所含硫磺成份較多，易於燃燒，為其特徵。

日本領臺之初，臺灣煤產很少；省內用煤，多靠撫順和八重山煤的輸入。第一次歐戰時日本財閥投資臺灣的煤業，煤的生產始見長足進展。民國四年至八年的四年間，年產量由38萬公噸增至109萬公噸，約增兩倍，由此時起省內的煤產便可以自給自足。民國十五年生產量已達179萬公噸，輸出將達90萬公噸，是為臺煤輸出最盛之年。戰爭發生以後，煤的需要量增加，日人為實行有計劃的生產和合理的配給，於民國三十年設立臺灣石炭公司，從事調整煤的供需。同年煤產已達285萬公噸的最高紀錄。太平洋戰事繼起後，經又強化統制機構；另設臺灣石炭統制公司，並於三十三年四月頒

佈“臺灣石炭配給統制令”；終因勞力和資材不足，加以空襲漸趨激烈，產量逐漸低落。民國三十三年產量 166 萬公噸，僅佔前一年七成左右。三十四年更因電源燬壞與重要器材如鋼索、火藥等缺乏，通常僅達每月二十萬公噸生產能力的一二成之譜。

表57 煤之供需概況(1) 單位：萬公噸

	生產	需 要					年末存煤
		合計	省內消費	船舶燃料	輸往日本	輸往他地	
民國前15年	1.9	1.8	0.8	0.2	—	0.7	—
7年	9.4	10.4	4.2	3.2	—	2.9	—
民國元年	27.6	41.9	24.9	14.0	—	2.9	1.1
4年	37.9	53.3	28.7	20.9	—	3.7	1.7
8年	108.6	118.4	40.4	24.4	5.7	47.7	9.5
15年	179.4	188.1	60.8	38.2	13.6	75.3	8.3
20年	142.1	141.9	59.7	44.7	6.4	30.9	13.3
25年	174.3	197.6	89.5	84.0	11.4	12.7	15.2
26年	195.3	226.9	85.8	100.4	21.0	13.7	13.3
27年	219.8	236.9	88.5	89.6	43.9	14.7	13.2
28年	261.8	266.7	110.5	99.4	57.6	29.1	19.0
29年	284.1	270.6	116.9	85.9	28.4	38.8	24.2
30年	285.3	256.0	156.5	51.5	9.4	38.4	47.9
31年	231.0	250.0	171.0	35.2	17.2	26.5	33.7
32年	232.3	229.6	163.9	36.6	0.4	28.5	28.1
33年	166.1	163.4	117.9	31.3	—	9.3	29.2

戰事結束時一部份煤礦已經停工。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全省煤產量僅約兩萬公噸。當時全省存煤共有十五萬公噸左右，政府深恐供需失調影響全省的產業和交通，於是設立“石炭調整委員會”專責

促進煤產及管制運銷，藉以強化動力資源。畢竟各礦所受戰事的損害不及各工廠嚴重，所以一經該會貸放資金收購煤產，收效便很迅速。該會成立的第二月產量即增至 5,5000 公噸左右。三十五年一月產量已達 8,7000 公噸，不但足敷供應省內的消費，且有餘煤輸往上海等地。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臺灣煤產達到十萬公噸的目標。另一方面省內消費只不過七萬公噸左右。各地存煤積纍漸多，該會政策的重點便移轉為以省內餘煤拓展外銷；三十五年年底時臺灣各地積纍的存煤，遂得一掃而空。至於省內之配銷制度，亦曾因煤源充裕，於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四月一度實行自由買賣。

民國三十六年煤產仍保持十萬公噸左右的記錄，並無顯著的進展。但省外和省內南部工廠的需求却漸趨增加。又因省外和省內的煤價懸殊，會方與生產者間便因價格問題而漸生爭議；於是三十五年下半年煤產的順境，遂露逆轉之象。供需的調節亦感覺相當的吃力了。

據估計，民國三十七年如果臺灣煤產不能增至每月十五萬公噸的水準，則供需便難圓滑。三十七年省內各方面需煤如下：鐵路需 18 萬公噸，糖業需 20 萬公噸，水泥業需 12 萬公噸，窯業需 18 萬公噸，其他官公營機構需 34 萬 2 千公噸，零售公會需 18 萬公噸，一般民營事業需 5 萬 8 千公噸，又焦炭用原料 12 萬公噸。省外方面，約外

銷36萬公噸。船舶燃料需用6萬公噸。共計年需180萬公噸，亦即每月平均需生產十五萬公噸，方能供應無缺。因此煤產如仍不出每月十萬公噸大關，則省內的供應即有問題。省外銷售的希望自然更渺。

表58 煤之供需概況(2) 單位：公噸

	生 產	需 要				
		合 計	省內消費	船舶燃料	輸出省外	
民國35年	上半年平均每月	8,3737	5,2917	4,4003	899	8015
	下半年平均每月	9,1130	9,1161	3,1507	2256	5,7398
36年	上半年平均每月	10,5271	8,0351	4,1633	2729	3,5989
	下半年平均每月	11,1229	10,1797	6,3123	4372	3,4302

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煤業生產上困難之點有三：一為資材問題，一為金融問題，一為煤價調整問題。關於資材方面，最缺乏者為鋼索、炸藥、鋼軌、卡車輪胎、坑木等。其次，資金方面因週轉不靈，復舊和擴張均不能積極推進。又關於煤的收購價格亦嫌稍低，以致不能刺激生產。進一步的增產計劃，遂不易實現。據調查民國三十六年年底臺灣的煤坑數僅約160坑，比民國三十一年之247坑減少87坑之多。每坑平均產量為655公噸。各煤坑的生產條件多不甚優良，此可由下表見出之。而且目前臺北縣的煤田已多漸趨衰老，今後煤礦業的重心，恐將漸次移轉到新竹方面。

表59 煤礦之選樣調查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性質	坑種	坑道延長(尺)	動力	煤層	煤層厚度(尺)	探距(公里)	煤離(公噸)	實際生產力(公噸)	應有生產力(公噸)
中臺石黎坑	民營	斜坑	4000	電	中部層	2.5	2.0	1460	3000	
瑞芳一坑	省營	大斜坑	1,0400	電	中部層	4.0	—	6379	2,0000	
石底大斜坑	民營	大斜坑	8400	電	中部層	2.8	—	5210	1,5000	
十平炭坑	省營	斜坑	850	電	中部層	1.2	4.5	462	3000	
文山溪南坑	民營	水平坑	2600	...	中部層	1.2	15.7	683	2000	
臺松炭礦	民營	水平坑	2300	...	中部層	2.5	22.0	680	2500	
三峽炭礦	民營	水平坑	6000	電	中部層	3.0	10.5	353	5000	
朝日二坑	民營	斜坑	350	蒸氣	下部層	2.0	22.0	100	2000	
溪州炭礦	民營	斜坑	900	蒸氣	下部層	2.0	24.0	329	2000	
大成炭礦	民營	斜坑	350	蒸氣	上部層	2.0	28.0	...	2000	
南邦炭礦	民營	水平坑	2300	...	上部層	1.3	24.0	393	2500	

石 油

臺灣的油田分佈很廣，幾乎佔全省區域之半。因為地質構造適於儲油，所以品質優良，而且地面與油層密接，常有大量天然氣噴出地表，可作燃料和重要化學工業原料之用。

據各方面的調查記載，最早是一位臺胞名邱苟者，在出磺坑發現石油露頭，便手掘油井一口，約深三公尺，每日採油2.7加侖。但正式開採，還是日人領臺之後的事。民國前十年，舊帝國石油公司始着手開發全臺灣的油礦。截至目前為止，已開採的油田有出磺坑

、錦水、竹東和新營(包括牛山、六重溪、凍子腳、竹頭崎四處)四礦場。其中以出磺坑所產的原油為最多；但該地油礦經四十餘年不斷的採取，已入衰老之境。餘則多為天然氣油田，氣量以錦水為最豐。

表60 油田概況
民國三十五年

	開始鑽探時期	井數	產 品
出 磺 坑	民 國 前 8 年	35	原油35井(其中 22 井 兼採天然氣)
錦 水	民 國 2 年	11	天然氣11井(其中 2 井 兼採原油)
竹 東	民 國 23 年	4	天然氣 4 井
新 營	民 國 前 3 年	8	天然氣 8 井

光復後，石油的探勘和提煉均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探勘工作在戰爭時期已經停頓。油產方面因為有的機器已經年久失修發生故障，所以除天然氣外，原油的產量已距最盛時期，相差甚遠。現據地質和探礦家研究，均認為過去日人經營區域，已衰老而無甚希望。必需重行探勘研究另覓油田，方克挽回頹勢。

石油礦業的主要產品有原油、天然氣、天然汽油、飛機汽油、普通汽油、煤油、柴油等。副產品有石蠟、瀝青、丙烷、炭烟等。省內出產的原油，為數極為有限，煉油工業的原料尚賴國外輸進，以應需要。至於天然氣，則供工廠及家庭燃料之用，在苗栗、竹南

礦 業

、新竹、竹東各地均設有填充站，將天然氣壓入瓶中，供作汽車的燃料。此外炭烟過去多運往日本，一向銷路頗廣，目前則推銷頗感困難。

表61 石油生產概況

	原 油 (萬公升)	天 然 瓦 斯 (萬立方米)	天 然 揮 發 油 (萬公升)	炭 烟 (公 噸)
最 盛 時 期	2283	3006	1897	2300
民 國 25 年	583	2602	425	737
26 年	453	3006	304	712
27 年	442	2794	316	1243
28 年	618	2376	681	2300
29 年	605	2464	625	1924
30 年	551	2204	452	1528
31 年	474	1880	422	1507
32 年	343	1497	223	922
33 年	384	1076	297	1209
34 年	217	1007	148	537
35 年	253	3863	211	455
36 年	356	4007	188	300

金

臺灣的金礦有二：一為金瓜石，一為瑞芳。兩礦區皆在基隆。其儲藏量估計約在一百二十五萬兩左右，未予開採。他如基隆的金包里、花蓮港的秀姑巒溪畔和臺東的新港等處，也都有金的蘊藏；惟因品位較低，是否值得開採，尚

待勘定。

日人開採金瓜石礦山，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初只由舊田中鑛山公司經營，其規模很小。民國二十一年起，纔擬定計劃實行大規模的開採。經過七年的陸續擴充，各種設備和其效能始具相當規模；所產的礦砂均用架空索道運送，頗為雄偉。日領時代曾自詡為東亞第一。礦床的開拓已相當可觀，巷道全長達四百多公里。最盛時期(民國二十七年)年產黃金達4105公斤。

上述兩金礦，根據礦床取樣分析結果，含金量平均只有3克/噸(即每噸礦石，含金三公分)，又可收回的金副產物只有1.3克/噸。所以這種含金成份和礦床儲量比一般可以看作有利開採的礦床為低(美國普通可採的金礦，最低含金量為6%)。而且礦山的岩質不良、地形不便、採煉的成本也隨而增加。但是畢竟因為臺灣的動力和勞工相當低廉，所以過去還有利用高度機械化的設備予以開採的價值。

(1)金瓜石礦山：是由舊日本礦業公司經營。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期設備完成以後，每月處理礦石的能力，已達三萬九千公噸。產金量達兩公噸半，在日本佔第一位。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日本政府改變政策，停止該礦的擴張計劃。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將採金部份停辦，傾其全力於銅的增產。

光復後，該公司改組為臺灣金銅礦務局，歸資源委員會經營。

因機械設備過於龐大，故一經長期停頓，所受的毀損也很嚴重，加以竊盜之風甚熾，各種大小機件損失者不在少數。現經年餘整頓，各項設備多已修復，三十六年二月已經開始生產。目前礦廠方面每日金礦砂的生產能力已達四百公噸。選廠方面處理礦砂的能力，已足應付礦廠的產量。又選廠部份最主要的磨礦能力，且已超出日人時代的操作記錄。此外，該公司為完成採冶合一的獨立生產單位，並自行籌建冶煉工廠，每月可煉出純金一千五百至二千兩。此項設備，已於三十六年六月完成。

(2)瑞芳金山：舊時係由臺陽礦業公司經營。最高年產量為民國二十七年的 1.8 公噸。民國三十二年，也因日本政府政策變更，將採金部份縮小，集中人力和物力於金瓜石銅礦和其他煤礦的生產。光復後，臺陽礦業公司由政府協助，並介紹銀行貸與復舊資金，修復器材，已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始生產。

臺灣除上述金礦之外，尚有砂金礦。砂金產地在基隆川、德箕利溪、大濁水溪、霧社濁水溪等流域，其中以基隆川為最重要。以前皆由私人或小規模公司用陳舊方法採取。民國二十八年舊臺灣產金公司成立，各種設備始漸充實。後因日本黃金政策改變，省內的資材勞力也感缺乏，以致各公私經營的公司都告停業。目前政府正設法使其恢復生產之中。砂金產量，亦以民國二十七年為最多，計產 187 公斤餘。

表62 黃金產量 單位：公分

	合 計	指 數	礦 金	砂 金
最 盛 時 期	425,4944	100.0	410,5160	14,9784
民 國 26 年	376,8087	89.8	372,4599	4,3388
34 年	1,6900	1.5	1,6900	—
35 年	2,1953	1.0	2,1953	—
36 年	上半年	6.8	12,3796	—
	下半年 (9月底止)	19.4	26,0957	—

目前金礦生產上的主要困難，約有兩端：一為政府的黃金政策禁止自由買賣，於是採金業便感受窒息之苦。一為該礦山的設備堪稱現代化，而我國的重工業尚極幼稚，因此機件的修理補充，勢非仰賴國外不可，此為該兩礦發展上的最大障礙。

今後金瓜石礦山的經營政策，重點在乎維持。除了冶煉等必要設備外，並不打算多所擴充。引申言之，維持此礦的生產，可以訓練一些礦冶的人才和增加工人的就業機會。所以它在社會上和教育上的意義，甚至於還大於其經濟上的意義。

銅

臺灣銅的生產地，只有金瓜石一處。他如中央山脈的東斜面 and 東部海岸山脈的金屬礦床中，都有銅礦存在。其中以臺北縣的東澳、花蓮縣的銅門、大濁水溪上流、荊仔坎溪上流以及臺東縣的都鑾、新港等地為較著。

金瓜石銅礦，亦併由舊日本礦業公司經營。最高年產量，曾達

6954公噸(民國二十六年)。根據選樣和分析結果，證實該礦礦石的含銅量只0.7%，儲量為584,2000公噸。正和黃金的情形一樣，它的品位和儲量也較一般可以看作有利開採的礦床為低（按美國普通可採的銅鑛，最低含銅量在1%以上）。

戰爭期中，因為銅的需要增加，民國三十二年日本政府把採金的部門停止，集中人力物力從事銅的增產，已如前述。是年銅的產量為5118公噸。其後因生產條件更趨惡化，產量也隨而激減。民國三十四年三月，銅的生產也告停頓。

光復後，金瓜石的銅礦和金礦由資源委員會金銅礦物局接收。兩年來，主要在維持由鑛水而得的沉澱銅的生產。並建立煉銅設備，加以提煉。目前此項設備每月可產粗銅90公噸，並在繼續擴充之中。至於銅礦砂之採選，則擬於三十七年度起，擴修現有的坑道，並於三十七年下半年修復日產六百公噸礦砂的設備。預計三年內可以達到日產一千二百噸礦砂的處理能力。

表63 銅之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6954	100.0	
民 國 25 年	6915	99.4	
34 年	654	9.4	
35 年	331	4.8	
36 年 {	上半年	458	13.6
	下半年 (9月截止)	128	11.0

其他金屬鑛

臺灣的金屬鑛，以金銅鑛爲主。其餘如鉛石（風信子）、砂鐵、錳礦、水銀等，也有少量出產，

但不佔重要位置。光復後各鑛正在籌劃復工之中。

(1)鉛石及稀元素礦物：臺灣鉛石及稀元素礦物的主要產地，在新竹及臺南兩縣。日領時代，有國安產業公司和稀元素工業公司，於民國三十二年起的在臺南曾文溪和新竹桃園等地開始採掘。用磁石取礦機在粗礦中分別選出含獨居石（內含鈾 Ce、釷 La 等稀元素）60%和含鉛石50%之精礦運往日本。光復後，已停止採掘。民國三十三年爲最盛時期，計產 173 公噸。

表64 鉛石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173	100.0
民 國 32 年	30	17.3
33 年	173	100.0
34 年	34	19.6
35 年	—	—
36 年	—	—

(2)砂鐵：臺灣砂鐵礦床，只發現兩處。一爲基隆的金山鎮，一爲淡水的八里鎮。前者由舊前田砂鐵礦業公司經營，後者由私人經營。以民國三十二年產量4824公噸爲最高額，品位爲50%，採取方法向極幼稚，所以產量並不甚多。光復後都已停工。

表65 砂鐵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4924	100.0
民 國 32 年	4824	100.0
33 年	2844	59.1
34 年	1513	31.4
35 年	—	—
36 年	—	—

(3)錳礦：錳之生產區為蘇澳西帽山。據舊臺灣總督府調查，其埋藏量不下三十萬公噸，惜其品位甚低，約在35%以下。過去係由日人私人經營，所採者只是近地表的優良部份，供作製造火柴及高級玻璃之用。最高年產量為民國二十九年的四百公噸。民國三十年以後，因為資材和勞力缺乏，遂致停工。該礦的規模甚小，現正由政府計劃繼續開採中。

表66 錳礦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400	100.0
民 國 32 年	—	—
33 年	—	—
34 年	40	10.0
35 年	—	—
36 年	—	—

(4)水銀：臺灣的水銀礦有二：一為平林礦山，一為金瓜石礦山，兩礦都在基隆。平林礦山原由舊日本礦業公司經營；鑛床並不豐富，經營亦無起色。至於金瓜石礦山的水銀，因為礦石中含金、銀、銅、砒素等甚多，選礦和製煉均極困難。故欲求產量增加，尚需着重技術上的改進。光復後已併入臺灣金銅礦物局辦理復舊。

表67 水銀產量 單位：公斤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1961	100.0
民 國 32 年	—	—
33 年	226	11.5
34 年	1961	100.0
35 年	—	—
36 年	—	—

非金屬礦

臺灣非金屬礦的產量甚少。就中以石棉的生產，最為有望。其次硫磺也較重要。餘則無足稱述。

除硫磺外，且多為最近數年始予開採者。

(1)石棉：臺灣東部花蓮港豐田附近山地的石棉礦，據調查，埋藏量相當豐富，所惜品質較差。過去多由私人經營，故規模甚小。其後在花蓮港鳳林附近中央山脈東側，發現優良礦床，遂於民國三十年設立舊臺灣石棉公司，用機器開採石棉。民國三十二年精製石棉的產量 820 公噸，為歷年中的最高額。光復後已併由臺灣水泥

公司接收經營。

表68 石棉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820	100.0
民 國 32 年	820	100.0
33 年	586	71.5
34 年	194	23.7
35 年	—	—
36 年	—	—

(2)硫磺：臺灣硫磺的需要量，年約兩萬公噸，省內產量尚不及其一成。過去製糖、製紙漿所需的硫磺，均仰給日本輸入。硫磺產地，只臺北七星山和大屯山一帶，但不適於大規模的經營。民國十五年生產3160公噸為最高記錄。光復後政府鼓勵人民開採，民國三十五年產量為285公噸。三十六年十月底止計產368公噸。

表69 硫磺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3160	100.0
民 國 32 年	877	27.8
33 年	234	7.4
34 年	35	1.1
35 年	285	9.0
36 年 (10月底止)	368	11.7

(3)黑鉛：臺灣所需黑鉛，向由朝鮮、日本供給。戰爭期中因

交通不便，纔就省內臺北宜蘭等地予以開發，但其數量極少，品質亦差。民國三十三年東亞黑鉛礦業所曾在臺中東勢着手探礦，但此事業之發展，尚待充分的調查。過去最高年產量為民國三十二年的681公噸。三十五年計產65公噸，三十六年十月止計產126公噸。

表70 黑鉛產量 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最 盛 時 期	681	100.0
民 國 32 年	681	100.0
33 年	629	92.3
34 年	360	52.9
35 年	65	9.5
36 年 (10月截止)	126	17.3

(4)雲母：雲母為重要的軍用品。臺灣雲母礦的採掘乃係此次戰爭中的新興事業。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在臺北粉鳥林開始探礦，後即實行開採。但只民國三十四年生產38公噸，後因戰爭結束，事業也隨而停止。

(5)白雲石：產地為花蓮港荖仔坎河流域一帶。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由舊豐田商事公司着手開採，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共產1684公噸。三十五六兩年各產八百餘公噸。

光復後之
重要設施

(1)礦業之調整：光復後，日資礦業分別由政府接收；其中金銅部份劃歸資源委員會設立金銅礦

務局負責經營：石油部份撥由中國石油公司繼續辦理。煤礦部份，則按其性質或撥歸公營煤礦公司或劃歸商辦。

(2)礦場之調查： 戰爭期間，省內各礦或遭炸損壞，或無力經營以致歇業。光復後，政府為統籌管理起見，經派員到各礦場調查。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全部辦竣。全省礦場共 249 個，內煤炭坑 194 個，石油礦 4 個，金銅礦 2 個，水銀礦 2 個，砂金礦 29 個，砂鐵礦 2 個，黑鉛礦 3 個，硫磺礦 5 個，石棉礦 2 個，雲母礦 1 個，錳礦 1 個，風信子礦 4 個。

(3)礦權之整理： 三十五年四月政府公佈“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對於舊臺灣總督府發給的鑛業執照，限期向省工鑛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其礦權即行消滅。截止同年八月三日限期滿時為止，共登記礦區 846 個，總面積 12,4894 公頃。又為促使鑛業權者與使用權者合作，特策勵煤礦同業公會組織“礦權協議委員會”以調解並仲裁糾紛。

(4)礦區保安之加強： 臺灣礦區因受戰事影響，各種保安器械儀器設備被炸無存。經政府購備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隨時派員前往各礦區實地指導。復訂定“保護礦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以資防衛和救濟。

5 漁 牧 業

水產概況

臺灣四周環海，海中有着無限的寶藏，如用科學方法銳意經營，則漁業的前途是很遠大的。

臺灣西部，包括臺灣海峽、東中國海、南中國海的廣大淺海區域，深度多在七十公尺以內，是標準的所謂陸棚(Continental shelf)地帶。陸棚和陸地的平野一樣，是最富魚類的棲息之所。又在潮流方面，由南而北有一暖流沖刷東部海岸，經過琉球島的東邊向北流去，此種潮流的一部份在臺灣南端分開，沿西海岸北上。寒流則沿着我國西海岸南下。因為魚類常隨潮流而洄游，所以潮流的過路，尤其是暖流和寒流相觸的地方，魚類也較多。此外在臺灣南端的大板埕二十哩以內的海中，可獲鯨魚。北部的棉花嶼、彭佳嶼和花瓶嶼附近，有珊瑚漁場。

臺灣漁業的開發，還是日人領臺以後的事。臺灣海岸因極少曲折，舊時船舶出入頗感不便；加以夏季的低氣壓和冬季的季節風關

係，海上的風險甚大，所以漁業一項向不爲人經意。至日人領臺之後纔積極整頓，如建築高雄、基隆、蘇澳等處的漁港，充實各種水產設備，並招致日本國內企業家來臺投資等等，臺灣的漁業始見長足進展。捕魚的範圍，也漸由沿岸發展及於遠洋。

至於養殖漁業，則歷史較久。遠在二百六十餘年前的鄭成功時代已有養魚的史實。近年鹹水養殖較多，產品以虱目魚和牡蠣爲大宗。淡水養殖較少，產品多爲鯉、鱖、鯉、鮒等魚類。當六月至九月的颱風季節，漁撈數量較少，但鹹水養殖正於此時出魚較多，故臺灣鮮魚的供應無虞匱乏。

至漁產製造事業，往昔每遇漁季多晒乾和鹽醃以爲貯藏的唯一方法。光緒22年日人以日本方式製造魚子，爲臺灣水產製造業的發端。其後，因漁業發達，製造業也隨之日益進步。近年水產罐頭，品質相當良好，有一種鮪罐頭常推銷美國。又爲配合漁業的製冰和冷藏事業在臺灣亦有一些基礎。

臺灣漁產品的需給狀況，大體還不能達到自給之境。光復前，每年由日本輸入者，尙佔相當多數。民國三十二年水產貿易總額中，由日本輸入者約佔77%。同年，從事水產業者人數(兼業者不計)共 4,6197 人；動力漁船 1427 隻計 2,5852 噸，普通漁船 5581 隻計 6860 噸，竹筏 8886 隻，淡水魚塘 6527 公頃，鹹水魚塘 1,3457 公頃。

表71 漁產概況 單位：公噸

		平 均	民國29年	民國30年	民國31年	民國32年
總 計	公 噸	8,7057	12,9246	9,3870	7,0719	5,4394
	臺 元	90,7064	90,5991	93,1962	76,9918	102,0387
漁 撈 業		6,8932	10,9081	7,7044	5,3073	3,6730
沿 岸 漁 業		2,0257	2,3565	2,0404	1,6997	2,0060
遠 洋 漁 業		4,8725	8,5516	5,6640	3,6076	1,6670
養 殖 業		1,0659	9221	1,1082	1,2422	9913
鹹 水 養 殖		8666	6450	9130	1,0583	8502
淡 水 養 殖		1993	2771	1952	1839	1411
製 造 業	公 噸	7416	1,0944	5744	5224	7751
	臺 元	90,7064	90,5991	93,1962	76,9918	102,0387
食 品		7416	1,0944	5744	5224	7751
非 食 品(臺元)		90,7064	90,5991	93,1962	76,9918	102,0387

表72 漁產供需量 單位：公噸

		民國29年	民國30年	民國31年	民國32年	民國33年
輸 入		9,4843	6,4057	2,4158	5308	6608
輸 出		2,6622	1,0744	1021	294	16
生 產		11,8292	8,8126	6,5495	46,643	1,7661
消 費		18,6513	15,2930	9,9632	5,3867	2,4253
平均每人消費(公斤)		39.2	31.1	19.7	10.3	4.5

漁 牧 業

光復後的漁業，因為戰爭後期一部份漁船被日本海軍徵用，一部份遭受盟機炸燬，殘存的一些漁船已多零亂不堪。譬如舊時最大的“南日本漁業統制公司”（合併17個水產公司所組成者）原有181艘動力漁船，接收時完好的只剩18艘，沉沒或消息不明者計150艘之多。該公司漁船原為1,5000噸，接收時完好者只剩700噸左右。因此，臺灣的水產事業大受影響。兩年來，經修復漁船、補充漁具並訓練技術人才，產量已有增加。民國三十六年的漁業生產指數，已達最盛時期的44.6%之譜。

又食鹽一項，亦可列入水產部門敘述。臺灣的鹽產，於民國三十二年曾達年產四十七萬公噸的最高記錄，常年約有半數輸往日本。戰爭時期因受轟炸和風災影響，一部份堤防受損，遂致產量低落。光復後，食鹽仍為臺灣輸往日本的最大宗產品。

表73 水產生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漁業指數			食鹽指數
		類指數	漁撈	養殖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 25 年	69.1	70.8	68.6	85.0	47.3
34 年	14.2	14.2	11.5	30.2	14.6
35 年	43.6	43.5	44.4	37.8	46.7
36 年	43.9	44.6	44.1	47.7	35.2

漁 撈

臺灣的漁業，以漁撈為主。漁撈的重心則在遠洋漁業；利用動力漁船，從事遠洋漁撈。其次為沿岸漁業。民國三十一年漁撈業生產價值為 3147,6925 元，其中遠洋漁業 2107,7099 元佔 70%；沿岸漁業 1039,9826 元佔 30%。

漁撈業的主要基地為基隆、高雄、蘇澳、新港等處。遠洋漁撈大都在南中國海、蘇祿海、西里伯海方面。花蓮港築成後，在東部海岸又得一向東發展的基地。茲將上述各基地撈漁地區及主要漁產物列下：

表 74 漁業基地漁場及漁產物

基 地	漁 場	主 要 漁 產 物
基 隆 高 雄	由東海經臺灣海峽至南海東京灣	海鯽魚 鮫魚 鮭魚
高 雄	南海菲律賓近海蘇祿海西里伯海印度洋	金槍魚 旗魚 海鯊魚
高 雄 大 板 埕	高雄近海	鯨魚
基 隆 馬 公	基隆港外海澎湖島近海	珊瑚
基 隆 蘇 澳 花 蓮 港 新 港	本島東部沿海	海鯊魚 旗魚 鮫魚 帶魚 海鯽魚 鮭魚 鰻魚 海鯊魚 鰻魚 鱈魚
本島沿岸適當地點	本島近海	帶魚 鱈魚 鱈魚

(1)遠洋漁業：遠洋漁業中以近海漁業和拖網漁業（利用船底拖網捕魚）產量較多。捕鯨漁業，因過去日人防止濫捕每年僅限兩艘母船操業，民國二十年獲鯨六十二頭為最高額。近年已告停頓。

近海漁業包括延繩、流網、鰹釣、突棒等漁業。就中以延繩漁

漁 牧 業

業爲最重要。民國三十一年產量的一萬一千公噸，佔近海漁產總量約七成之譜。其法來自日本，係用南部養殖的鱮魚或虱目魚充餌料置於釣鈎上，使數隻釣繩彙集爲一，以從事捕捉。漁場在距海百哩以內的近海。漁期爲十一月至次年四月，以基隆及高雄爲最盛。

拖網漁業也傳自日本。民國十三年有兩艘日本拖網漁船來臺作業爲其肇始。主要漁場在東海和南海一帶。最盛時期此種漁船約有百餘艘，產量約二萬八千多公噸。主要魚產爲鯛魚、黃魚等。民國三十六年產量爲四千餘公噸。

表75 遠洋漁業產量 單位：公噸

	合 計	近海漁業	拖網漁業	其 他
最盛時期 (民國29年)	8,5516	2,8223	4,2219	1,5074
民國 25 年	5,0765	2,4959	2,2252	3554
35 年	2,5920	—
36 年	2,7815	2,3566	4249	—

(2)沿岸漁業： 包括地拖網、焚寄網、旋網等漁業。地拖網是本地的捕魚土法，投網於海中，用人力在岸拖曳網之兩端，從事捕魚。民國三十一年產量六千公噸，約佔沿岸漁業總產量的四分之一。次爲焚寄網漁業，利用集魚燈引魚，並以煮干鰻作餌，釣量甚豐。旋網漁業的產量較少，但因獲魚的時期極短，故每次的魚獲量

甚巨。大致每年在冬至節前後，即有鱸魚（因年年依時而至，又稱信魚，土稱烏魚）結羣自北方隨流而游經臺灣的西部海岸，至南部恒春一帶時，便放出大量魚子，然後再經原路折返北方。魚過之處，因結羣太密以致水面隆起，漁人便乘船圍此隆起之處，撒佈螺旋形如“迷津”之旋網捕捉之。又鱸魚所產出的魚子，稱烏魚子，為臺灣名產之一。

表76 沿岸漁業產量，單位：公噸

	產 量	指 數
民 國 29 年	2,3565	100.0
25 年	3,1857	135.4
35 年	1,6787	71.2
36 年	2,0289	86.1

養 殖

臺灣養殖漁業的歷史較久。昔因西海岸一帶缺少港灣，又受颱風和季節風的影響，所以沿岸漁業極為幼稚。島民便在臺南高雄一帶，擇其海岸凹而低濕之地，築成鹹水魚塘，從事養殖漁業。迨至近年，最盛時期年產量曾達二萬四千公噸。民國三十一年全省魚塘面積計 1,7661公頃。其中，鹹水魚塘 1,1136公頃，淡水魚塘 6526公頃；以臺南的 1,0607公頃，約佔總魚塘面積的 60%。

表77 養殖魚塘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一年

		合 計	淡 水	鹹 水
總 計		1,7661	6526	11,136
臺 南		1,0607	2406	8201
高 雄		3115	665	2449
新 竹		3044	2983	60
其 他		798	469	428

鹹水養殖主要者為虱目魚和牡蠣。淡水養殖主要者為鯉魚、鳊魚、鯽魚、連魚、草魚等。據日人觀察，將來鹹水養殖以車蝦為最有望，淡水養殖以鰻魚為最有望。

車蝦的成長速度，大約飼養三四個月後，十六隻可達一公斤之重。此項車蝦的種苗，省內極其豐富，故可實施集約的養殖（現大多與虱目魚混養）。淡水魚苗素賴廣東和江蘇輸入。鰻魚的生產，截止目前為止，尚多聽其自然生長。不過，此項鰻的種苗，省內亦有相當豐富的儲藏。鰻的生長極易，若飼料供給不乏，稍加人工照料，便不難有盛大的收穫。

過去養魚方法極其粗放，如淡水養殖不給與飼料。又如築造魚塘的方法亦太簡陋；常致一次暴雨之後，堤防即告崩潰，魚的損失甚鉅。所以欲求臺灣養殖漁業的發達，對於技術和經營兩方面均非

重加研究和改進不可。

光復後，因經營此業的人數及魚塘面積均較前減少，所以產量亦見低落。民國三十五年產量爲6780公噸，三十六年截至十月底止爲7086公噸。

製 造

臺灣魚類製造，可分爲魚罐頭、煮乾品、鹽乾品、鹽藏品、調味品、工用品等。民國三十二年總生產額爲1040,5824元。其中年產價值在三十五萬元以上的重要製品爲：煮干鰻、魚膏（將魚肉搗碎，敷置薄板上或竹上蒸熟的食品）、魚罐頭、煮干鰓、魚翅及介殼灰等。除介殼灰外，其餘五種皆爲食品。

(1) 食品製造業：

(甲) 煮乾鰻：本品原料之鰻，主要產地爲臺北縣，約佔總生產量的七成。其次爲新竹、澎湖兩縣。民國三十二年煮乾鰻的產量爲4253公噸，價值448,4094元，佔魚類製品的首位。

(乙) 魚膏：魚膏爲日人日用的食品。臺灣製造魚膏，始於民國元年有某日人在基隆製造，後則普及全島。民國三十二年的生產量爲698公噸，價值86,0304元。戰爭期中，因漁船減少和原料供給不足之故，產量亦大受影響。光復後因需要過少，已停止製造。

(丙) 魚罐頭：魚罐頭爲舊臺灣水產公司所製造。民國三十二年生產爲4,5206箱，價值54,9695元。後亦因戰事影響，生產銳

減。

(丁)煮乾鮫：本品原料之鮫的主要產地爲臺東及花蓮港。民國三十二年的產量爲535公噸，價值44,8526元，大部份生產者爲本省人。後因戰事關係，漁業人口減少，生產量亦隨之低落。民國三十三年之生產數字，尙不及前一年之半數。

(戊)魚翅：本品的製造歷史最久且極普遍。高雄、臺北、臺南三地尤著。民國三十二年產量爲106公噸，價值37,0414元。戰事期中亦因資材缺乏，生產銳減。

(2)非食品製造業：主要者爲介殼灰、魚油、鮫皮等。戰爭後期，除介殼灰製造外，其餘兩項產量均極鮮少。製造介殼灰的主要原料，爲中南部沿西海岸一帶所生產的牡蠣。過去此項牡蠣之殼皆棄而不用。民國二十年的生產量祇326公噸，近年用途日廣，民國三十二年的生產量達2926公噸，價值48,9118元，將來必更發展。

光復後的水產加工工業，極感不振。舊臺灣水產公司、水產物販賣公司、高雄水產加工公司、東港製冰公司等較大企業機構合併改組爲臺灣水產公司（後改稱臺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其罐頭製品因成本過高，加以一度受美貨的競爭，銷路頗感不暢。一般民營的水產製品額却較臺灣水產公司爲多。不過一向居於魚產製造首位的煮乾品，因不如改用鹽醃製法獲利較豐，故鹽乾品和鹽藏品的生產數量和價值，遂躍爲第一位。

表78 魚類製造量及價值 單位 {數量：公 斤
價值：臺幣萬圓

	鹽乾品	鹽製品	煮乾品	魚罐頭(箱)	調味品	工用品	
最盛時期 民國31年	數量	293,0746	21,6551	4,2760	8,9461	134,3428	1101,1128
	價值	14	14	332	149	140	36
35 年	數量	1,8075	22,2309	6282	{ 3295 249(塊)	{ 11,8859 3,8257(罐)	3000
	價值	360	1285	67	317	488	1
36 年 (10月底止)	數量	202,2993	55,0483	40,9924	{ 100 5,0200(塊)	4,6951	114,8400
	價值	2,4747	6715	9397	672	516	527

漁船與從業者

臺灣的動力漁船，在民國二十九年的最盛時期為數最多，計有汽船 8 艘共 2062 噸，石油發動機船

1471 艘共 2,7222 噸。同時是年的漁獲量便達最高記錄。此可說明：動力漁船對於漁業關係的重要。戰爭時期日本海軍徵用船隻，此項動力漁船遂多充作軍用，以致損失極重。戰事結束後，據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調查，全省動力漁船僅剩 783 隻，較二十九年減少 47%；就噸數言，僅剩 8139 噸，計減少 72%。兩年來的漁船經陸續添修，其隻數已超過戰前，但所添修者多係小型漁船，所以噸位僅達最盛時期的 40% 左右。至於無動力的漁船，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底止，計有 5922 隻共 6,6704 石，較最盛時期約增加 50% 以上；此外竹筏約 8038 隻，約增加 40%。但此等無動力的漁船並不重要。

表79 漁 船 數

	動 力 漁 船 (遠 洋)						無 動 力 漁 船		竹 筏
	合 計		汽 船		石 油 機 船		(沿 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石 數	
民國 25 年 底	1082	1,7856	4	924	1078	1,6932	4124	4,4466	5142
29 年 底	1479	2,9284	8	2062	1471	2,7222	3988	4,2808	5755
35 年 底	980	1,0482	1	226	979	1,0256
36 年 (10 月 底)	1129	1,1934	5922	6,6704	8038

遠洋漁業的漁具，戰爭時期幾乎損失殆盡。拖網和手繰網，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僅剩64具，較諸最盛時期的5948具約損失99%。普通漁網省內已可自行製造，故所受的影響較小。

漁業從業人員以民國二十五年為最盛。是年從業員工計 8,3813 人，其中漁撈業 6,2557 人佔 75%，養殖和製造業者共佔 25%。就中專業者少而兼業者多。光復後，漁業從業人員及業主總數均見減少，但就中專業員工數却見增加。目前人才方面最感缺乏者為技術較高的遠洋漁業員工。

表80 漁 業 從 業 人 數

	總 計	業 主	員 工				
			合 計	漁 撈	養 殖	製 造	
民國 25 年 (最盛時期)	合 計	12,6868	4,3055	8,3813	6,2557	1,7902	3354
	專 業	4,1207	1,4823	2,6384	2,2504	2949	931
	兼 業	8,5661	2,8232	5,7429	4,0053	1,4953	2423

35年	合計	9,6317	3,4689	6,1628	5,3272	4621	3735
	專業	4,8598	1,5613	3,2589	2,9577	1916	1492
	兼業	4,7719.	1,9076	2,8643	2,3695	2705	2243

鹽 產

臺灣鹽產的歷史很久。在鄭成功時代，已開始用天日製鹽法晒製食鹽。因為臺灣光與熱的充分，

所以製鹽成本極為低廉，而且終年均可晒製。

民國前十三年舊臺灣總督府實行食鹽專賣制度。當時全省鹽田只有 197 公頃。年產食鹽僅 1,8000 公噸，不敷省內的消費，且需由省外運進以補不足。又因日本本土也感食鹽供不應求，所以對臺灣增產食鹽倍極獎勵。民國二十一年全省鹽田面積已增至 2074 公頃，年產天日鹽 15,2500 公噸，煎熬鹽 1780 公噸。是年除省內消費 4,6280 公噸外，計運銷日本 8,6300 公噸約佔全省生產總量之半數強。

戰爭時期日人因發展臺灣的軍需及化學工業，遂擬定四年擴充計劃，並於民國三十年十月完成。民國三十二年臺灣鹽產曾達四十六萬餘噸的空前記錄。迨戰爭後期，一部鹽田和倉庫遭受轟炸，復逢天氣欠佳，鹽田堤防遭受風害，以致產量銳減。民國三十四年鹽產量尚不足七萬公噸。

光復後臺灣製鹽的兩大企業——舊臺灣製鹽公司及南日本鹽業公司——歸臺灣鹽務局接收經營。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又改組為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共轄鹽田 7246 公頃。除雜用地不計外實有鹽

漁 牧 業

田4581公頃。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止，開晒的鹽田共3845公頃，分佈於鹿港、布袋、北門、七股、安順、鹽埕、灣裡、烏樹林等地。其中荒廢 258 公頃的主要原因，係過去颱風為災，堤防潰決，以致鹽田淹沒之故。

表81 鹽田面積 單位：公頃
民國三十六年年底

	總面積	開 晒	休 晒	荒 廢	雜用地
合 計	7246,48	3845,15	478,19	257,97	2665,17
布 袋	2619,20	1561,08	119,43	176,73	761,96
北 門	409,35	352,76	11,43	19,34	25,82
鹿 港	266,76	124,84	2,24	50,43	89,25
七 股	2981,82	1088,70	340,52	—	1552,60
安 順	322,98	238,76	—	—	84,22
鹽 埕	93,56	72,04	1,03	4,03	1646
灣 裡	34,45	24,31	3,54	—	6,60
烏 樹 林	516,43	381,69	—	6,00	127,30
安 平	1,93	0,97	—	—	0,96

民國三十五年的鹽產量為 21,7137 公噸。三十六年原計劃增產為 28,2500 公噸，但實際只生產 16,3591 公噸，約為最盛時期產量的 35%。減產的主要原因約有兩端：一為三十六年的雨量特多，鹽田多需加以修整；一為三十五年巨風為災，損害慘重，一時限於財力未能即時修復。

表82 食鹽產量 單位：公噸
民國三十六年

	預計產量	實際產量		預計產量	實際產量
合計	28,2500	16,3591	安順	1,2417	8516
鹿港	1,0872	4039	鹽埕	8495	4679
布袋	10,6438	7,9316	灣裡	3705	1352
北門	2,8337	2,2807	安平	—	69

臺灣的鹽產，光復後仍有餘力輸出；且為臺灣國際貿易上最大宗的出口商品，民國三十五年國際貿易輸出總價值中食鹽佔87%，三十六年約佔37%。茲將其供需狀況列下：

表83 食鹽供需量 單位：公噸

	生產	需 要			備 註
		省內消費	輸往日本	輸往他地	
民國32年 (最盛時期)	46,5230	8,5540	11,5774	8056	需要量係三十一年數字
25年	25,0333	5,8632	9,0593	3,0770	
36年	16,3591	2,3353	10,2100	7,4738	

畜產概況

臺灣的畜產事業，多為農村副業。每年畜產價值之鉅，僅次於米和甘蔗。畜產業中以養豬為主，豬的飼養頭數幾可與世界的主要養豬國相比擬。民國三十一年，臺灣農業生產總額 6,3427,3641元中，畜產價值為 9901,6234元 佔16%弱，而同年豬的生產價值達 6482,9057元則佔畜產總額的65%強。

表84 畜產價額 單位：臺幣萬元

			畜 產 額	豬 產 額	農 產 額 (包括畜產額)
民 國	15 年		3784	3285	2,9189
	19 年		3621	2204	2,5936
	23 年		3580	2529	2,929:
	27 年		5489	4015	4,6021
	31 年		9902	6483	6,3427

臺灣的畜產物中，以養豬業最爲發達；餘如養牛養羊等，民國以來反見減少。養豬業發達的原因是舊時省內飼料的供應充分和養豬本身利潤優厚的緣故。根據舊臺灣總督府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之實地調查，當時養豬的純利益，却較種植主要農作物反爲豐厚。如以總支出作爲100，則豬的純益爲74.5，甘藷爲28.0，茶爲23.4，水稻爲14.5。因之民國二十四年年底全臺灣養豬頭數曾達187萬餘頭之高記錄。至於養牛則主要在供役力。民國前二年，全省飼牛曾達48萬頭，後因原野開拓漸多，放牧地減少，數量遂漸減少。

中日戰爭起後，臺灣肉類、皮革以及各種畜產的需要激增，另一方面輸入的飼料激減，農村勞力需要補給者轉多，所以一時頗呈窮迫之象。光復後，飼料的困難並未解決，所以家畜的生產指數雖見激增，但因死亡率過大，實際飼養的頭數並不如預期之多。

表85 畜產指數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基期：日領時代最盛時期

	總指數	豬	牛	羊
最盛時期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 25 年	77.7	78.9	41.7	69.0
34 年	38.7	36.6	41.9	77.0
35 年	43.5	41.1	47.2	78.7
36 年 (8月底止)	64.9	68.1	59.1	20.5

豬

臺灣養豬數在民國前十二年時，僅六十萬頭。但

至民國前七年即超出一百萬頭。民國二十二年至

二十七年的六個年間，每年均保持一百八十餘萬頭左右，每年屠宰數約為一百萬頭至一百二十萬頭，屠宰率為 5.5% 至 6.6%。平均每戶農家飼養 4.5 頭。已可算作世界主要養豬地區之一。

表86 主要養豬國飼豬數 單位：頭

民國二十八年

	飼養頭數	每千人飼豬數	每公頃耕地飼豬數
美國	5831,2000	447.8	0.473
英國	4,218,9488	92.4	0.861
德國	2,908,3500	388.7	1.308
加拿大	429,4000	383.1	0.178
丹麥	313,2933	829.5	1.171
臺灣	165,3210	280.4	1.865

舊臺灣總督府於民國十六七年調查臺灣養豬業的利益率，較諸主要農作為優，已如前述。唯有一點可以注意，即養豬支出中以飼料費用平均約佔七成之譜。所以養豬業的盛衰與飼料貴賤豐吝的關係，最為密切。

表87 養豬業收支調查(平均每頭) 單位：臺幣圓
民國十五至十七年

	收 入			支 出			利 益	
	合 計	販賣收入	肥料收入	合 計	飼料費	其 他		
肉 豬	白克沙種	63.93	53.76	10.17	46.86	27.30	19.56	17.07
	在來種	43.69	36.72	6.97	35.11	19.71	15.40	8.58
蕃 殖 豬	白克沙種	110.34	106.36	3.98	55.29	40.99	14.30	55.05
	在來種	103.78	93.39	10.39	47.24	35.41	18.30	56.54

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因為飼料價漲而且供應不足，所以養豬數逐年漸減。民國二十八年舊臺灣總督府訂定增產計劃，專設技術人員前往各地作形態學的檢查，並研究改良品種、製造血清，以求繁殖。結果因飼料困難，不能如願以償。民國三十四年年底全省僅剩57,7861頭，已退回至民國前十二年以前的數字。而且豬的成長率已有顯著降低的傾向。

品種方面，舊時政策在推廣白克沙種。民國二十八年養豬數中97%是白克沙種與本地種交配的雜種，2%為純白克沙種，1%為本地種。近年因海南烏豬早熟味美，而且飼育容易，故日人曾在臺灣

推廣，成績卓著，將來頗為有望。

光復後，臺灣畜產增殖仍以豬為中心。省農林處撥款獎勵增殖和改良品種並購種豬貸給各縣市轉貸農民，但成效並不顯著。民國三十五年年底，全島畜豬總數已增至63萬餘頭，三十六年八月再增至85萬頭。惟近兩年屠宰頭數已大形減低，死亡率則因疫病增加而有顯著增高之勢。

表88 養豬頭數

	現有頭數	生產頭數	死亡頭數	屠宰頭數
最盛時期(民國24年)	187,3209	150,5669	17,9325	115,8247
民國 25 年	181,3049	148,9298	16,0339	119,6264
33 年	86,1971	71,7245	21,3658	42,0654
34 年	57,7861	55,1133	10,6010	35,8370
35 年	63,3511	36,3081	12,0738	...
36 年 (8 月底止)	84,9972	63,8970	17,6697	16,0000

目前養豬業的主要困難，仍是飼料的價格高昂和供應不足。飼料之中，以蛋白質肥料如豆餅和麩皮為最重要。此種飼料乃家畜生長發育所不可或缺者。根據臺灣畜產公司估計，民國三十七年缺少此種飼料約五萬餘公噸。如這項飼料問題不能解決，則省內的豬產仍難樂觀。

表89 猪用飼料供需量 單位：公噸
民國三十七年

	需 要 量	省 內 生 產 量	不 足 量
大 豆 餅	5,3252	1,8714	3,4537
花 生 餅			
麩 皮	1,9131	1863	1,7268

牛

臺灣畜牛大多專為農耕和運搬之用。民國前十二年，全省飼牛約23萬頭。其後年年增加。以民國二年之48萬頭為最高額。後因放牧地減少，牛數也隨而減少。民國二十八年僅有32萬餘頭，比民國前十二年時雖增加約40%，但比民國前二年却減少了十五萬多頭。更就各年生產頭數來觀察，民國前二年生產6,2908頭，民國二十八年只生產2,5441頭。如前者作為100，則二十八年僅為41。所減少的是黃牛，水牛却無甚增減。

臺灣畜牛頭數既見減少，即每頭牛的平均耕作面積已漸見增加，因此役牛有漸感不足的傾向。在民國前二年至民國三年的五年間，平均每頭牛耕地1.54公頃，民國二十八年則已增至2.74公頃。依照民國二十八年舊臺灣總督府的畜產增殖計劃，原擬自日本輸入和種牛，以改良肉質，並希望對耕作上有些助益。當時預計在民國三十七年時，可達到水牛三十三萬隻，每牛負擔耕地面積恢復至2.37公頃的目標。但事實上則不然。在戰事結束前，日人因軍事上的需要

甚多，反而濫事屠宰。

臺灣的乳用牛從來皆由日本輸入，乳製品過去也幾乎全賴日本供給。戰時臺灣對外交通梗阻以後，省內資源極感匱乏。民國三十二年起舊臺灣總督府爲求乳產品的自給，亦曾予以增產的獎勵和補助。

光復後，政府鑒於省內耕牛缺乏，影響農業生產，故頒佈禁宰耕牛辦法及畜牛登記規則等以資保護，一面又撥款獎勵農民增殖優良品種的畜牛，一面並購買種牛貸給各縣市轉貸農民，以求質量的並進。但兩年來却未見若何成效。民國三十六年的畜牛頭數且較三十五年更爲減少。因此畜牛在今後臺灣的農耕上，頗爲可慮。

表90 畜牛頭數

	現有頭數	生產頭	死亡頭數	屠宰頭數
最盛時期 (民國前2年)	48,0248	6,2918	6929	2,2520
民國 25 年	37,0955	2,6238	9392	2,3579
34 年	29,0914	2,6306	4833	1,7327
35 年	30,1212	2,9653	5419	...
36 年 (8月底止)	26,4094	2,4768	4238	3,3800

臺灣一向畜馬極少。戰前常年只不過二三百匹。

馬

自民國二十五年以後，舊臺灣總督府爲配合日本馬政計劃，由日本輸進牝馬與優良種的牡馬配合，使賦有強健而耐

熱性的體質。是年即在花蓮港設置種馬所，作馬種的分配。戰爭時期更獎勵此種改良馬的增殖，每年由國庫撥付的補助金，皆不在少數。民國二十九年西部五州均相繼設置種馬所以事推廣，但戰爭後期的數年中，因交通梗阻，此項馬產的對日需供已不能按計劃執行。又因馬的飼料也感缺乏，增殖的數量遂未能如預期之多。民國三十三年全省養馬總數2311隻，為過去的最高數字。

光復後，政府對於養馬方面，僅求維持舊有的數量使其不再減少。民國三十五年底，全省畜馬共 1053 頭，三十六年八月底時又降為655頭。

表91 畜馬頭數

	現有頭數	生產頭數	死亡頭數	屠宰頭數
最 盛 時 期	2311	322	389	305
民 國 25 年	533	7	22	8
34 年	1128	157	225	429
35 年	1053	122	59	...
36 年 (8 月底止)	655	120	30	160

防疫問題

臺灣的家畜傳染病，以豬瘟為最多，而且極其普遍。民國九年以後，因撲滅有方，疫病已不多觀。不過，一度由日本輸入種馬及和牛時，曾又流行傳染性貧血病。但為時不久即予撲滅。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已有獸疫血清和預防液

的製造。當時不僅專供省內消費，且曾一部輸往國內南部各省和海南島。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以後，此項血清和預防液製造工廠，因位於海口靠近砲台，經兩次轟炸，設備幾全燬壞。後雖一部移至臺中繼續開工，但生產能力已大為低落。

光復後臺灣又發生豬瘟。以臺南和高雄兩縣為患最烈。豬瘟的導源在臺南，始於三十五年七月由福建運入豬隻傳染而起。當時獸醫既少，血清製造所的產品又不敷供應，以致由此星星之火，蔓延至於省內西部各地。後經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運濟血清疫苗並派獸醫專家協助防治，疫勢曾一度撲滅，但因走私豬隻患病者甚多，故甚難澈底肅清。

表92 畜病頭數

		發 生	死 亡	病 癒	正 病
民國35年	豬 瘟	1,2953	9193	1407	2356
	豬肺疫	23	14	3	6
36年	豬 瘟	7,7014	6,1723
	豬肺疫	1260	1150



6 貿 易

日領時代 貿易概況

臺灣的貿易，在日本統治時代，可以分爲外國貿易和內地貿易兩種。外國貿易是指對於歐美、南洋和我國而言。內地貿易是指對於日本和其殖民地而言。前者稱爲“輸出入”，後者稱爲“移出入”，以示區別。

臺灣貿易數字，最早見諸記載的，是民國前五年的三千一百萬圓。其後因爲產業交通的發達、人口的增加、通貨的膨漲以及物價騰貴等等原因，貿易總額歷年都有進展。民國二十九年的十億四千七百萬圓是最高額；較之民國前十五年約增加三十四倍。後來因爲受戰爭的影響，大見低落。四年後的民國三十三年爲四億七千五百萬圓，較之最盛時期尚不及其半數。如果再按物價指數折算，恐不過只到二三成左右。

在過去的臺灣貿易總額中，就外國貿易和內地貿易的比率觀察：在初期貿易中，內地貿易因爲商業習慣不易一時改變和政府的政

策不够強化，所以居於劣勢。後來這種劣勢的情況便漸次倒轉。詳細些說，在民國前十五年前後，外國貿易佔總額81%，內地貿易只佔總額19%。七八年後，內地貿易的地位已和外國貿易相伯仲。自光緒末葉以後的二十多年中，內地貿易便佔據了上峯。民國十九年以後外國貿易保持不到20%的比率，而內地貿易已進展至80%以上了。這種現象，反映着日本本土對於臺灣榨取的漸次達於高潮。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遠洋貿易漸漸停頓，可是外國貿易的比率反見增加，這是因為臺灣對我國淪陷區貿易相對增長的緣故。

日本在戰時的統制貿易機構是“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和“臺灣貿易振興會社”等，它的主要任務是：

- (1) 嚴格的統制臺灣貿易；
- (2) 興建緊要產業設備以加強戰時的軍需工業；
- (3) 統制航海運輸工具；
- (4) 儲藏重要物資。

光復以後，此等機構由省營貿易局接收整理，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該局經又改組為臺灣物資調節委員會。

表93 日領時代貿易總表(註)

單位：臺幣萬元

	總額	指數	外國貿易	對日貿易	百分比		平均每人 (元)
					外國貿易	對日貿易	
民國元年	1,2542	100	3427	9115	27.3	72.7	36.5

註：民國三十四年係截止八月底之數字。以下同此。

貿 易

民 國 5 年	1,7736	141	4708	1,3028	26.5	73.5	49.3
10 年	2,8639	228	6397	2,2242	22.3	77.7	74.7
15 年	4,3484	347	1,1132	3,2352	25.6	74.4	102.5
19 年	4,0970	327	6794	3,4176	16.6	83.4	87.6
24 年	6,1386	489	8152	5,3234	13.3	86.7	115.5
29 年	10,4787	835	1,6283	8,8504	15.5	84.5	175.0
30 年	9,1841	732	1,6677	7,5164	18.2	81.8	147.0
31 年	9,0766	724	1,5041	7,5725	16.6	83.4	141.0
32 年	7,3963	589	1,5499	5,8464	21.0	79.0	112.0
33 年	4,7593	379	1,3895	3,3698	29.2	70.8	76.0
34 年	4642	37	1540	3102	33.2	66.8	7.4

表94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額(1) 單位：臺幣萬元

	總 額	指 數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或入 超(-)
民 國 元 年	3427	100	1496	1931	(-) 435
5 年	4708	137	3165	1543	(+) 1622
10 年	6397	187	2354	4043	(-) 1689
15 年	1,1132	325	4931	6201	(-) 1270
19 年	6794	198	2281	4513	(-) 2232
24 年	8152	238	3654	4498	(-) 844
29 年	1,6283	475	1,0677	5606	(+) 5071
30 年	1,6677	487	1,1411	5266	(+) 6145
31 年	1,5041	440	1,0351	4690	(+) 5661
32 年	1,5499	452	1,0819	4680	(+) 6139
33 年	1,3895	405	9551	4344	(+) 5207
34 年	1540	45	979	561	(+) 418

表95 日領時代對日貿易額 單位：臺幣萬元

	總 額	指 數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或入超(-)
民 國 元 年	9115	100	4783	4332	(+) 451
5 年	1,3028	143	8069	4959	(+) 3110
10 年	2,2242	244	1,2890	9352	(+) 3538
15 年	3,2352	355	2,0211	1,2141	(+) 8070
19 年	3,4176	375	2,1863	1,2313	(+) 9590
24 年	5,3234	584	3,1420	2,1814	(+) 9606
29 年	8,8504	971	4,5929	4,2575	(+) 3354
30 年	7,5164	825	3,7980	3,7184	(+) 796
31 年	7,5725	831	4,1963	3,3762	(+) 8201
32 年	5,8464	641	2,9271	2,9193	(+) 78
33 年	3,3698	369	2,1569	1,2129	(+) 9440
34 年	3102	34	1432	1670	(-) 238

(1) 對外貿易：臺灣在日人統治時代，所謂外國貿易並不包含對日貿易，但却包含對我國的貿易，已如前述。就其消長起伏的狀況看來，我國沿海各省仍是臺灣輸出的最大市場。其次是美國、香港等。輸入也以我國居第一位，不過自九一八以後重點移往關外諸省，足徵臺灣雖然淪陷達半世紀之久，但和我國的關係仍是非常密切的。其次，主要輸入地點的順序是：香港、美國、南洋、英國、德國。太平洋戰爭繼起後，因為海運發生阻礙，所以對於歐美的貿易不能維持。

自民國二十五年臺灣實施產業十年計劃以後，在對外貿易上所

表現的反響，是把歷年入超的趨勢漸次振轉爲出超。民國二十九年以後，這項出超額逾五六千萬元。

表96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額(2) 單位：臺幣萬元

	民國 24 年			民國 31 年			民國 33 年		
	輸出	輸入	出入超	輸出	輸入	出入超	輸出	輸入	出入超
總 額	3654	4498	(-) 844	1,0351	4690	(+) 5661	9551	4344	(+) 5207
中 國	1754	3052	(-) 1298	9728	4290	(+) 5438	8382	4028	(+) 4354
香 港	655	106	7	(+) 99	243	40	(+) 203
南 洋	287	516	(-) 229	367	327	(+) 40	876	264	(+) 612
英 國	127	131	(-) 4	—	1	(-) 1	50	12	(+) 38
德 國	1	350	(-) 349	149	6	(+) 143			
美 國	566	302	(+) 264	—	4	(-) 4			
其 他	264	147	(+) 117	1	55	(-) 54			

臺灣對外貿易的主要輸出品爲米、烏龍茶、包種茶、糖、乾魚、鹹魚、樟腦、煤、石炭、酒精等。近年來，鳳梨(菠蘿)罐頭、香蕉、紅茶、雪茄煙、紙漿等，也都列入重要貿易品之類。輸出貿易品，以最繁盛的民國二十九年而言，最多爲糖、佔35%，次爲紅茶、佔7%，再次爲包種茶、佔6%。至於輸入的主要品爲肥料、大豆、蔴袋、木材、鐵、機器等。民國二十九年輸入品中，以大豆油粕居第一位、佔28.6%，次爲大豆、佔14%，再次爲化學肥料佔6.4%，蔴袋佔2.1%等。茲將歷年對外貿易的主要物品價值列下：

表97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單位：臺幣萬元

	糖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樟腦	煤	米	香蕉	菠蘿頭
民國 25 年	262	296	228	317	251	122	1	58	139
26 年	256	254	245	589	186	137	3	60	162
27 年	1166	289	344	411	91	223	208	43	195
28 年	3057	404	833	548	198	468	321	49	213
29 年	3696	283	607	796	161	627	335	271	451
30 年	3764	1	1677	639	84	688	118	505	724
31 年	4927	2	1636	537	23	502	128	226	244
32 年	4200	1	2259	500	95	492	115	33	262
33 年	2208	1	2775	384	362	147	77	3	20
34 年	29	—	231	—	25	5	1	—	—

表98 日領時代對外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單位：臺幣萬元

	大豆油粕	大豆	化學肥料	藤袋	麵	木 材	小 麥
民國 25 年	1479	443	433	336	383	64	24
26 年	1358	506	233	278	275	49	2
27 年	1468	507	252	261	108	6	5
28 年	2033	653	300	271	127	8	9
29 年	1550	777	360	118	104	21	42
30 年	1032	625	692	324	149	17	—
31 年	1302	806	349	79	82	1	—
32 年	1210	883	531	188	62	—	—
33 年	961	212	—	82	211	—	—
34 年	30	21	—	—	18	—	—

(2)對日貿易：過去臺灣的“移出入”貿易(即對日本和其殖民地的貿易)，具有特殊的優越性。所以在割讓初期的光緒二十三年，貿易數額僅為五百八十萬圓，至民國四年即超出一億元大關。此後歷年均有進展，最高額為民國二十九年的八億八千五百萬圓。這是在價格方面的觀察。倘是就實際的情形分析，則自七七事變以後，臺灣的貿易便入於退縮之境。在此時期，戰爭的區域蔓延日廣，海運交通也漸困難。貿易數額，因為一般物價急驟的昇騰，已不能視作物量的尺度。所以，就貿易本身而言，在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臺灣的對日貿易已有急驟逆轉之勢。

臺灣對日貿易的主要物品，輸出以米、糖兩項為最大宗。兩者合計常佔對日貿易總額的六成以上。次為香蕉、茶、菠蘿罐頭、樟腦、樟腦油、酒精、帽子、纖維素、紙漿、洋紙、石炭、鋁等。輸入的物品以肥料和絹綿織品較多，次為木材、鐵、鐵製品、乾魚、鹹魚、蔴袋、紙類等。現將對日貿易額最高記錄的民國二十九年各項重要物品輸出入數量列舉如次。輸出的順序：糖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佔總額40%，米八千四百萬元佔18%，香蕉二千六百萬元佔5%，餘為礦產一千六百萬元，鋁一千四百萬元，酒精一千萬元，菠蘿罐頭七百萬元。輸入的順序，肥料四千二百萬元佔9%，木材二千九百萬元佔6%，鐵二千二百萬元佔5%，絹綿織品一千六百萬萬元佔3%，蔴袋一千三百萬元佔3%，紙類一千萬元佔2%。

表99 日領時代對日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單位：臺幣萬元

	砂糖	米	酒精	香蕉	礮	樟腦	菠蘿罐頭	草帽
民國 25 年	1,6250	2457	564	1059	1564	282	586	257
26 年	1,8899	1,2617	743	1174	1918	262	760	327
27 年	1,7760	1,2691	974	1286	1734	315	846	299
28 年	3,2925	1,2529	1653	1652	1494	403	1121	380
29 年	1,8559	8424	1440	2565	1815	312	1041	475
30 年	1,5651	7074	1321	1777	1508	338	371	333
31 年	1,8452	7616	1473	1103	1539	62	618	295
32 年	9745	6603	1602	540	1762	147	225	564
33 年	6195	5549	1373	20	1550	35	42	115
34 年	602	75	3	—	255	—	—	2

表100 日領時代對日貿易之主要輸入品 單位：臺幣萬元

	肥料	木材	鐵	鐵製品	絹綳品	藤袋	紙類	乾魚鹹魚
民國 25 年	2849	1195	1626	653	1933	250	541	490
26 年	3775	1306	2354	703	2164	304	634	504
27 年	4488	1517	...	995	2336	885	718	548
28 年	3726	1899	1929	1063	1975	451	745	934
29 年	4203	2865	2205	1195	1655	1285	1008	1785
30 年	3650	1682	2155	1112	1595	992	784	1296
31 年	2549	546	1009	888	4039	988	582	608
32 年	1028	549	921	930	2945	540	436	135
33 年	—	195	257	—	881	277	129	269
34 年	—	—	41	—	138	19	16	46

光復以後的臺灣貿易，在數量上，已較舊時低落甚多。民國三十五年的貿易總值，根據海關年報，僅為法幣1157億元。如果按該年的平均匯率（1比32.31）折算，約合臺幣 35,8093 萬元。再根據臺北市物價指數折成民國二十六年的幣值，只約為3787萬元。則二十六年的貿易總值7,6229,9000元作為100，三十五年的指數只有 4.9。其數量之微，可以想見。

表101 光復後貿易總表(註) 單位：法幣萬元

		總 額	國內貿易	國際貿易
民國 35 年	合計	1157,4633	1033,8782	73,5851
	出口	806,0078	745,7110	60,2968
	進口	351,4555	338,1672	13,2883
民國 36 年	合計	5913,5754	4039,1982	1874,3772
	出口	3585,2794	2474,1479	1111,1315
	進口	2328,2960	1565,0503	763,2457

臺灣貿易額如此激減的原因，全由於戰後生產的不振。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的三年間，出口的價額佔生產額的一半左右。光復後的生產總指數，也不過常年的一半。可是過去出口最大宗的糖

註：(1)本章貿易價額統計係根據海關貿易年報及月報彙編而成。後述各港的貿易噸量，係根據各該港務局所發表的統計數字。

(2)民國三十六年，國內貿易係截至七月底止，國際貿易係截至十一月底止之數字。

和米，三十五六年兩年出口的能力還很微薄，其餘的物品便更不足稱述了。這種出口的萎縮，又因滙兌關係，抑制着進口貿易的進展。這是光復後臺灣貿易的一個簡貌。

在表面上影響着臺灣貿易的因素，就是光復後一年多時期中的海運不暢、幣制不同和滙兌的限制。這可大別爲四個時期述之：

(1)第一期：由日本投降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臺灣的貿易因爲船隻缺乏和滙兌不通，故貿易量極少。只有基隆、淡水、高雄等港口藉機帆船和帆船運貨至福州、溫州、廈門三地。也間有運至上海、汕頭和琉球者，但爲數不多。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省營貿易局也有若干貨品運至上海，易取省內必需的物資。在此時期食糖和米已禁止出口。

(2)第二期：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二月中旬。因省際滙兌有限制的開放，和招商局、民生公司等不定期巨輪逐漸來臺，貨運已較便利。當時航行次數還少，航綫亦多限於上海基隆之間，少數往來溫州、福州、青島、廈門等地。三十五年七八月後，各大輪船公司往來臺灣的船隻漸多，省際的貿易也漸活躍。且有高雄、基隆運貨至日本、香港，甚至轉運英美者。

(3)第三期：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中旬至三月底。由於二月中旬省外各地發生金融風潮，省內物價也因而呈現狂漲之勢。政府爲配合全面經濟管制，對於省際貿易實行更嚴格的管理。在此時期大部

進出口物資，幾呈凍結狀態。中經“二二八”事變，市場紊亂尤甚。至三月下旬始漸步入常軌，貿易的管制也漸放鬆。

(4)第四期：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以迄於今。省際貿易上一個新的特徵，是海運已經較前通暢，可是出口貨運却現空虛。海運的運輸能力增強，輪船反常空着噸位，返回其他口岸。另一方面三十六年十月起臺灣銀行的省際商業匯款業已完全開放，進口貿易乃漸呈活潑之象。

國內貿易

就國內貿易的主要物品觀察，可明顯的看出：光復後貿易的品目與日領時代的情形，大致並無若何改變。民國三十五年的出口物品中以糖佔絕對多數，約佔總額的九成以上。其他如藥材、煤、鮮菓、茶、罐頭等，僅各佔1%左右。在此臺灣糖產空前的低落時期，出口物品仍屬糖居首位。這一方面可以說明臺灣一般生產上的低落，一方面亦可看出，由接收而來的十五萬噸糖，在省際貿易上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

進口的主要物品，仍不外乎一向在輸入貿易中佔最大宗的棉布和肥料。過去這兩項商品多是由日本輸進，豆餅則賴東北運入。民國三十五年棉織品進口額佔進口總額的49%，肥料佔13%（化學肥料多係善後物資，海關統計未予列入），次為衣服及零件、黃豆、棉紗、藥材、小麥等。進口主要物品的品目亦無若何變更。這反映着臺灣脫離日本後的“跛足經濟”，仍有賴對外貿易的補救。

表102 國內貿易之主要輸出品 單位：法幣萬元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七月底止)	
	價 值	佔總值%	價 值	佔總值%
糖	683,9092	91.5	1471,2174	59.6
未列名藥材	11,8767	1.6	—	—
煤	8,9019	1.2	182,7795	7.3
鮮 菓	7,0786	1.0	145,9691	5.9
罐頭及蜜餞品	5,7167	0.8	—	—
茶	5,6550	0.8	61,4474	2.5
紙	—	—	52,9469	2.1
織	—	—	83,4883	3.4
其 他	22,5729	3.1	476,3054	9.2

表103 國內貿易主要輸入品 單位：法幣萬元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七月底止)	
	價 值	佔總值%	價 值	佔總值%
棉 布	165,5365	49.0	788,6619	50.7
硫 酸 錘	18,5975	5.5	—	—
豆 餅	25,5817	7.6	58,4107	3.8
衣服及零件	14,1654	4.2	57,0031	3.7
黃 豆	14,1528	4.2	14,0879	0.9
棉 紗	13,4454	4.0	70,0396	4.5
藥 材	11,4292	3.4	23,2781	1.5
小 麥	9,3229	2.7	15,8823	1.0
其 他	65,8358	19.4	529,9433	33.9

臺灣省際收支上有一個表面似乎矛盾的現象。那就是一方面對省外商品貿易出超，而另一方面省外的滙兌基金却常在緊迫的狀態之中。這種緊迫狀態並未因中央在臺經費的劃撥和中央銀行借款成立，而告鬆弛。其所以致此矛盾現象的原因，乃為中央在臺灣接收和徵購物資的價格有極不利的影響的。這種由於滙兌基金的緊迫，却又抑制着進口貿易的進展。

表104 國內貿易額 單位：法幣萬元

		出 口	進 口	出 超 額
民國35年	總計	74,57110	338,1672	(+) 407,5438
	臺北關	733,2770	332,4988	(+) 400,7782
	臺南關	12,4340	5,6684	(+) 6,7656
36年 (7月底止)	總計	2474,1479	1565,0504	(+) 909,0975
	臺北關	1991,6362	1557,3070	(+) 434,3292
	臺南關	482,5117	7,7434	(+) 474,7683

國際貿易

光復後，臺灣對國外貿易數字之微，不足一述。

三十五年貿易總額只佔二十六年總額的 4.9%。

三十五年總額中，對外貿易只佔 7% 弱。其不振原因，一方面固由於生產的衰落，另一方面則由於出口結滙價格不利的緣故。

根據海關貿易月報發表的數字，兩年來臺灣的對國外貿易都是出超。截至三十六年九月底止，出口計法幣 736 億，進口 236 億，出入對除後計出超 500 億。不過，進口物品中如善後救濟物資的化學

肥料等並未包括在內。所以實際並未達此出超之數。臺灣的主要出口地點為香港和日本，進口中主要的善後救濟物資，則多來自美國和加拿大。

表105 國際貿易額 單位：法幣萬元

		出 口	進 口	出 超(+) 或入 超(-)
民國35年	合 計	60,2968	13,2883	(+) 47,0085
	臺北關	6,1739	12,0642	(-) 5,8903
	臺南關	54,1229	1,2241	(+) 52,8988
36年	合 計	1111,1315	763,2457	(+) 347,8858
	臺北關	495,6701	436,6214	(+) 59,0487
	臺南關	615,4614	326,6243	(+) 288,8371

對外貿易的主要物品，在輸出方面，以鹽佔第一位，次為糖、茶、再次為藥材、菜蔬、羽毛和竹等。輸入方面，三十五年以煤油佔第一位，三十六年以機車佔第一位；次為洋參、馬達拖車、蕨袋、金屬、柴油等。

表106 國際貿易之主要物品 單位：法幣億元

(1) 出 口

		鹽	糖	茶	藥材	蔬菜	羽毛	竹	其他
民國35年	價 額	51.40	4.39	0.14	0.14	0.50	0.27	—	2.46
	百分比	87.0	7.3	0.2	0.2	0.8	0.4	—	4.1
36年	價 額	247.46	180.87	144.32	37.69	8.53	6.37	5.75	45.26
	百分比	36.6	26.6	21.4	5.6	1.2	1.0	0.9	6.7

(2) 進 口

		機 車	煤 油	洋 參	馬 達 車	麻 袋	金 屬	柴 油	其 他
民國25年	價 額	—	2.02	0.07	0.15	0.03	0.15	0.26	10.61
	百分比	—	15.1	0.5	1.1	0.2	1.1	2.0	80.0
36年	價 額	44.46	13.57	12.14	11.15	108.0	10.40	9.03	111.74
	百分比	19.9	6.1	5.4	5.0	4.8	4.7	4.0	50.1

關於臺灣光復後之對日貿易，只有政府輸出易貨的鹽一種。至於私人貿易，則尚未開始。不過以目前臺灣經濟的需要而言，因為省內所有的生產設備全是日本式的規格，補充和配件都感困難；這種規格在我國的工業基礎之下，一時不易改變過來。因此，為濟目前之急，在對日貿易上，此類物資的輸入確有必要。所以今後對外貿易中的對日貿易，仍將會佔相當重要的地位的。

基隆港貿易

基隆港一向是臺灣對島外貿易最主要的海港。戰前(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全省貿易562,5561公噸中，基隆港計277,2255公噸佔50.2%。光復以後因高雄港受戰事災害甚重，且在戰事期中港口經沈船封鎖，故基隆港的地位，更見重要。該港民國三十五年進出口貨物80,6985公噸，三十六年87,9193公噸，平均約佔全省貿易總量的80%左右。其中除一小部份係對省內如花蓮、蘇澳、高雄的貿易外，九成以上皆對省外及國外貿易，如上海、香港、溫州、廈門、青島、福州、汕頭、新加坡、琉球等

是；就中以上海一地居首位，約在半數以上。

兩年來，該港的貿易噸量，以三十五年下半年的 65,1723 公噸為最多，約佔最盛時期（民國28年）平均半年176,4381公噸的37%。民國三十六年上半年貿易噸量減少，就中進口噸量減少的尤多。下半年的情勢又形不同：出口雖依然在減少，但進口的數量則增加甚速；這時期的進口噸量，已躍為光復後進口的最盛時期。

表107 基隆港進出口噸量 單位：公噸

	合 計	指 數	出 口	進 口
最盛時期平均半年	176,4381	100.0	113,6412	62,7969
民國25年平均半年	138,6128	78.0	77,0116	61,6012
民國35年	上半年	8.8	10,0450	5,4810
	下半年	36.9	53,5286	11,6437
36年	上半年	22.9	32,9522	7,5665
	下半年	26.8	28,6098	18,7968

就進出口貨品的種類觀察：兩年來輸出總量 125,1356公噸中，以煤和糖兩項佔最大宗；此兩項合計共佔總量的82%。次為：水菓佔2.4%、木材佔0.8%、罐頭食品佔0.6%等。就中以糖一項價值最鉅，已如前述。如據此項統計，則三十六年全年輸出砂糖由三十五年的十四萬公噸，減為四萬公噸。此可說明：貿易的實值（即假定物價未動）仍在減少；同時省內的糖產仍趨低落。

表108 基隆港之主要輸出品 單位：公噸

		合計	煤	糖	水菓	茶	罐頭食品	木材	其他
總計	噸數	125,1356	83,7271	18,8683	3,0243	2,0658	7603	1,0394	15,6504
	百分比	100.0	66.8	15.1	2.4	1.7	0.6	0.8	12.6
民國35年	上半年	10,0450	4,6291	2,7311	2502	2221	5103	1488	1,5530
	下半年	53,5286	35,5377	11,4643	6587	6250	1382	1660	4,9438
36年	上半年	32,9522	22,5345	3,3764	1,1341	1,0089	754	4118	4,4111
	下半年	28,6098	21,0258	1,2965	9913	2098	359	3128	4,7425

輸入方面，兩年來共計 4,3488公噸。其中以豆餅和化學肥料佔最多數，兩者共約27%之譜。次為礦物油料佔 7.3%，豆類佔 6.7%，棉織品佔 4.8%，麵粉佔 4.1%等。以進口最重要的棉織品類觀察，三十六年的 1,2411公噸，已較三十五年的 8369公噸約增加 50%。因此，三十六年的臺灣貿易，如根據此項統計推定，最低限度出超的價值比三十五年會相對的減少，甚或可能振轉為入超的。

表109 基隆港之主要輸入品 單位：公噸

		合計	豆餅	化學肥料	礦質油料	中西藥材	麵粉	棉織品	豆類	其他
總計	噸數	4,3488	7,5287	4,2790	3,1900	8516	1,7865	2,0780	2,9139	20,8603
	百分比	100.0	17.1	9.9	7.3	2.1	4.1	4.8	6.7	48.0
民國35年	上半年	5,4810	4053	1,0225	2557	1848	9485	2497	2272	2,1873
	下半年	11,6437	3,0815	1,2963	1,5179	2897	1553	5872	7509	3,9649
36年	上半年	7,5665	9239	25	3753	1791	2572	4015	4444	4,9826
	下半年	18,7968	3,1180	1,9577	1,0411	1980	4255	8396	1,4914	9,7255

臺灣主要的貿易港口，除基隆外便推高雄。戰前
高雄港貿易 (民國二十五年)全省貿易總量 562,5561公噸中，

高雄佔 245,0824公噸計約 44.4%。戰爭時期，港內設備大平均遭盟機炸燬。光復後雖經當局努力復舊，但目前萬噸巨輪尚不能進港。有時大型油輪到達基隆後，還需再分裝小輪運往高雄纔能進港。因此兩年來高雄港的貿易量甚小，僅約佔全省貿易噸量的二成左右。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進出口貨物只 1,3346公噸，尚不及最盛時期的 1%。是年下半年起，始漸進步。三十六年下半年的 29,3273 公噸，便已達最盛時期的五分之一了。

表110 高雄港進出口噸量 單位：公噸

	合 計	指 數	出 口	進 口
最盛時期平均半年	144,9000	100.0
民國25年平均半年	122,5412	84.6	69,8259	52,7153
35年	{ 上半年	0.9	5420	7926
	{ 下半年	7.0	8,1800	1,9848
36年	{ 上半年	11.2	11,0300	5,1728
	{ 下半年	20.3	16,9720	12,3553

高雄進出口貨物種類，非常簡單。出口方面以鹽為最多，約佔 58%；其中大部運往日本。進口方面以化學肥料為大宗，約佔 67%，大體直接來自國外，或由上海轉入。因此，兩年來該港的國際貿易反比國內貿易更為重要。

表111 高雄港進出口之主要物品 單位：公噸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鹽	其 他	合 計	肥 料	其 他
總 計	噸 數	35,7240	21,2001	15,5239	20,3055	13,4595	6,8460
	百分比	100,0	58,0	42,0	100,0	66,5	33,5
民 國 35 年	上半年	5420	206	5214	7926	3033	4843
	下半年	8,1800	6,6609	1,5191	1,9848	1,3425	6423
36 年	上半年	11,0300	8,2839	2,7461	5,1728	2,5792	2,5936
	下半年	16,9720	6,2347	10,7373	12,3553	9,2295	3,1258

花蓮港貿易

花蓮港向為省內貿易的要港。因為東部臺灣背山臨海，所謂平原只不過是一寬約數公里的狹長地帶，與西部臺灣間被山脈阻隔；所以環島鐵路未能通達的地區，多賴海運為之聯繫，該港遂成東部臺灣吐納貨物的要地。惟該港甚小，在全省貿易量中並不重要。最盛時期的全年吞吐量僅四十餘萬公噸。

光復初期，花蓮港進出口的船隻甚少，故貿易量極微。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進出口共 1,3594 公噸；下半年增為 2,1899 公噸，尙不及最盛時期貿易噸量的十分之一。三十六年上半年為 3,3779 公噸，下半年為 3,5313 公噸，則達最盛時期貿易噸量的 14% 強。就中出口方面增加甚少，進口方面增加較多。

表112 花蓮港進出口噸量 單位：公噸

	合 計	指 數	出 口	進 口
最盛時期平均半年	24,0000	100.0
民國25年平均半年	16,8160	70.3	12,2907	4,5253
35年	上半年	5.7	7897	5697
	下半年	9.1	9777	1,2122
36年	上半年	14.1	1,4793	1,8986
	下半年	14.7	1,4595	2,0718

該港進出口貨物的種類也很簡單。兩年來出口 4,7062公噸中，木材佔39.6%，糖佔15%。同時期進口的 5,7523公噸中，煤佔38.6%，水泥佔17.8%。出口之糖，目前多運往上海。進口之煤，則均來自基隆。其餘多為花蓮與蘇澳兩港間的貿易，間亦有往來高雄及新港者。

表113 花蓮港進出口之主要 單位：公噸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木 材	糖	其 他	合 計	煤	水 泥	其 他
總 計	噸 數	4,7052	1,8506	7041	2,1415	5,7523	2,2162	1,0354	2,5007
	百分比	100.0	39.6	15.0	45.4	100.0	38.6	17.8	43.6
民 國 35 年	上半年	7897	4912	102	2883	5697	2073	1631	1993
	下半年	9777	3079	1937	4761	1,2122	4157	2046	5919
36 年	上半年	1,4793	4710	3327	6756	1,8986	8598	5550	4838
	下半年	1,4595	5905	1675	7015	2,0718	7334	1127	1,2257

民國三十七年貿易展望

民國三十七年的臺灣貿易，據估計，可能較前兩年爲繁榮。因在省內增產有把握的物資，確有顯著的進步。此中最主要的項目，自然還是糖。其次，紙、茶、樟腦、鹽、煤、亦有相當的輸出能力。這些商品不但可供國內一部分的消費，而且多是國際貿易上可以換取外匯的重要物資。

根據臺灣三十種重要產品如糖、米、水泥、紙、紙板、紙漿、鋁、碱、鹽、茶、鳳梨、樟腦、黃金、銅、煤、化學肥料、汽油、燃料油等之生產狀況估計，三十七年此三十種產品的生產價值可達1,8694萬美元。其中可供輸出的計有十六種。其輸出價值估計可達7876萬美元，約佔上列生產總值的42%。內中糖一項可能輸出20萬噸約合美金4000萬元左右，也即佔輸出額的半數之譜。

前節已經述及，根據兩年來基隆和高雄兩港主要出口貨品的噸量觀察，三十六年臺灣出口貿易的實值，恐將較三十五年猶低。而三十五年出口價值僅不過法幣806億。此數如按一對四五千折成美元的話，其總數當不致超過美金二千萬元。準此，則估計三十七年出口貿易的八千萬元左右，可較三十五年增加約三倍了。出口實力既然增加，則進口貿易亦可益趨活潑。這因畢竟臺灣還需要大量的資材以供再生產和建設之用的緣故。

茲將民國三十七年臺灣的主要輸出品，輸出價值估計可能超過三百萬美元者列下：

表114 民國三十七年主要產品生產及輸出量值估計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生 產		輸 出	
	數 (萬公噸)	價 (萬美元)	數 (萬公噸)	價 (萬美元)
合 計	—	1,8594	—	7876
糖	30.0	6000	20.0	4000
紙	1.8	1030	1.5	900
茶	0.7	600	0.7	600
樟 腦	0.4	800	0.3	600
鹽	30.0	450	25.0	375
紙 漿	2.0	700	1.0	350
煤	180.0	594	48.0	336
其 他(23種)	—	8470	—	715

貿易管制 及走私

光復後的臺灣經濟已甚凋敝。省內物資多感匱乏，又因維持專賣制度充裕庫收，所以當局頒佈一

些單行法規，將一部份重要物資及特產禁止或限制其輸出入，而由政府統一管理。茲就其管制的內容，大致可分三期述之：

(1)第一時期：由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二月。此時期管理貿易的重點，在避免省內最感恐慌的糧食走私省外。所謂糧食一項，實包括一切加工品如：米、麥、麵粉、米粉、蕃薯、蕃薯乾、豆類等在內。在此時期中，省內仍因糧食走私而常影響市場米價（三十六年米產雖漸增加，而政府仍未敢解除禁令）。又對一部份金屬工

礦器材，亦因物資匱乏禁止出口。惟食糖一項，則自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即已開放。

(2)第二時期：由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中經全國性的金融風潮及省內的二二八事變。在此時期，省當局繼中央之後，頒佈“經濟緊急措施”並實行更嚴格的管制省際貿易、匯兌和運輸。由貿易局、臺灣銀行、臺灣航業公司組織聯合機構，統一辦理。惟此短短時期中，管制辦法雖稱嚴峻，而實際因省內事變之一場紊亂，却無甚效果。茲將其管制的要點列下：

(甲)限制省內非必需品的進口，以節約法幣頭寸。進口貨物起卸之後暫存倉庫，經政府核准後始得提出。

(乙)辦理省際貿易出口結匯，以裕法幣匯兌基金，並限制省內必需物品的出口而免省內物資的匱乏。此項受限制的物品種類，範圍相當廣泛。

(丙)除基隆、高雄、臺中、花蓮、馬公五港外，其餘小港不准停泊船隻，以杜走私。

(3)第三時期：由三十六年三月底，以迄於今。此時期的貿易管制已較前為鬆。所管制的物品包括：食糧、金屬、紙、水泥、木材、酒精、肥料、樟腦、煤及木炭、度量衡器等。又糖一項雖已解除禁令，但計口配售之糖，因價格較廉仍不准私運出口。茲將此等物資管制的內容列表於下：

表115 出口貿易之管制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至年底

品名	範圍	核准出口機關	附註
食糧	包括雜糧及加工品	糧食局	禁止出口。
金屬	詳見本書 P.73	物資調節委員會	無論整廢，一律禁止。
木材	包括原材半製成品製成品	物資調節委員會	林產管理局管制枕木。
酒精	指已變性之燃料酒精	物資調節委員會	
肥料		物資調節委員會	
樟腦	包括粗製樟腦樟腦油	物資調節委員會	
煤及木炭	包括焦炭等	石炭調整委員會	
度量衡器	包括砝碼	度量衡檢定所	三十六七兩年禁運。
其他	{ 包括：紙張，水泥， 燒碱，漂粉，硫酸， 鹽酸，硝酸	物資調節委員會	三十六年四月解禁。

至於走私貿易，可大別為：對日走私、禁運進出口物品走私和逃稅走私三種。光復以來因緝私力量薄弱和環海不易防範，以致緝獲走私的數量不多。此三種走私之中，大體以對日走私利潤最厚。對日輸出物品大都為糖，輸入的物品如電器材料、藥品、五金、海產品等，多極雜而零星。其次禁運進出口物品走私多為糖、米、水泥、樟腦、捲煙等。至一般逃稅的物品，有進口之棉布、海產品、西藥、電器材料以及車胎、肥料等。走私最盛之地區為臺中附近之各小港。

表116 海關緝獲走私額 單位：臺幣萬元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十月底止)	主要物品
進口 { 臺北關	2762	3,4163	{ 捲煙，電器用材料，五金，棉布 海產，西藥，火柴，車胎，肥皂
{ 臺南關	...		
出口 { 臺南關	...	7207	{ 糖，水泥，紅參，米
{ 臺北關	1223	5632	

物價

臺灣的物價，在戰爭初期，受日人的強力統制，

上漲甚緩。截至太平洋戰事發生，臺北市批發物

價指數只較二十六年上半年上漲63%。民國三十二年以後，因日人軍事失利，漲勢始漸顯著。民國三十四年，空襲頻仍、交通梗阻、物資缺乏，物價便呈暴騰之象。是年三月份的上漲率為300%強，可見其漲勢之猛。八月日本宣告投降，但當時臺灣的物價與我國大陸主要都市相較，則相差尚遠。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僅為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的24倍。而同期之昆明指數為3057倍，貴陽為1651倍，重慶為1502倍，福州為732倍。

光復以後，臺灣在省內外物價懸殊的情況下，幸賴幣制之不同，築成一道堤防，得減少因省外物價暴騰而受的影響。三十五年上半年，臺灣的食糧，在早稻登場之前，頓現青黃不接之象。由於糧價的上漲，遂致影響一般物價隨之波動；下半年情況較好，臺北市批發物價僅上漲22%，為臺灣光復以後最平穩的時期。嗣後省內與

大陸經濟上的關係漸趨密切，由是省外物價漸形波及省內。復因出口的糖、煤、多是中央接收和徵購的物資，此項物資出口不能充裕省外法幣滙兌基金，而輸入的物資則需以省外的法幣基金抵償；因此臺幣的暗市價格漸趨疲軟。但此後米價則反而相對的隱定。

民國三十六年上半年，臺灣的所謂“貨幣堤防”，抵不住二月中旬全國性金融風潮的襲擊，當時物價一度上騰甚烈。省內亦隨中央頒行緊急措施，禁止外鈔及黃金買賣，並嚴格管制省際滙兌和貿易。繼金融風潮之後，又接着“二二八”事變的一場混亂，所以市場上直至四月初時，纔漸次復歸常態。此半年臺北批發物價指數計上漲116%，而二月份的上漲率即達51%，約佔其中的半數之譜。是年下半年，物價上漲率約為155%，較上半年的上漲程度稍甚；但與省外的漲勢相較，則臺灣仍不失為隱定的區域。

綜觀臺灣光復後的物價波動情形：

(1)民國三十五年的物價上漲率為196%，較之天津、福州、京滬一帶為低，較之廣州、重慶等內地都市為高。大致上半年波動較甚，約為134%；下半年波動較微，約為22%。

(2)民國三十六年的物價上漲率為502%，較三十五年為高；但與省外各重要都市相較，則為最低。大致上半年的上漲率較低，約為116%，下半年的上漲率較高，約為155%。

(3)就物品種類而言，指數最高者為仰賴省外輸入的金屬電料和

衣着類如棉紗棉布等。三十六年年底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中，金屬電料為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的1602倍，衣着物品為1599倍。其次為燃料 906 倍和食物 902 倍等。

表117 臺北市批發物價指數 {基期：26年上半年=1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民國35年 上半年	1 月	42.2	42.3	72.8	65.4	17.8	21.5	52.8
	6 月	98.6	104.3	178.7	97.0	70.2	52.2	92.8
	上漲率	134%	147%	134%	48%	294%	143%	76%
下半年	7 月	102.6	114.7	166.9	92.3	82.1	54.3	95.0
	12 月	125.0	142.1	228.1	103.0	129.2	71.1	90.3
	上漲率	22%	24%	37%	12%	57%	31%	(-) 5%
民國36年 上半年	1 月	161.3	173.3	303.0	135.7	129.1	82.3	114.5
	6 月	349.2	394.1	445.4	289.0	502.0	204.2	286.5
	上漲率	116%	127%	47%	113%	161%	148%	150%
下半年	7 月	380.7	420.2	483.0	319.2	555.8	231.4	316.3
	12 月	970.8	901.6	1598.5	906.1	1601.6	790.3	673.6
	上漲率	155%	115%	231%	184%	178%	241%	113%

表118 省內外批發物價指數之比較 {基期：26年上半年=1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臺北	天津	福州	南京	上海	廣州	重慶
民國35年	1 月	42.2	1393.9	1262.0	1764.5	1624.8	2026.1	2095.8
	12 月	125.0	7835.4	6478.9	7639.8	6828.1	5120.7	4320.5
	上漲率	196%	461%	413%	333%	321%	154%	106%
民國36年	1 月	161.3	8752.1	7633.4	8295.8	8030.6	6420.2	5257.0
	12 月	970.8	12,1002.3	10,9905.4	10,7554.9	10,1570.0	9,6305.5	6,0240
	上漲率	502%	1122%	1370%	1200%	1165%	1400%	1046%

7 運輸業

概 況

配合着產業的進展，臺灣的運輸事業，在日領時代，已具相當的規模。

臺灣境內的運輸以鐵路為主。除了公營鐵路以外，尚有生產機構——尤其是糖業公司——所私營的鐵路，佔着重要的位置。此等私營鐵路羅佈於農場、鹽場、礦場和製造工廠等區域，以便利產品和原料的運輸。每年運輸量為數甚鉅。鐵路以外，公路也頗發達。公路網密佈全省，但因主要的幹線是鐵路，所以公路的運輸量不免較少。內河航運，因水流激急，幾無舟楫之利。但東部臺灣與西部臺灣之間，鐵路中斷之處，則一部需賴沿岸海運為之補充。不過此項運輸，因東部臺灣無甚重要的產業，所以運輸量亦很低微。

臺灣為一島嶼，對外的交通端賴海運。港灣建設經日人四五十年來的努力，已有很好的基礎。尤以北端的基隆港，具備現代化的各種設備，最稱完善；戰爭時期所受的災害也小，為臺灣對外交通

的樞紐。次爲南部的高雄港。日人曾計劃盡量擴充該港，使較基隆尤爲宏大，但結果並未實現，反於戰爭期間遭受多次轟炸，已受創極重。東部臺灣有花蓮港居其中央，惟規模甚小並不重要。

臺灣運輸線路的分佈狀況大體是依據着地形的。中部因多山，將東西分割成兩部份，鐵路的幹線便依中央山脈的形勢而修築。西部幹線敷設於北部和臺西平原以迄南部，連接着兩端出海港口的基隆和高雄，以聯繫鐵路和海運。西部鐵路幹線達於南部後，便與各生產事業的私營鐵路組成密緻的鐵路網。東部幹線係建於中央山脈和臺東山脈之間的寬僅數公里而似帶狀的臺東平原。公路亦大致與鐵道相似。公營公路的幹線與鐵路幹線平行，環繞全島一週；另有分支的民營運輸線路，直達各偏僻的縣鄉和小鎮。

在戰前的民國二十五年，全省鐵路運輸量年達 1183,7971 公噸。其中公營鐵路運輸量的 712,1690 公噸佔 60%，私營鐵路的 471,6281 公噸佔 40%。公路運輸的統計資料甚少。民國三十年的運輸量僅爲 152,1510 公噸，而且幾乎全部爲民營公路所運輸；以與二十五年鐵路運輸量相較，只佔其 13%。民國二十五年的運輸量，當較軍需頻繁的三十年爲低，故實際同年的比率尙不到此數。二十五年的海運噸量，不計沿岸貿易，計 562,5561 公噸；同年基隆和高雄兩港的沿岸貿易爲 51,3380 公噸（以之代表整個的沿岸貿易，大致相差不多），約佔海運總噸量的十分之一左右。

表119 陸運與海運噸量 單位：公噸

	陸 運		海 運		
	鐵 路 (民國 25 年)	公 路 (民國 30 年)		對省外 (民國 25 年)	沿 岸 (民國 25 年)
合 計	1183,7971	152,1510	合 計	562,5561	51,3330
公 營	712,1690	2152	進 口	310,4454	21,2790
私 營	471,6281	151,9358	出 口	252,1107	30,0590

戰爭時期，因軍需和增產關係，臺灣的運輸數量自見增加。但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後，對省外的海運首先即告梗阻。尤其民國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全省各地的空襲激烈，鐵路、公路、港灣和船舶所受的損害相當嚴重(參見附錄1)。所以，光復初期臺灣的各種運輸事業，已經零落不堪；除鐵路勉強維持通車外，其餘各業殆均陷于停頓狀態。兩年來經當局努力整修，始見起色。民國三十六年公營鐵道運輸成績已較三十五年為佳，但因器材和枕木補充為難，實際的運輸能力，已有不足之感。海運方面，以基隆港的運輸量為最多，約佔總量的八成之譜，不過該港三十六年進口噸量較三十五年增加，但出口噸量却現萎縮。公路貨運則更有車多貨少之象。故目前海運和公路的運輸能力，已超過實際的運輸數量。這亦意味着省內生產的凋敝有以致之。民國三十七年的生產(尤其是糖產)增加後，則以鐵路運輸能力的強化為當務之急。

公 營 鐵 路

臺灣鐵路創始於遜清光緒十三年。兩年後完成基隆臺北線，長約三十公里。越七年，又完成長約

運輸業

一百公里的臺北新竹線。日人侵據後繼續展築，光緒三十四年南北縱貫鐵路全線通車，臺灣的陸路運輸即已奠定基礎。其後又展築臺中線、宜蘭線、屏東線和收買集集線與平溪線，乃具現在的規模。

臺灣公營鐵路營業里程總長 901.2 公里(包括複線與側線則共長 1572.1 公里)。計西部幹支線共長 725.3 公里(不包括複線等里程)，轄 150 站。東部臺東線長 175.9 公里，轄 39 站。蘇澳至花蓮港和臺東至林邊(林邊至枋寮鐵路，在戰爭期間，已被拆軌，尚未修復)兩段則以公路汽車聯絡，完成為陸路之環島交通，詳見下表：

表120 公營鐵路概況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起迄地點	長度 (公里)	站數	附註
總計		901.2	189	
西部縱貫正線	基隆—高雄	403.5	79	包括：(1)田町至高雄港(2)基隆至竹南雙軌(3)民雄至嘉義雙軌(4)新市至高雄雙軌 包括基隆至八堵雙軌
宜蘭線	基隆—蘇澳	98.7	23	
平溪支線	三貂嶺—菁桐坑	12.9	4	
臺中線	竹南—彰化	91.4	14	
淡水支線	臺北—淡水	21.2	9	
集集支線	二水—外車埕	29.7	6	
屏東線	{高雄—林邊 社邊—東港	62.9	15	{包括：(1)三塊厝站(2)高雄至鳳山雙軌 包括臺東至海岸及臺東海岸
東部臺東正線	花蓮港—臺東	175.9	39	

光復後，臺灣還築了一段新的鐵路；自新竹起至竹東止，全長十七公里。由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動工，三十六年九月完成。機車

車輛、軌道、器材、行車設備，均由存料和他路中撥用不計，共費臺幣約一億元。此線業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通車，並決定展築至內灣，計十二公里餘，以發展山地交通。

公營鐵路的貨運業務，戰前（民國二十五年）已達 712,1690 公噸。戰爭初期，因軍需和增產關係，運量益見增加。民國三十年的 899,7066 公噸為過去的最高額。太平洋戰爭勃發後，運量漸趨降低，民國三十三四兩年，全省空襲激烈，貨運銳減。三十四年運量只 272,0366 公噸。

光復初期，各項工程設備已破壞大半，加之遣送大批日僑日俘，人手遽感不足，故表面雖仍通車，實則千瘡百孔不可終日。另一方面，省內經濟凋敝，海運未暢，港口和倉儲設備均多破壞，所以一時貨運情形極為冷落。兩年來，經修理機車貨車配合生產的增進，貨運噸量已有顯著的增加。三十五年全年運量為 240,8171 公噸，三十六年西線運量為 387,0333 公噸。

表 121 公營鐵路貨運量 單位：公噸

	合 計		南 部 綫		東 部 綫	
	全 年	平均每日	全 年	平均每日	全 年	平均每日
民國 25 年	712,1690	1,9476	676,6213	1,8538	35,5477	938
26 年	724,9235	1,9861	687,7964	1,8844	37,1271	1017
30 年	899,7066	2,4649	854,1032	2,3400	45,6034	1249
33 年	7718,0592	1,9673	681,0794	1,8660	36,9789	1013

運輸業

民國 34 年	272,0366	7442	256,1135	7016	15,9231	426
35 年	240,8171	6598	233,5956	6400	7,2215	298
36 年	38,7033	1,1600

目前公營鐵路貨運業務的主要困難有二：一為機車、車輛及器材等的缺乏，不易補充。一為工務方面，鐵路枕木極需大量更換，以保行車安全。尤以前者需要外匯甚殷，且又限於日本式的規格，困難重重。以致三十六年年底，全省公營鐵路的運輸能力，已漸有應付為難之象。三十七年起省內的生產及貿易必將增加，而運輸能力，據估計，至少必需由目前之日運 1,2000 公噸，增至日運 1,8000 公噸，始得應付裕如。為達此目標，三十七年必需增加機車二十四輛。

表 122 公營鐵路之貨運與設備^(註)

	貨運里程 (公里)	機車輛數	貨車輛數	全年運量 (萬公噸)	平均日 運量 (公噸)
最盛時期(民國30年)	734.8	202	4794	854.1	2,3400
民國 26 年	708.1	185	4277	687.8	1,8844
34 年	713.0	113	4647	256.1	7016
35 年	713.0	124	4550	233.6	6400
36 年	729.6	126	4622	387.0	1,0604
37年(估計)	729.6	150 (包括調車機車18輛)	4622 (完好之運車缺乏) (添購運車 300 輛)	650.0	1,8000

註：本表所列數字，只限於西綫；東綫為數甚少，未予列入。

臺灣的鐵路貨運中，以米、糖、煤、水泥、肥料、木材、鹽等為大宗。北運貨物多為米、糖等質輕物品，南運貨物以北部生產的煤、進口的肥料和工業製品等質重的物品佔多數。因此南北來往貨物的輸送，因移動方向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偏差，約呈二與一之比。這種情形，常增加配車的困難和空駛的損失。茲將歷年主要貨物的運輸狀況列下，以供參考。

表123 公營鐵路之主要運輸品 單位：公噸

	煤 炭	米	糖	肥 料	木 材	水 泥	鹽
民國 25 年	127,9389	93,7294	92,5117	56,5305	31,3832	25,1062	3,9530
26 年	138,4708	84,3405	92,1901	56,3879	28,2180	25,7436	...
33 年	96,7262	33,5555	54,7605	11,9579	23,3446	3,4130	...
34 年	33,1848	10,6869	21,8177	1,5599	9,2651	1,5467	...
35 年	66,5189	6,1006	16,3021	8,3932	22,3780	3,0646	9,7460
36 年	94,1856	15,2096	14,3939	21,7802	31,3723	13,8293	15,1585
37年(預估)	154,6800	9,0000	30,0000	32,5600	21,0000	55,0800	22,0000

私營鐵路

臺灣私營鐵路多為各舊糖業公司所經營。光緒二十六年鹽水港製糖公司，為縮短蔗園至工廠的搬運時間，以保持蔗漿的鮮度和便利產品輸出，首先興築。其他糖業公司亦相繼仿效。迄光復前一年，迭有新路告成。故臺灣私營鐵路的發展，實與糖業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表124 私營鐵路與糖業之關係

	糖產量 (公噸)	私營鐵路里程(公里)
宣統元年	2,0424,1117	571.4
民國10年	3,5265,4834	1934.3
15年	4,1114,0411	2171.5
20年	9,8904,9577	2225.4
25年	10,0735,2095	2441.2
27年	14,1873,0586	2619.4

民國三十二年年底，全省私營鐵路共長 3024.2公里，分為全營業線、半營業線及專用線三種。全營業線兼營一般定期客貨的運輸。半營業線係在公司運輸餘力之下，接受不定期客運或貨運。專用線係公司自用，不接收外間客貨。當時有私營鐵路者計二十二企業單位。其超過五十公里以上的鐵道如下：

表125 私營鐵路概況 單位：公里
民國三十二年

	全營業線	半營業線	專用線	軌間 (公尺)	車站數
總計	692.2	1984.1	347.9	...	326
臺灣製糖公司	129.9	555.6	—	0.762	50
明治製糖公司	117.9	403.8	40.0	0.762	76
日糖興業公司	259.4	714.7	—	0.762	140
鹽水港製糖公司	53.6	225.0	84.4	0.762	34
臺灣拓殖公司	95.6	85.0	88.0	0.762	26
南日本鹽業公司	—	—	55.7	0.762	...
其他	35.8	—	79.8

此外，輔助私營鐵路的運輸，尚有一種所謂輕便軌道。這種軌道的軌距約半公尺左右，因其每公尺軌條重量只五六公斤，故稱為輕軌。輕便軌道上，行駛手推臺車，運載客貨，作為運量不大區域的運輸工具。在全省縱貫鐵路未完成前，此種輕軌曾為省內陸運的主要幹線。自公營鐵路發展後，便移供糖業、林業、鹽業、礦業上的運搬之用。其中仍以糖業為主。糖業以外，為數甚少。不過當該地產業發展至一定限度，而超過臺車的運輸能力後，輕便軌道的地位便由鐵路為之替代。故其運貨量，至民國十五年時已達最高峰，是年運量計84,0069公噸。

輕便軌道中，有一部份可以隨時移動。每當甘蔗收穫期間鋪設於農田之中並無固定線路。因此運輸的效能，可以增加。

表126 私營輕便軌道概況
民國二十七年

		經營單位	里程	運輸數量(公噸)
總計		45	806.2	50,2861
臺北		8	122.1	19,3854
新竹		13	234.0	12,8154
臺中		13	288.1	12,6668
臺南		9	141.5	3,0247
高雄		2	33.7	2,3937

戰爭期中，私營鐵路受轟炸的損害較小，受年久失修之害較

大。估計此項復舊工作所需的款項，約當全部建築費的三成左右，而且半數以上需用舶來的資材補充。光復後經配合糖業的增產，分期予以整頓，所以應付目前的貨運尚無困難。今後臺灣糖業增產上的運輸問題，不在私營鐵路，而在公營鐵路的運輸能力太低，不易配合。三十七年開年後，如公營鐵路仍維持舊狀，則臺灣糖的輸出，即將發生困難。

光復後因糖產減低，所以私營鐵路和輕便軌道的運量，必不如前。民國三十六年度(三十六年下半年至三十七年上半年)的糖產由前年度的三萬公噸增為三十萬公噸，此項私營鐵道和輕便軌道的運輸量，據目前估計，共可達600萬公噸左右；其中，原料約320萬公噸，其他自用品約160萬公噸，商貨約180萬公噸。

表127 臺灣糖業公司貨運設備

民國三十六年

	里 程 (公里)		車 輛 (輛)		
	私營鐵路	輕便軌道(註)	機 車	貨 車	臺 車
合 計	2939	1159	307	1,8236	9327
第一區分公司	945	673	120	7069	5457
第二區分公司	839	219	73	4681	1709
第三區分公司	629	157	62	4117	780
第四區分公司	476	110	52	2369	1381

註：輕便軌道里程中，包括移動軌道約三百公里。

公路

臺灣的公路極形發達，西部平原路網縱橫密佈，

以基隆至屏東的南北縱貫公路為其主要幹線。各

線完成通車雖前後不一，但均係求軍事交通的便利，將行人道加以改築者。各公路大體可以分為省道、縣道、鄉道三種。截止光復時止，全省已經完成的公路共達1,7170.53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約47公里，其密度遠較國內任何一省為高。

表128 公路里程 單位：公里
民國三十六年

	合計	省道	縣道	鄉道
總計	1,7170.53	1134.00	2303.01	1,3533.52
臺北縣	2728.40	214.57	429.61	2084.22
新竹縣	3030.11	126.88	508.14	2395.09
臺中縣	2827.31	210.07	330.25	2286.99
臺南縣	5292.58	118.94	510.86	4662.78
高雄縣	2074.04	140.23	484.67	1449.14
臺東縣	535.81	147.21	134.18	254.42
花蓮縣	682.28	176.10	105.30	400.88

省道是全省公路網的重要幹線。此項省道又可分為環島幹路與中部橫斷公路兩種。環島幹路略作橢圓形與海岸線大致吻合，全線計1031公里。惟東部臺灣花蓮至臺東一線，有一段幹線中的十五座大橋，因限於經費尚未修復，故未通車。中部橫斷公路是由東部花蓮穿越中央山脈經富士、埔里而達臺中，與西海岸公路相銜接，全

長計 173 公里。由富士至花蓮一段，有工程艱鉅的長隧道兩座，尙待修築而未完成。縣道是由各縣自行修築者，全長 2503 公里，90% 分佈於西部臺灣。鄉道是簡陋的鄉村公路，受各縣政府的管轄，全長計 1,3534 公里。

公路路面大體分爲三等。一等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二等寬十二公尺以上。三等寬十公尺以上。各線公路的路基、橋樑、隧洞等，均稱優良。茲將省道公路狀況列下：

表 129 省道公路概況
民國三十六年

單位 { 長度：公里
寬度：公尺

	長 度	路 面	路 基 寬 度	路 面 寬 度
總 計	1134.0	—	—	—
基隆—臺北	29.9	柏油、混凝土	11.0—15.0	10.0—14.0
臺北—臺南	359.7	砂 礫	1.10—14.5	5.5
臺南—高雄	43.2	柏油、混凝土 砂 礫	14.5	5.5—6.0
高雄—屏東	21.3	柏 油	14.5	6.0
屏東—臺東	173.0	砂 礫	4.0—15.0	3—5.5
臺東—蘇澳	296.1	砂 礫	3.6—15.0	3—10.0
蘇澳—臺北	107.4	砂 礫	6.0—10.0	5.0
臺中—草屯	19.2	柏 油	10.0	3.0
草屯—富士	84.2	砂 礫	4.0—10.0	3.6—5.0

臺灣的公路運輸業，最先均由民營公司經營。民國十九年日政府因感公路運輸影響公營鐵路收入，爲避免競爭起見，便將與鐵路

平行的公路和有政治經濟價值的路線，一律劃為公營。但各分支線和銜接鐵路中斷處的公路幹線，仍由民營公司經營。至於同線而小型的民營公司則分別予以合併，並由政府指定其路線行駛，以免同業之間再生競爭。據民國三十一年統計，臺灣公路貨運幾乎全由民營公司承辦。是年 166,6286 公噸運量中，民營公司佔 166,0984 公噸的絕大多數；以與鐵路運量相較，則為是年鐵路運量（包括私營鐵路）1718,5951 公噸的十分之一弱。

戰爭後期，全省七家民營貨運公司，全賴政府統籌車輛和配給零件燃料，方得維持。光復後，先由省通運公司（屬交通處）接收，計劃改組為臺灣汽車貨運公司繼續接辦，繼又決定將其中的日股全部讓售仍歸民營，公營公路局並不經營貨運。此外，在日人投降前後，有數百輛軍用汽車流入民間，形成所謂“野雞車”，隨處兜攬貨運。政府為便於管理起見，經規定此種汽車必需組成公司，並劃定其營業區域始能營業。截至三十六年年底止，依此規定而組設的公司共計十三家，連同上述七家，共計二十家。

表 130 民營貨運汽車公司概況

民國三十六年年底

公司名稱	營業區域	行駛車輛	停駛車輛
臺北 北聯 永安	臺北市 臺北縣	168	3
新竹 新聯 竹聯	新竹市 新竹縣	139	3

運輸業

臺中	中聯	中新	臺中市	臺中縣	113	—
臺南	南聯	臺興	臺南市	臺南縣	91	24
高雄	高聯	協通	高雄市	高雄縣	94	16
屏東			屏東市	高雄縣	54	3
彰化			彰化市	臺中縣	40	—
嘉聯			嘉義市	臺南縣	36	—
臺東			臺東縣		10	—
花蓮			花蓮縣		30	—

兩年來，臺灣公路貨運的特徵，是車輛供過於求而運量頗為有限，每有有車無貨之感。至於輪胎、零件等的修配補充，雖亦不無困難，但因車輛有餘，故並不嚴重。民國三十五年全省汽車貨運量，尚無較詳的統計可資依據。三十六年的貨運共計 680,7367 延噸公里，約當最盛時期(民國三十二年)的 18%。大宗的運輸貨品為煤、米、木材、水菓等。

表131 公路貨運概況

	車 輛 數	延 噸 公 里
民 國 30 年	687	3117,8890
31 年	881	3705,9676
32 年	754	3780,1343
33 年	795	3316,0912
36 年	775	680,8367

海 運

往昔臺灣對外貿易量甚小，故海運事業並不發達。日人領臺之後為配合其殖民地產業政策的推進，即着意強化臺灣的海上運輸。四十餘年來逐步擴修基隆和高雄兩港並增加海運航線和班次，臺灣的對外交通得以奠定基礎。

中日戰爭發生之前，臺灣的海運事業已相當繁盛。除省內航線配船33隻計5,7740噸，每年航行百餘次以外，對日本的定期航線每年配船17艘計10,3000噸，航行達234次以上。如加計臨時航線，幾可平均一日一次。次為對國內的航線配船11艘，每年航行亦在二百次以上。再次為對南洋航線配船5艘，每年航行在36次以上。

表132 日領時代航線及船隻
民國二十六年

航 線	航線數	一年航 行次數	配駛船隻	總噸位	船 種	
定期航線	對日本 { 基隆—日本 高雄—日本	1	84	6	6,0000	客貨船
		4	150	11	4,3500	客貨船
	對國內 { 基隆—國內各港 高雄—國內各港	2	84	4	1,0000	客貨船
		4	120	7	1,8300	客貨船
	對國外 { 基隆—南洋 基隆—歐洲(密港)	2	36	5	2,5400	客貨船
		1	...	8	8,0000	客貨船
臨時航線—對日本 { 基隆—日本 高雄—日本	2	...	3	
	1	...	16	...	貨 船	

戰事發生後，因軍需關係，船次日有增加。不過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後，臺灣對海外海運便日漸困難。船舶多徵作軍用，航線亦漸減少。最初停駛的是歐洲和南洋的定期航線，最後則只有省內的定期

航線維持行駛。戰事結束時，所有船舶幾已損失殆盡，所有航線全部停頓。戰時統制船舶的“船舶營運會”，只留33艘機帆船，全是十餘噸至百餘噸的小型船舶，共計3843噸。其中只有幾艘可以行駛，而且船體窳敗，時慮風險。

光復初期，臺灣對外海運極為困難。省船運處（後改為臺灣航業公司）便利用此項機帆船，維持閩臺和本島沿岸的交通。另有幾艘巨輪，主要在供遣送日僑和運回省外臺胞，故海上的貨運為數極微。大致在三十五年四月以後，招商局和民生公司等不定期的巨輪，纔漸來臺灣從事貨運。航線則多限於臺灣上海之間，次為溫州、福州、廈門、青島、天津等地。民國三十六年臺灣對外海運的運輸能力增加，可是貨運的噸量却反而減少。這且留在下文再述。

表133 海運概況

	過 港 輪 船		進出口貨運噸量(註)
	隻 數	噸 數	
民國前 13 年	2465	111,2679	...
元 年	4208	594,0993	50,9804
10 年	3984	563,3749	111,9549
20 年	5882	919,4033	158,5120
26 年	5547	1199,1437	226,6104
35 年	363	209,9325	95,7470
36 年	830	254,5492	140,1483

註：民國26年以前僅係定期航線貨運量，故實際運量當不止此數。

港 灣

臺灣主要港口，計有基隆、高雄和花蓮港三處，皆具海輪停泊裝卸貨物的設備。其他小港如蘇澳、淡水、舊港、後龍、鹿港、東石、馬公、安平、大阪埕、臺東及新港等港口，僅能供作小型船隻和漁船停泊之用。各大港在戰時均遭轟炸，高雄港幾全部炸燬，花蓮港的損壞亦多，只有基隆港一經接收即能使用。此外另有臺中港位居臺灣西海岸的中央，是日人新建的大港，如將來建築完成則臺灣將有四主要海港。

(1)基隆港： 位居臺灣北端，設備頗稱完善，為臺灣最主要的港口。水陸交通均甚便利。起卸設備在遠東港灣中，可稱手屈一指。戰時屢遭轟炸，陸上房屋倉庫等建築物，炸燬甚多，幸港內主要設備如碇泊碼頭及起卸設備等受損甚微，稍經修繕即已完全恢復。應付兩年來的貨運，綽有餘裕。截至三十六年十月止，該港可停靠一萬噸級船舶12艘。現有碼頭倉庫18號，總容量為8,7025公噸。

表134 基隆港之主要設備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戰前設備	接收時情形	目前設備
防波堤	1019公尺	994公尺	1019公尺
繫船碼頭	18號	13號(中彈下陷五處)	18號
繫船浮標	共九個 各可繫	共三個 各可繫	共六個 各可繫
壘船	共五處	五處均破壞不能用	五處除一部正修理外 餘均修復。
	一萬噸巨輪2艘	一萬噸巨輪1艘	一萬噸2艘
	六千噸巨輪3艘	六千噸巨輪3艘	六千噸3艘
	三千噸巨輪4艘	三千噸巨輪2艘	三千噸4艘

運輸業

淺水碼頭	七處共長4844公尺	七處共長808公尺	七處共長4562公尺
避風港	{共五處面積28,7658平方公尺	沉船過多損毀甚重	{大部均已修竣沉船多已撈修
起重機	14座	受損	已修竣
挖泥船	1642噸	受損	已修竣
標誌	11個	受損	已修竣

次就該港過港輪船和貨運噸量作一比較，則兩年來基隆港的海運只當戰前的三分之一左右。在三十五年上半年船隻為數雖多，總噸數已逾八十萬公噸，但因此等船隻多在供遣送日僑之用，所以貨運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不能開展。是年下半年海運較為舒暢，運量之六十五萬公噸，為光復後的最盛時期。三十六年又現出一個新的現象，那就是運輸能力反超過了出口貨運的需要，常有些船隻空着噸位返回其他口岸。這反映着兩個要點：一是臺灣生產的凋敝；一是北方的戰爭正酣，迫使着一些海運業者，前來臺灣找出路。

表135 基隆港之海運

	過 港 輪 船		進出口貨運噸量	
	隻 數	噸 數		
最盛時期平均半年	1256	550,2218	176,4381	
民國25年平均半年	1105	282,1559	138,6128	
35年	上半年	124	81,0573	15,5260
	下半年	192	78,3071	65,1723
36年	上半年	215	73,4638	40,5187
	下半年	377	113,8834	47,4166

②高雄港：為臺灣南端的要塞地帶，亦為物資吞吐的重要港口。其原有設備可寄泊海輪三十四艘，貨物裝卸量曾年達二百九十萬噸。戰時遭炸慘烈，港內的水陸設備損失甚重，估計在90%以上。陸上大部器械建築蕩然無存，水底大小沉船約數十隻之多。港口為五艘沈船所堵塞以致巨輪不能進港。接收以後經打撈沈船並疏濬淤泥擇修主要碼頭倉庫等，已能容納二萬公噸之貨品。

表136 高雄港之主要設備

	戰前設備	接收時情形	目前設備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防波堤	1033公尺	無破壞	1033公尺
繫船碼頭	{共長2537公尺深8公尺 可繫船17艘	沉船太多無法停船	可停巨輪共約十萬噸
壘船	六處共長266公尺	共長56公尺	已全部修好
運風港	{共五處面積32,882 ² 平方公尺	無破壞	面積32,882 ² 平方公尺
起重機	7架	均不能用	已修好
挖泥船	4355噸	均已炸沉	均已撈修
標誌	燈塔3浮標燈1導燈5	微損	已修好

光復後，高雄港的海運能力和貨運數量為數甚少。唯一的原因是受着港內設備尚未復原的制限，巨輪進出不能通暢。因此，高雄港的海運業務已多移由基隆港為之負擔。兩年來隨着設備的逐次復舊，貨運數量亦逐步遞增。今後臺灣糖產增加，高雄一帶的煉油、製鋁、水泥、造船、肥料等工業也漸開展，此等產品輸出及原料輸入均將加重該港的負荷，故該港的復舊工程，頗為各方所注意。

表137 高雄港之海運

	過 港 輪 船		進出口貨運噸量	
	隻 數	噸 數		
最盛時期平均半年	1086	491,2219	144,9000	
民國25年平均半年	578	283,0800	122,5412	
35年 {	上半年	43	26,7140	1,3346
	下半年	50	18,0140	10,1648
36年 {	上半年	76	22,3726	16,2028
	下半年	135	42,3232	29,3273

(3)花蓮港：為臺灣東部海岸的要港。該港原有三海輪同時寄泊的設備，裝卸量每月四萬公噸左右。戰爭時期防波堤受損，光復後業經搶修完成。港內有沈船一艘。碼頭被炸損壞尚輕，略加修理後已可停靠二千噸級的船舶兩艘。其餘一處，需待沈船撈起後方能利用。港內倉庫九棟被炸全燬，現已修復一棟以供臨時堆貨之用。

表138 花蓮港之主要設備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戰 事 設 備	接 收 時 情 形	目 前 設 備
防 波 堤	1530公尺	坍塌40公尺其他部份亦多險象	坍塌部份已修復
繫 船 碼 頭	長410公尺深7.5公尺可泊三輪	水深6尺可停兩輪	可停二千噸汽輪兩隻
起 重 機	三噸蒸汽起重機一架	無損	無損
標 誌	燈塔2燈臺2浮標燈2	全部燬損	尚未修復

如就該港過港輪船和貨運噸量觀察，則兩年來為數均尠。該港因為省內沿岸貿易較為重要，故光復後來往貨品常多用機帆船為之運輸。民國三十六年全年貨運僅六萬餘公噸，尙不及戰前貨運噸量的五分之一。

表139 花蓮港之海運 單位：公噸

	過港輪船		過港機帆船		進出口貨運噸量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最盛時期平均半年	24,0000	
民國35年平均半年	219	13,8270	16,8160	
35年 {	上半年	43	5,2219	149	1,5080	1,3594
	下半年	6	6183	310	2,1934	2,1899
36年 {	上半年	11	1,2900	166	1,6722	3,3779
	下半年	16	1,2162	344	2,1321	3,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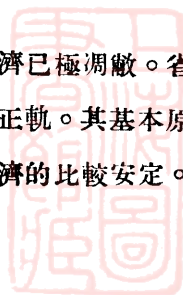


8 財政金融

概 況

日領時代的臺灣財政，簡言之，乃百分之百的殖民地政策。領臺初期，由日本國庫支出協款作投資式的援助，但不數年即終止。近年來的財政政策，僅就“軍事費”一項而言，取給於殖民地之供應者，民國三十一年度的決算數字為4656,6382元，約佔歲出總額21.5%，國防及有關國防之支出，尙未計算在內。至於歲入方面，則以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為主，普通稅收，僅佔20%至30%之譜。分析官業內容，乃以專賣收入爲一大支柱。專賣物品類多消費品，日人因恃有強力的政治以盾其後，故無慮其基礎之薄弱也。

光復後，臺灣財政正值戰事破壞之餘，社會經濟已極凋敝。省當局以培植稅源爲第一目標，冀能逐步整理，而納正軌。其基本原則無非在國內整個經濟社會動盪期中，暫求臺灣經濟的比較安定。分析言之：



(1)由省方自擬財政計劃和收支概算，呈請中央核定（他省係由中央擬具大綱）。

(2)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省方求得平衡。

(3)暫時仍由臺灣銀行發行臺幣，以代替法幣流通市面。

兩年來，這項財政金融政策，使臺灣經濟獲得相對的隱定。但這“特殊”或“孤立”的政策，却也給當局帶來了不少的困難，必需逐步克服。原因就是光復後的臺灣，並不“富”有，可是“百廢待舉”，刻不容緩。所以財政收支，原是注定不易平衡的。這種困難情形，在民國三十五年時，最為顯著。

賦 稅

日領時代，臺灣賦稅的名目繁多。兩年來，經當局籌劃興革，業已步入正軌。民國三十六年歲收中，賦稅已進居第一位。茲大別為兩端述之：一係田賦改徵實物，一係改革稅制。

(1)田賦徵實：田賦徵實在他省已實行有年，但在臺灣則屬光復後的創舉。其辦法與他省不同者，約有下列三端：

(甲)臺灣田賦徵實，僅限稻田。其餘地目折徵代金（他省一律徵實），並緩辦徵借。

(乙)臺灣的賦率是一元賦額納實物三公斤，約佔收穫量6%；他省則為法幣一元納實物四市斗，約佔收穫量13%至35%，所以臺灣田賦的負擔較輕。

(丙)臺灣土地調查登記工作，較有基礎；倉儲運輸亦較便利，故實施上的技術困難較少。

臺灣田賦徵實的成績，頗稱優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開始籌備次月即行開徵，進行非常順利。是年度的實物徵起率為 91.8%，代金為 81.8%。就中彰化市徵實達 99.5%，澎湖縣代金徵起率達 94%。民國三十六年度第一期徵收結果，實物為 95.3%，代金為 93.8%，較三十五年尤有進步；第二期因為隨賦購穀的價格訂定較遲，所以延至十二月下旬，方始開徵，現仍繼續徵收中。

表140 田賦徵實概況 單位 { 實物：公斤
代金：臺幣元

		應徵額	徵起額	已徵率
民國35年度	實物	5461,8367	5017,3501	91.8%
	代金	5,1751,7521	4,2398,3388	81.8%
民國36年度 (第一期)	實物	3571,2672	3404,4637	95.3%
	代金	8,1354,1840	7,6404,9343	93.8%

(2)改革稅制：兩年來，舊稅制的整理業已就緒。整理的方式，大致分為下列三種：

(甲)廢除苛雜：臺灣舊有“國稅”共三十二種。有的是專為日人利益而設的，有的係戰時徵收的特別稅，稅收不多，近乎苛擾。經實行廢除的，共有特別行為稅、特別入場稅、骨牌稅、出港稅、特別法人稅、建築稅、織物消費稅、廣告稅、資本利子稅、利益

配當稅、公債及社債利子稅、外國債特別稅、配當稅、馬券稅、銀行發行稅等十五種。

(乙)修正稅法：屬此類者，計有所得稅、過份利得稅（臨時利得稅）、營業稅、繼承稅（相續稅）、砂糖消費稅、物品稅、通行稅、清涼飲料稅、印花稅等九種。就中印花稅於民國三十五年已直接改按中央印花稅稅率計徵臺幣。其餘八種，先於三十五年依舊稅酌改稅率以爲過渡。繼於三十六年先後改按中央頒佈的法規折徵。又三十六年砂糖消費稅及清涼飲料稅，均改按貨物稅條例辦理；物品稅且予廢止。

(丙)所餘六種舊稅，經撥筵席稅、娛樂稅、房捐（家屋稅）登錄稅四種改由縣市徵收。另礦物稅和法人資本稅兩種，三十五年先按舊制續徵；三十六年，前者按礦物稅條例收稅，後者業已廢止。

民國三十五年度稅課收入預算，原列 3,2421 萬元，後經追加爲 7,5923 萬元。決算結果實收 5,4638 萬元，約當追加減後預算的 72%。三十六年預算原列 11,0837 萬元，後經追加爲 32,9626 萬元，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收 15,4745 萬元。目前三十六年決算結果尙未公佈，估計此項收入頗爲有望。其中以貨物稅稅收最多，而貨物稅中又以糖稅佔最多數。

公營事業

公營事業收入，爲臺灣財政上的另一支柱。各項事業，均係就接收的日產企業規模較大而合於公

營者，加以合併改組而成。其性質可大別爲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種，茲簡列如下：

(1)國營企業：共接收十八單位，合併爲石油、鋁業兩公司及一金銅礦務局，由資源委員會經營。各該公司的盈餘，繳解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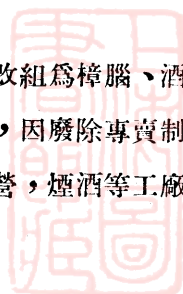
(2)國省合營企業：共接收四十二單位。合併爲糖業、肥料、電力、鹼業、機械造船、紙業、水泥等七公司。各該公司的股份及盈餘均按國六省四分配。

(3)省營企業：可分爲下列幾種：

(甲)工礦企業：共接收四十二單位，合併爲臺灣工礦公司，下設以次各分公司（各分公司初係各自分立，於三十六年六月始併爲工礦公司）：陶業(窯業)、鋼鐵機械、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煤礦、橡膠等九公司（另有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兩分公司，已標售民營；工礦器材分公司已裁併）。

(乙)農林企業：接收五十六單位，合併爲臺灣農林公司，下設水產、茶業、鳳梨、畜產等分公司（各分公司起先亦各自分立，後又併爲農林公司）。

(丙)公賣品企業：接收三十一單位。先改組爲樟腦、酒、煙葉、烟草、火柴等公司。民國三十六年下半年，因廢除專賣制度，將樟腦公司改轄於建設廳，火柴公司已售與民營，煙酒等工廠則直轄於改組後的公賣局。



(丁)製藥企業：接收十八單位，合併爲一醫療物品公司。

此外省營機構尚有貿易局(後改物資調節委員會)、航業公司、通運公司、電影攝製廠等。

上述公營企業，爲數雖多，但以財政立場言，目前各公司獲利多只可供其自身復舊及充實內容之用，就中只有公營貿易及公(專)賣收入兩項最爲重要。

(1)公營貿易：臺灣的公營貿易，由省貿易局主辦其事。三十六年六月起，貿易局改組爲物資調節委員會，此項收入的地位遂見降低。三十五年此項歲入預算2,7000萬元，佔公營事業盈餘(不包括專賣收入)的31%。決算結果與追加後的預算數字相符，爲5,4686萬元，佔86%。民國三十六年度原預算爲10,3300萬元，後因政策改變，此項收入勢將銳減。

(2)公賣收入：公賣收入，原稱爲專賣收入。在省預算中，與公營貿易同爲歲入的重要支柱。專賣收入原是日領時代臺灣財政上最大的財源；專賣品計有鴉片、鹽、樟腦、煙草、酒等五種，中日戰爭發生後，又因經費支絀，先後增加苦汁、石油、酒精、火柴、度量衡器等。日本降伏的民國三十四年度，專賣收入曾佔經常歲入49.3%的巨額。光復後，鴉片禁止製造，食鹽移歸鹽務局接辦，石油、苦汁、酒精等停止專賣，所以在長官公署時期的專賣品，已與日人時代不同，只有樟腦、火柴、煙、酒、度量衡器等五種。民國

三十六年六月，專賣改爲公賣，公賣品更縮減爲煙酒兩項。

民國三十五年度專賣收入預算，原列 7,3394 萬元；就中以煙酒兩項約佔九成之譜。後因銷路不振，經追減爲 3,2717 萬元。決算結果共收入 3,2032 萬元。民國三十六年度預算原列 10,0000 萬元，後又追加爲 11,5000 萬元，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實收 8,0000 萬元，大致與預算相差不多。

省 庫

兩年來的省庫收入，頗感拮据。民國三十五年，大半皆賴銀行的“短期借款”以資挹注。省財政自求平衡，並無中央的協助。民國三十六年起，賦稅收入已漸有起色，此項窘況，始漸好轉。分析其困難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種：

(1) 收入方面：

- (甲) 戰爭破壞之餘，公營事業收入短少。
- (乙) 物價上漲，稅率落後，稅收相對的減低。
- (丙) 省民因受戰事影響，納稅能力減弱，尤以直接稅爲甚。

(2) 支出方面：

- (甲) 復員及復舊費用支出浩大。
- (乙) 物價高漲，支出從而增加。

因此，光復後臺灣財政的不安定與脆弱，原屬必然。人爲的成就只不過減少困難的程度而已。例如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時，省庫收入尙以“短期借款”佔 78% 之高額。而同時期的支出，則以臨時門佔

62%強，就中且以生活補助費及補助支出佔最多數，可見其度支困難之一般。民國三十六年省庫的窘迫，業經減輕。省財政之賴銀行墊款的數額，亦大形減少。

省預決算

民國三十四年度臺灣的預算，係延襲舊總督府預算，加以修改應用。其截止日期為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因為環境關係，倘有變更不免牽涉過多，所以一仍舊慣。民國三十五年度預算，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實際上祇八個月。自民國三十六年起，方始改為曆年制。

兩年來，歲入方面的主要項目，即為上述的賦稅、公營事業盈餘和公(專)賣三項。由民國三十五年的原預算觀察：當時政府財政政策係着重於公營及專賣事業。此兩項歲入，共佔總額的65%（公營事業佔35.2%，專賣佔29.2%）。另一方面，也即戰事之餘，賦稅收入却難有何把握，故稅課收入只佔13%而屈居第三。是年度執行預算的結果，此三個項目的重要性，已漸發生變動。在公營事業方面，因各企業復舊和整頓期中，自顧不暇，很難有助於財政，實際祇有公營貿易一項為之支撐。專賣收入則因銷路不振，不得不追減預算，而退佔11%。唯有賦稅方面，因田賦改徵實物以及貨物稅激增等，顯有長足的進步。於是決算結果，上項順序改為：公營事業盈餘佔22.8%，稅課收入佔19.4%，專賣收入佔11.4%。

民國三十六年的原預算，即按前一年的實況酌為編列。當時因

政府仍重在維持公營貿易，所以公營事業盈餘仍居第一，佔 36.7%。次為稅課收入佔 26.6%，再次為專賣收入佔 24.1%。是年六月省政改組以後，公營貿易的政策改變，因此公營事業盈餘在財政上的地位遂大形低落。另方面稅賦却頗有起色，經追加減預算後已躍居首位而佔 44.3%。次為公營事業盈餘佔 23.1%。再次為公賣收入佔 15.5% 等。目前決算尙未完成，但仍以賦稅佔最多數，則無疑問。

表141 省歲入預決算 單位：臺幣萬元

		合 計	稅課收入	公(專)賣收入	公營事業盈餘	其 他
民國35年度	原 預 算	24,8627	3,2421	7,3394	8,7554	5,5258
		100.0	13.0	29.2	35.2	22.6
	追加減後預算	30,9026	7,5023	3,2717	6,5536	13,4850
		100.0	24.6	10.6	21.2	43.6
	決 算	28,0834	5,4638	3,2032	6,3863	13,0301
		100.0	19.4	11.4	22.8	46.4
民國36年度	原 預 算	41,1637	11,0837	10,0000	15,2595	4,8205
		100.0	26.6	24.1	36.7	12.6
	追加減後預算	74,3586	32,9626	11,5000	17,1937	1,27023
		100.0	44.3	15.5	23.1	17.1
	實 收 數 (11月19日止)	29,2525	15,4745	8,0000	4,1528	6252
		100.0	55.0	28.4	14.7	1.9

歲出方面為數最巨的兩大科目，一是公務員生活津貼，一是建設基金及公有營業基金(又合稱事業基金)。公務員生活津貼目前可以說是政府最無法緊縮的一個項目。它在財政上地位的重要，也就

反映着一部份理財的困難。民國三十五年決算，生活補助費支出佔歲出總額的 21.5%，居第一位。三十六年此科目並未單獨列出，故吾人亦不詳悉，唯其仍佔相當大的比率則敢於臆測。至於建設及公有營業基金，則形同投資。此種建設和生產事業專款的劃出儲用，自然是值得稱道的。民國三十五年決算，建設基金支出佔 18.5%，公有營業基金支出佔 12%。民國三十六年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建設基金與公有營業基金支出共佔 31.2%。此外補助支出及教育文化支出，亦佔相當重要地位。

表142 省歲出預決算 單位：臺幣萬元

		合 計	經 濟 建 設	教 育 文 化	行 政 出 支 出	事 業 基 金	其 他	備 註
民國 35年度	(1)原預算	24,8627	6,5284	1,3256	7166	—	16,2921	其他欄 中最主 要項目 為生活 補助費
		100.0	26.3	5.3	2.9	—	65.5	
	(2)追加減 後預算	30,9026	1,3992	2,2873	1,7318	10,3649	15,0694	
		100.0	4.5	7.4	5.8	33.5	48.8	
	(3)決 算	26,0898	1,3105	2,1939	1,6837	7,9637	11,2938	
		100.0	5.0	8.4	6.5	30.5	49.6	
36年度	(1)原預算	41,1637	5,7322	10,4825	3,3602	11,3277	10,2611	生活補 助費一 項已分 別歸入 各科目
		100.0	13.9	25.5	8.2	27.6	24.8	
	(2)追加減 後預算 (11月15日 止實支數)	62,6516	8,7046	14,3464	6,1297	19,5205	13,9504	
		100.0	13.9	22.9	9.8	31.2	22.2	
	(3)實支數 (11月15日 止)	44,6577	6,2837	9,7247	3,2098	11,5428	13,8967	
		100.0	14.1	21.8	7.2	25.8	31.1	

縣市財政

日本統治時代，臺灣的縣市財政大部仰給省款補助。故就財政上言，當時縣級機構實為省的附庸

。我國以縣市爲自治單位，光復後，原可整理稅收充實地方財源，但因實際上一時尚難實現，故縣市財政猶需省方的協助。目前各縣市財政困難的程度不一，大抵縣較市尤甚。主要的困難約有兩端：一是戰後一般人納稅能力薄弱，而稅制興革整理的過渡時期，尤難望其稽徵嚴密，故短收在所難免。一是各縣以田賦爲主要的財源，稅率已無甚彈性，加以收入的季節性又很大，所以淡季時收支最感困難，勢需銀行貸款週轉，方克渡過難關。

兩年來，縣市財政的重要興革，約有下列數端：

(1)收入方面：

(甲)廢除舊制苛擾：計有自動車稅、轎稅、藝妓稅、從業者僱傭稅、特別所得稅、畜犬稅、傭人稅及大部份之原有國稅附加稅、州廳稅稅割等。

(乙)一部國省稅撥充縣市收入：計有田賦50%（三十五年度爲70%）、所得稅30%、遺產稅30%、營業稅60%（三十五年度爲50%）、印花稅30%及筵席稅、娛樂稅、房捐三項之全部。

(丙)保留一部舊稅作爲過渡：民國三十五年度保留舊時的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使用稅（軌道稅）、使用牌照稅（船筏稅、車稅）、不動產取得稅等，以免縣市財源於整理時期影響過鉅；並遵中央規定，開徵營業牌照稅。三十六年度起，戶稅、特別戶稅、軌道使用稅等已分別改訂徵

收；又不動產取得稅已改為契稅，其餘均已廢止。

(丁)整理縣市公營事業：其中多係向日人接管的企業機構，共計九十二單位。三十六年下半年，又因此等企業多規模小而資金缺乏，所以決定除公用企業及專案呈准者外，均一律開放民營。

(2)支出方面：下列三種，不由縣市開支，以減其負擔。

(甲)國及省委辦事業之經費。

(乙)不屬地方性或自治事業之經費。

(丙)不屬縣市管轄機構之經費。

兩年來，縣市的歲入預算以國省稅分配稅居第一位，稅課收入居第二位，兩者合計約佔總額的三分之二左右。歲出預算中，以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為最多數，約佔歲出總額的六成，比省財政中此項支出所佔的二成，要高出兩倍之多。此亦可看出縣市財政比省財政猶為困難；每當公教人員調整待遇之時，縣市財政都會受到相當的威脅的。目前決算數字均未發表，茲僅列其預算的主要內容如下：

表143 縣市收支預算 單位：臺幣萬元

	歲 入		歲 出			
	數 額	佔總額%	數 額	佔總額%		
民國35年度	總 額	19,4694	100.0	總 額	19,4694	100.0
	分省國稅收入	8,8509	45.5	生活津貼費等	11,8530	60.7
	稅 課 收 入	5,6477	29.0	經濟建設支出	2,1530	11.4
	其 他	4,9708	25.5	其 他	5,4634	27.9

民國36年度	總 額	34,0806	100.0	總 額	34,0306	100.0
	分配國稅收入	11,3105	33.2	生活津貼費等	19,4308	57.0
	稅 課 收 入	10,6452	31.3	經濟建設支出	2,9964	8.8
	其 他	12,1249	35.5	其 他	11,6534	34.2

鄉鎮財政的建立，係始於民國三十六年度。鄉鎮財源，除其自有的公產市場租金等項收入之外，計有筵席稅、娛樂稅、戶稅、特別戶稅等獨立稅和房捐、屠宰稅、契稅各40%的分配稅。不敷之數再由縣庫統籌補助。是年全省八縣所屬鄉鎮的總預算為13,2743萬元，其中縣庫補助部份為5,9074萬元，約佔45%。

金融機構

臺灣的金融機構，分佈各地頗稱普遍。光復以前，全省的銀行有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三和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和臺灣貯蓄銀行等七家。各行的分支行共計一百六十三家之多。此外，尚有信托公司一家，保險公司二十六家，無盡會社（類似合會）四家，產業金庫一家，信用組合（合作社）與農業會等約五百餘單位，分佈全省構成一極密緻的金融網；臺灣銀行實為此一金融網的樞紐。

光復後，上述機構全部繼續營業，由政府分別派員監理，然後逐步接收改組。一方面依其性質劃為省營、民營或官商合營，一方面並根據專業化原則，加以合併。兩年來新設立的機構，只有中央信托局臺灣分局一家，故目前臺灣的金融機構，可大別為特殊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會儲蓄公司、保險公司、信

托局等七種。茲分述如次：

(1)特殊銀行：即指臺灣銀行而言。該行原可歸入地方銀行類。不過目前除普通的銀行業務外，並發行臺幣、管制匯兌、代理公庫等，而為一具有特殊性的地方銀行。該行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正式接收改組，為臺灣金融機構接收之最早者。是年七月接併舊三和銀行；九月又接併舊臺灣貯蓄銀行為該行的儲蓄部。

(2)土地銀行：該行的前身為舊日本勸業銀行臺灣分行。過去賴發行勸業債券，辦理土地及房屋押款為主要業務。光復後，經改組為臺灣土地銀行，為我國創設土地金融機構設立專業銀行的嚆矢。目前該行業務為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並辦理農田水利、土地改良、不動產抵押放款等。

(3)合作金庫：該庫是由舊臺灣產業金庫改組而成。日領時代的合作金融，原由各信用合作社分別經營，並無此總的機構。民國三十三年舊臺灣總督府為便於管制，始設立該庫。故其歷史甚短。當時的業務和組織，大致即與我國現行的制度相彷彿。因為全省的合作社網早已普遍，所以業務推展頗具成效。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始正式接收，專責辦理所屬團體資金的融通事項。

(4)商業銀行：計有工商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以前稱商工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三家。各該銀行過去係由省胞與日人合資經營。光復後均已改組為官商合辦的商業銀行，以融通省內商工業的

短期資金爲主。其中，華南銀行並接併舊臺灣信托公司爲該行的信托部。

(5)其他金融機構：計有中央信托局臺灣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儲滙處、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合會儲蓄會等。中央信托局臺灣分局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正式成立，辦理購料易貨、存放滙款和保險等。臺灣郵電管理局儲滙處辦理郵政儲金、滙款、年金和簡易人壽保險。產物保險公司承保火險、水險和船殼險。人壽保險公司目前側重推展團體壽險。合會儲蓄會的性質較爲特殊，係仿效日本所組設的平民金融機構，並不以營利爲目的；舊名無盡會社，光復後因其類似國內的儲蓄會及合會，故改今名。

幣 制

臺灣於光復後爲安定金融和減少經濟上的變動，仍沿用“臺幣”，以盡其省際金融“防波堤”的作用。每當省外物價波動劇烈之時，臺幣滙率即隨而調整，省內經濟賴以獲得消極而相對的隱定。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臺灣銀行正式接收時，原擬收回舊幣改發中央版的新臺幣。當時因省內米荒嚴重，物價波動甚烈，未敢遽予實施，以防刺激物價。六七月時第一期米上市，省內經濟已較隱定，九月底遂開始收兌舊券。此項收兌期限係截至十一月底止，故三十五年十二月起，已無舊幣流通市面。

光復後的臺幣發行額，隨生產事業的需要，逐月均見增加。但

政府力持謹慎，在省內困厄的經濟條件之下，其增發率尙稱隱健。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臺幣發行額爲一百四十餘億元，預計在促進生產的過程中，發行尙需續增。

表144 臺幣發行額 單位：臺幣萬元

	發行額	指數 (26年6月爲基期)	較上年增加%
民國 26 年底	1,1203	153.57	—
27 年底	1,4002	191.93	25.0
28 年底	1,7117	234.63	29.2
29 年底	1,9969	273.71	22.3
30 年底	2,5285	346.58	14.0
31 年底	2,8928	396.52	24.0
32 年底	4,1556	569.61	28.3
33 年底	7,9608	1,091.21	69.1
34 年底	23,1173	3,168.74	192.3
35 年底	53,3059	7,306.78	141.78
36 年(10月底)	141,8574	19,444.77	166.11

臺幣對法幣滙率的調整，可以分作三個階段述之：

(1)第一階段：由三十四年年底至三十五年六月。在此時期，爲防止內地游資流至省內作祟，所以並未開辦省際商業滙款。只由省政當局釐定一臨時性的公務滙率，以便國軍渡臺後劃撥軍餉和滙解公教人員對內地的贍家滙款。當時臺幣滙率爲一比三十（指臺幣比法幣，以後同此）。這項滙率，據省行政長官公署解釋，係就三十四年十二月間臺灣與內地物價指數、臺幣在上海及福州的市價和

其他經濟條件而決定者。同時又爲清償美軍在臺生活費的墊款和收兌在臺美軍所持的美鈔，規定一元美金合臺幣37.5元。

(2)第二階段：由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在此時期，已沿襲上項公務匯率有限制的開放省際商業匯款，但需由臺灣銀行審核匯款用途，以予管制。臺幣匯率視法幣滙兌基金的豐歉，呈經中央酌爲調整，故匯率的調整尙缺乏機動性。省際滙出滙款，因限於頭寸，亦不得不從嚴審核。因此臺幣匯率，幾乎釘住於一比三四十之間。普通商人滙款，頗感運用欠靈，市場滙率亦形步跌。三十六年二月的省外金融風潮，却透過臺幣堤防而波及省內。省政當局遂不得不由管制滙兌，而一度進一步更嚴格統制過省際的貿易。

(3)第三階段：由三十六年五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後，以迄於今。在此期間，中央賦予省政府以較有彈性的權限，參酌市場情形予以調整。又經中央銀行協助充實法幣滙兌基金。所以三十六年十月以後，省際滙款業已暢通；滙率的調整，亦趨靈活。民國三十七年起，已可逐日就省內外經濟動態，決定滙率掛牌通滙。由是臺幣防波的機能，得以增強。今年臺灣的產業已有顯著的進步，則臺幣的基礎，自必益趨鞏固。

除銀行之外，曾有商店兼營法幣的買賣和劃撥的，惟數量不多，滙率亦較低。又過去當省外滙出滙款困難之時，一般進口商常携黃金以代滙款，故臺灣金價每較省外爲高。

表145 臺幣滙率 (臺幣：法幣)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1 月	1 : 30.00	1 : 35.00
2 月	1 : 30.00	1 : 35.00
3 月	1 : 30.00	1 : 35.00
4 月	1 : 30.00	1 : 36.17
5 月	1 : 30.00	1 : 42.07
6 月	1 : 30.00	1 : 50.77
7 月	1 : 30.00	1 : 64.10
8 月	1 : 33.34	1 : 65.00
9 月	1 : 38.34	1 : 72.00
10 月	1 : 35.00	1 : 72.00
11 月	1 : 35.00	1 : 75.42
12 月	1 : 35.00	1 : 89.07

存款與放款

臺灣存放款總額間，素有一個顯著的特徵，就是

放款總是大於存款。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金融中

樞的臺灣銀行，主要資金的來源不是存款，而是對日本的“借入款”

。借入款以民國二十七年而言，約當存款的 313% 之譜；二是舊勸

業銀行在臺灣所設的是分行；該分行資金的來源，亦不靠存款，而

是靠著“勸業證券”發行之後，由日本調來的資金，以從事放款的。

光復後，這種放款大於存款的特徵，依然存在。不過，資金的來源，並不是依賴由省外調進頭寸，而是因為臺幣發行增加的緣故。

申言之，臺灣在戰後經濟凋敝的窘況中，各項生產事業的復舊，都感覺資金週轉不靈，於是需要銀行爲之墊款，以渡難關。尤其是

糖業一項，因事業過於龐大，需要週轉資金尤鉅。這些墊款，決非存款所能應付的。因此，只有增加發行之途。唯因如此，存款的增加，反是放款增加的結果。

表146 存放款之比較 單位：臺幣萬元

	存 款	放 款	放款大於存款數
民國 25 年底	1,8037	2,7734	9697
23 年底	1,8689	3,0051	1,1362
27 年底	2,4917	3,0807	5890
28 年底	3,2119	3,4242	2123
29 年底	3,6188	4,5765	9577
30 年底	4,2072	5,1388	9316
35 年底	69,6417	84,9740	15,3323
36 年(10月底)	145,0885	288,2445	143,1560

就各金融機構的存款來觀察，則其大平均操諸臺灣銀行之手；其餘機構，為數甚少。民國二十六年底全省存款總額 1,8689 萬元中臺灣銀行計 1,2579 萬元，佔 67.3%，次為工商銀行的 3577 萬元佔 19.5%，彰化銀行的 2021 萬元佔 10.8%，再次為勸業銀行 317 萬元佔 1.7%，華南銀行 196 萬元佔 1% 等。光復後，臺灣銀行的優勢，依然存在。三家商業銀行的實力相差不多。土地銀行則為數較少。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底時，全省存款 145,0884 萬元中，臺灣銀行 80,2421 萬元佔 55.2%。三家商業銀行中工商擁有 27,1628 萬元佔 18.8%，彰化 17,5681 萬元佔 12.1%，華南 13,2121 萬元佔 9.1%，土地銀行 6,9034 萬元佔 4.8%。

表147 各銀行存款額 單位：臺幣萬元

	總計	臺灣銀行	工商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土地銀行
民國26年底	1,8689	1,2579	3577	2021	195	317
27年底	2,4917	1,5730	5333	3197	354	303
35年底	69,6417	44,6561	12,6770	7,4481	2,7063	2,1542
36年(10月底)	145,0885	80,2421	27,1628	17,5681	13,2121	6,9034

至於存款的內容，在民國二十六年時，定期存款為6481萬元，活期存款為9066萬元，約成7與10之比。但近年來因為物價上漲，定期存戶均受幣值下跌的損失，所以除了特殊原因之外，已多轉為活期，而且流動性亦較大。民國三十六年年底估計其每月的存款流通速度平均約在六或七之間，故遠較外省為低（根據中央銀行月報所載：三十六年五月上海一地各銀行平均為34，四行為18，最高一家銀行已達150），這是臺灣金融經濟相對穩定的又一例證。

次就放款來分析。全省放款總額中，亦以臺灣銀行所佔的比例最大；尤以光復之後，大宗的放款，可以說全是由臺灣銀行承辦的。民國二十六年放款總額3,0051萬元中，臺灣銀行的1,4962萬元，約佔半數。次為勸業銀行的9894萬元；該行因為資金來源，靠自日本調進，所以存款數字雖小，而放款數字，却僅次於臺灣銀行，約佔總額的33%。三家商業銀行則為數較少，工商銀行2638萬元佔8.8%，彰化銀行1878萬元佔6.3%，華南銀行679萬元佔2.3%。

光復後，全省放款的重心，仍在臺灣銀行。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底，全省放款總額288,2445萬元中，臺灣銀行的226,9941萬元佔78.6%。次為工商銀行22,2299萬元佔7.7%，土地銀行14,0427萬元佔4.9%，彰化銀行14,1481萬元佔5%，華南銀行10,8297萬元佔3.8%等。

表148 各銀行放款額 單位：臺幣萬元

	總額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彰化銀行	工商銀行	華南銀行
民國26年底	3,0051	1,4962	9894	1878	2638	679
27年底	3,0707	1,4825	1,0543	1904	2811	624
35年底	84,9740	71,1614	1,9774	2,3402	7,4073	2,0877
36年(10月底)	288,2445	226,9941	14,0427	14,1481	22,2299	10,8297

放款的内容，可以分作兩方面述之。第一，臺灣銀行以三十六年十月底而言，放款總額226,9941萬元中，對於工礦等生產事業的墊款，計107,9206元，佔47.5%。這可以找出臺灣金融與生產上的關聯的。第二，其他銀行的放款，總數僅及臺灣銀行的四分之一強，估計內中當以商業放款較多，但因各銀行超過五十萬元的放款，需先經一“放款審核委員會”集中審查，以免流入不正當的途徑。故臺灣的銀行業却是依循正路在發展的。

又各行放款的利率，亦遠較外省為低。三十六年年底時，商業銀行約為月息二分；臺灣銀行僅六厘六。至於暗市利率亦僅一角左右(同時期上海已達三角)。此亦可證明臺灣經濟是比較隱定的。

附錄 1 戰災損害概況

概 況 同盟國對於臺灣實行大規模的轟炸，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從該時起，連續達一星期之久。三十四年一月至八月戰爭結束的八閱月間，全省各重要城市，尤其飛機場、軍事設備、港灣、船舶等，經常遭受轟炸，損害頗重。統計來襲的盟機，共 1,5908 架，投擲爆炸彈 11,1397 枚，燒夷彈 3,5463 枚，每枚炸彈重量自五至五百公斤不等。

來襲機數及投彈數

	機 數	投彈總數	爆 炸 彈	燒 夷 彈
總 計	1,5903	14,6860	11,1397	3,5463
民國33年10月	3352	4873	2560	2313
31年1月	2423	9897	8075	1822
2月	1915	7919	6691	1228
3月	1856	1,5626	1,3480	2146
4月	1780	4,4543	4,3177	1366

民國31年 5 月	1839	3,9816	1,6536	2,3280
6 月	1635	1,1018	9946	1072
7 月	884	1,2613	1,0387	2226
8 月	224	555	545	10

人口方面，因為生產、運輸、通信等設備及房屋的破壞或焚燒受而損害者，計達 27,7383 名。是時全島共有十一市，各市因受轟炸影響，而致都市機能完全喪失者，有基隆、新竹、嘉義、臺南、高雄等五市。都市機能喪失一半者，有彰化、屏東、宜蘭、花蓮港等四市。都市機能喪失三分之一者，係臺北市。勉強保持都市機能者，僅臺中市一市。

人口死傷

在轟炸時期，全島死者6100人，失蹤者 435 人，重傷者3902人，輕傷者5335人，死傷共計 1,5772 人。又間接受損害者，共27,7383人。

死傷人數

	合 計	死 者	失 踪	重 傷	輕 傷
總 計	1,5772	6100	435	3902	5335
民國33年10 月	1875	711	49	366	749
31年 1 月	1502	480	5	297	720
2 月	1732	683	2	524	523
3 月	3419	1257	237	864	1061
4 月	2143	631	42	655	815
5 月	3071	1323	66	709	973

民國34年 6 月	1226	641	20	278	287
7 月	728	314	13	200	201
8 月	76	60	1	9	6

建築物

全島建築物因轟炸而全壞者計 1,0820 棟，半壞者 1,5965 棟，全燒者 1,8371 棟，半燒者 1162 棟，共計 46,318 棟。

建築物損害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合計	全壞	半壞	全燒	半燒	備註
總計	46318	1,0320	1,5935	1,8371	1162	
臺北	7686	2401	4252	881	152	包括基隆
新竹	3102	817	1997	192	96	
臺中	4140	1205	1769	1068	98	包括彰化
臺南	1,5248	2074	2333	1,0420	401	
高雄	1,3108	3731	4259	4771	347	
臺東	1034	104	267	635	28	
花蓮	1589	323	829	403	34	
澎湖	411	145	259	1	6	

重要設備

工廠礦場和機關倉庫等，因轟炸而全壞、全燒或大破，以致完全喪失機能者，計 98 所。半燒、中破或小破而存餘一半機能者，計 61 所。共計 159 所。至於因生產和運輸等設備之燬損而生間接營運上的損失，也極嚴重。

重要設備之損害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工廠或機關數	損害程度					
		全壞	全燒	半燒	大破	中破	小破
總計	159	27	52	12	19	33	16

(1) 重要工廠

合計	93	17	25	9	14	15	13
糖業	34	8	9	6	3	3	5
鋁業	2	2	—	—	—	—	—
煉鋼鐵	1	1	—	—	—	—	—
肥料	3	1	—	—	2	—	—
水泥	3	—	—	—	1	2	—
機械工業	16	3	5	—	2	4	2
紙業	5	—	3	—	—	1	1
紡織業	8	—	3	—	2	1	2
窯業	6	—	1	1	—	4	—
造船業	5	—	—	1	4	—	—
專賣業	10	2	4	1	—	—	3

(2) 礦場

合計	8	1	2	1	2	1	1
石油	6	1	2	1	1	1	—
金銅	1	—	—	—	1	—	—
煤業	1	—	—	—	—	—	1



(3) 其他

合計	58	9	25	2	3	17	2
政府機關	12	—	2	—	1	8	1
銀行	8	—	7	—	—	1	—
倉庫	15	2	7	1	1	4	—
其他(包括工廠礦場)	23	7	9	1	1	4	1

公營鐵路遭受轟炸以致斷絕交通者、計長32公里

鐵路

。主要車站如基隆、新竹、彰化、臺南、嘉義、

高雄、花蓮港、臺東等，皆遭多次轟炸，就中以基隆和高雄兩地受災最烈。私營鐵路，遭炸燬的建築物和車輛，亦為數甚夥。

鐵路之損害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1) 公營鐵路

	合計	全燬	大破	中破	小破
車站	103	21	13	27	42
車庫	13	2	—	6	5
工廠	36	7	10	6	13
橋樑	15	—	2	5	8
隧道	2	—	—	—	2
倉庫	136	55	20	20	41
機車	206	7	8	175	16
客車	399	42	54	119	184
貨車	1981	184	582	310	905

(2) 私營鐵路

公司名稱	建築物	機車	客車	貨車
總計	156	119	77	1339
臺灣製糖	78	39	6	350
日糖興業	44	33	40	500
明治製糖	19	19	7	292
鹽水港製糖	13	15	16	190
臺灣拓殖	2	13	8	7

高雄和基隆兩港中，燬船最多；其中，超過萬噸者兩艘，超過五千噸者十四艘，至於小型船舶，則為數甚多，難以估計。大體觀察：動力船舶受損者約逾三百隻，其他小船，則逾千隻。各造船公司，亦受多次轟炸，損失甚重。因此，臺灣海上運輸及漁業的機能，大部喪失殆盡。

船舶損害數

			合計	沈沒	大破	中破	小破	不明
總計	{	噸數	135	95	24	12	3	1
		隻數	13,7363	5,7786	6,2205	1,4444	2729	199
基隆	{	噸數	76	52	11	10	2	1
		隻數	3,1911	2,1873	9173	485	181	199
高雄	{	噸數	27	13	11	2	1	—
		隻數	8,9219	1,9966	5,2746	1,3959	2548	—
其他	{	噸數	32	30	2	—	—	—
		隻數	1,6233	1,5947	286	—	—	—

造船公司之損害

	被炸次數	損害程度			
		小計	大破	中破	小破
合計	19	12	3	5	4
東亞造船公司	2	1	7	—	1
蘇澳造船公司	3	1	1	—	—
高雄造船公司	3	4	1	1	2
報國造船公司	2	2	—	1	1
臺灣造船公司	9	4	1	3	—

電力

日月潭，門牌潭發電所大破。溪口發電所全部焚燬。北部火力發電所小破。變電所關閉所中，全部或一部破壞者，共二十三所，送電幹綫被割斷者一百十六個。除臺中市外，各主要都市、鄉鎮、多數不能完全供電。

送電幹綫被切斷數

地點	處所	地點	處所
臺北	25	高雄	32
新竹	15	臺東	4
臺中	9	花蓮	9
臺南	21	澎湖	1

水 道

水源地設備，遭損害最重者計有高雄、臺南、新竹等三地。其餘各地亦不免破損。水道幹綫破裂者六十六個，水管破損者，不勝枚舉。全島十一市，未受斷水者，亦僅臺中一市。

水道幹綫破壞數

地 點	處 所	地 點	處 所
臺 北	12	高 雄	41
新 竹	3	花 蓮	1
臺 南	6	澎 湖	3



附錄 2 主要參考書目

中文之部：

1. 臺灣省經濟調查報告 (民國36年5月)……………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2. 臺灣省主要經濟統計 (民國35年9月)……………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3. 五十一年來臺灣省統計提要 (民國35年12月)……………長官公署統計室
(長官公署之全稱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同此)
4. 臺灣省統計要覽 (第一期至第五期)……………省府統計處
(省府之全稱為臺灣省政府。以下同此)
5.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 (對省參議會四次報告)……………省府
6. 臺灣銀行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三期)……………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7. 臺灣省政府公報 (民國37年元旦特刊)……………省府秘書處
8. 臺灣農業年報 (民國35年版)……………長官公署農林處
9. 臺灣省之米穀與肥料 (民國36年9月)……………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10. 臺灣公營工礦業簡報 (民國35年4月至36年12月)……………省府建設廳

附 錄 二

11. 臺灣鑛業統計 (第一期).....長官公署工礦處
12. 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民國36年11月)海關總稅務司署
13. 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報 (民國35年).....海關總稅務司署
14. 臺灣交通彙報 (民國35年12月)長官公署交通處
15. 基隆港 (民國36年10月)省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16. 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36年1月至12月)省府統計處
17. 臺灣鐵路業務統計要覽 (民國36年5月).....長官公署鐵路管理委員會
18. 臺灣省三十五(六)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長官公署會計處
19. 臺灣省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長官公署會計處
20.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彙編長官公署會計處

日 文 之 部：

1. 臺灣島勢要覽 (昭和20年版).....舊臺灣總督府
2. 臺灣統治概要 (昭和20年版).....舊臺灣總督府
3. 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16至19年版).....舊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
4. 臺灣經濟の概況 (昭和16年版).....舊臺灣銀行
5. 臺灣農林漁牧各業簡明情況分表 (昭和20年9月).....舊臺灣總督府
6.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 (大正15年).....舊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7. 臺灣の農業 (昭和16年版).....舊臺灣農會
8. 臺灣工礦各業簡明情況分表 (昭和20年9月).....舊臺灣總督府

9. 臺灣の工業 (昭和14年) 舊臺灣總督府殖産局
10. 臺灣炭礦事業に就て (民國36年1月) 山田闢一
11. 臺灣の水産業 (昭和14年) 舊臺灣總督府
12. 臺灣水産統計 (昭和20年) 舊臺灣總督府農商局
13. 臺灣貿易年表 (昭和17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4. 臺灣貿易概表 (昭和20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5. 鐵道要覽 (昭和12年至16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6. 臺灣鐵道の現勢並に將來 (昭和14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7. 臺灣の道路 (昭和12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8. 臺灣の港灣 (昭和13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9. 臺灣金融年報 (昭和18年版) 舊臺灣總督府
20. 臺灣の戦争損害 (昭和20年9月) 舊臺灣總督府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臺灣經濟提要

定價：臺幣三千元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出版

編著者：張 澤 南

出版者：天 衆 出 版 社

總經售：臺 北 市 正 中 書 局

印刷者：聯 勤 總 部 印 製 廠
 臺 北 分 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894B



